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内审修改稿)

被 评 价 单 位：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崇南
被 评 价 单 位 联 系 人：梁基泉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697901978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内审修改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6

法定代表人：李辉

技术负责人：马程

评价负责人：李佐仁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7603828

报告完成时间：2026年07月28日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在该工程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工程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工程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工程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

评 价 人 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证书编号	从业编号	本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李佐仁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项目组成员	罗明	自动化	1600000000300941	039726	
	刘良将	安全	S011032000110203000723	040951	
	高海泉	电气	20211004636000000006	36220293286	
	徐志平	化工机械	S011032000110203000975	040952	
报告编制人	李佐仁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报告审核人	王东平	化工机械	S011035000110202001266	040978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求学	化工工艺	S0110440001101920002458	036807	
技术负责人	马程	电气	S011035000110181000622	029043	

前言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10日，2023年01月16日经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了营业执照，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非认定的化工园区），属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从事电镀制剂生产。

该公司于2023年09月20日经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换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9〕1027号，许可范围为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3600t/a）、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1kt/a），有效期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因下游客户镀锌工艺升级，副光亮剂不再适配，该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决定取消3500t/a副光亮剂的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GB/4754-2017/X61-2019）（国统字〔2019〕66号），该公司属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取消副光亮剂的生产后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原料环氧氯丙烷、二甲氨基丙胺、乙二胺、二乙烯三胺、一氯甲烷、氮气（压缩的）、硝酸、铬酸酐、甲酸、硫酸钴、氢氧化钠、硝酸钠、硫酸（水处理用）、盐酸、柴油（锅炉、发电燃料）；中间产品硝酸铬。其中一氯甲烷、环氧氯丙烷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生产过程的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盐酸、硫酸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名录。硝酸、硝酸钠、乙二胺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硝酸铬、铬酸酐列入高毒物品目

录。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该公司产品属其他助剂，列入精细化工产品。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至今未发生新、改、扩建项目和重大变更，仍执行最初安全设施设计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该公司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在役生产装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于2026年4月16日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测，2026年7月9日对现场进行了复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主要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的要求，编写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在工作中得到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录

前言 IV

目录 VI

非常用的术语与符号、代号说明 VIII

1. 编制说明 1

1.1.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1

1.2. 前期准备情况 2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3

2.1. 被评价单位简介 3

2.2.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9

2.3. 可依托的外部资源 16

2.4. 周边环境 17

2.5. 总平面布置 21

2.6. 工艺流程 25

2.7. 仪表及自动控制 25

2.8. 主要建（构）筑物 29

2.9. 主要设备设施 30

2.10. 储运 34

2.11. 公辅工程 35

2.12. 消防设施 44

2.13. 安全生产管理 51

2.14. 上次换证三年来的变化 58

3. 安全评价的范围 61

4. 安全评价程序 63

4.1. 评价工作经过 63

4.2. 安全评价程序 63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65

5.1.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65

5.2.	评价方法简介	65
6.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71
6.1.	物料的危险性分析	71
6.2.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	74
6.3.	爆炸危险区域分析	75
6.4.	主要危险因素分析	76
6.5.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汇总	78
6.6.	事故案例分析	81
7.	定性、定量分析安全评价内容的结果	90
7.1.	定量分析评价的结果	90
7.2.	定性分析评价的结果	91
8.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	107
8.1.	事故预测模拟结果	107
8.2.	事故后果分析结果	107
9.	对策措施与建议	108
9.1.	该企业装置存在的整改问题	108
9.2.	整改复查确认情况	108
9.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08
10.	安全评价结论	118
10.1.	各单元评价结果	118
10.2.	评价结论	121
11.	附件	123
1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23
11.2.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131
11.3.	安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价过程	140
11.4.	安全评价法规标准依据	212
11.5.	收集的文件、资料清单	226

非常用的术语与符号、代号说明

一、术语说明

(1)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品。

(2) 安全设施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控制、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采用的设备、设施、装备及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3)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4) 危险和有害因素

可对人造成伤亡、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甚至导致疾病的因素。

(5) 作业场所

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是指国家安监总局录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

(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是指国家安监总局录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13〕3号）的危险性较大的化工工艺。

危险化学品种重大危险源

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标准辨识确定，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9) 两重点一重大

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简称。

二、符号和代号说明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1.	UPS	不间断电源
2.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
3.	SIS	(独立的) 安全仪表系统
4.	GDS	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5.	氮杂环化合物	咪唑及其同系物
6.	铬液	中间产品硝酸铬溶液
7.	二元胺	包括二甲氨基丙胺、乙二胺、二乙烯三胺
8.	二甲氨基丙胺	别名 N,N-二甲基-1,3-丙二胺或 3-二甲氨基-1-丙胺
9.	二乙烯三胺	别名二乙撑三胺、二亚乙基三胺
10.	蔗糖	又名白糖
11.	螯合剂	甲酸、乙酸钠、丁二酸、DL 酒石酸、柠檬酸等的搭配
12.	促进剂	无水硫酸钠、硫酸钴、硝酸钠等的搭配

1. 编制说明

1.1.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1.1.1. 评价目的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对单位现有安全生产条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全面检查和分析，找出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提高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在役装置本质安全程度，预防事故发生。通过评价，可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该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其目的一方面为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另一方面为自身在生产运行中实施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帮助，使其安全措施和设施进一步完善，系统运行风险控制更为有效。通过对其安全现状评价最终达成最低的事故率，最少的经济损失和最优的安全生产效益的目标。

1.1.2. 评价原则

本次对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进行安全评价所遵循的原则是：

(1) 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 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论客观，符合建设工程的生产实际。

(3) 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 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2. 前期准备情况

(1) 签订合同。

(2) 组成评价小组。

(3) 资料搜集。评价组针对评价项目性质，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项目资料。

(4) 现场勘察。2026年4月16日，项目组赴现场进行实地勘察。2026年7月9日，项目组赴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复核。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简介

(1) 企业概况

① 营业执照

2006年3月，赣州集胜化工有限公司在信丰工业园投资842万元人民币成立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取得了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信府字[2006]52号），2006年5月10日取得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年01月16日经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了营业执照，证照编号：B0020223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872762028；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0日；注册资本：85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景南；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镍盐、铜盐、铬盐及金属盐类，电镀电解浸液、电镀制剂；生产用去油脂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以上项目化学危险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② 用地许可

该公司于2006年7月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经信丰县人民政府、信丰县国土资源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信国用（2013）第 2500215 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终止日期：2063.06；使用权面积：8567.7m²。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信丰县建设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6056。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信丰县建设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06056；建设规模：12160m²。

③ 消防验收

该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消防设计通过信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审核；2009 年 05 月 13 日经信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信公消验字[2009]第 8 号；建筑面积约 20930m²。

④ 安全“三同时”历程

1) 2007 年 9 月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该公司的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委托赣州通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07 年 12 月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了该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09 年 9 月委托赣州永安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2022 年 1 月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2011 年首次取得，2017 年 10 月 25 日换取了原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字证字[2011]0455 号）；许可范围：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3600t/a）、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1000t/a）；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 该公司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于2018年进行了符合性诊断设计并经验收。

3) 公司于2022年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和1000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项目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委托我公司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和1000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项目安全设施符合性诊断及整改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现场验收。

4) 该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和1000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项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现场验收。

5) 该公司于2023年09月20日经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换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9]4027号；主要负责人：梁基泉；许可范围：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3600t/a）、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1kt/a）；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6) 该公司于2026年05月对四类变更进行了闭环。该四类变更的内容包括：①在厂区西南角增设一个应急疏散门；②取消副光亮剂的生产并停用副光亮剂生产相关装置设备；③104钝化剂厂房的硝酸管道材质由PP变更为不锈钢，管径由Dn25变更为Dn40；④拆除201锅炉房内的制氮机和相应氧含量检测报警探头，R10314、R10318a、b三台设备生产置换用氮气变更为氮气钢瓶供给。

7) 该公司于2026年06月取消副光亮剂的生产，并已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相关生产装置已拆除管道和电源停用，并按《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要求完成了变更闭环。

8) 该公司于2026年7月9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其三类变更进行了现场验收。该三类变更由该公司2026年2月25日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风险评估》，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于2026年5月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并经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7月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变更的内容有：(一)103光亮剂厂房（甲类）：①室外凉水塔增加风冷装置；②高位槽的进料泵（隔膜泵）由原设计三台，合并为一台；③四台V10301A~C/V10312高位槽更换，增加搅拌，平底变更为椭圆底，容积不变。(二)104钝化剂厂房（乙类）：①室外凉水塔增加循环泵以达到净化目的；②增加一台铬液称重槽和配套的一台预热器；③制钝水装置位置变更；④冷冻机组装置位置变更；⑤原制钝水装置的位置新增三台8m³的成品中转槽；⑥原冷冻机组装置位置新增二台8m³的成品中转槽。

⑤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该公司于2026年06月08日经江西省应急管理局换取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6072600125；有效期：2026年08月17日至2029年08月16日；登记品种：硝酸铬等）。

⑥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该公司于2018年08月09日取得赣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赣市AQBWHIII2018009），2021年

10月22日经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赣市AQBWHIII[2021]165）；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该公司持续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后因应急管理部暂停评审定级工作未换取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⑦ 环保验收

该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经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关于对〈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三价铬钝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市环督[2007]40号），2009年6月1日经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关于〈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1000吨/年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督[2009]70号），年产3600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项目的环保设施于2010年10月22日通过了赣州市环保局的验收。

(2)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详情见下表2.1-1。

表 2.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陈崇南	主要负责人	梁基泉	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人数	16	技术及管理人员	6	生产工人	10（含1名维修工）

企业员工花名册如下表2.1-2。

表 2.1-2 花名册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专业	院校	性别
----	----	----	----	----	----	----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专业	院校	性别
1.	梁基泉	总经理 主要负责人	本科	化工工艺	成都理工学院	男
2.	缪龙奇	专职安全员	本科	化学	上饶师范学院	男
3.	周定强	行政	本科	应用化学	汉江师范学院	男
4.	黎厚星	销售				
5.	梅元芳	行政 (财务)	大专	会计学 (财务会计方向)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女
6.	蒋艳平	行政 (保安)	大专	计算机应用	韶关学院	女
7.	李镜路	生产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男
8.	覃志勇	生产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国家开放大学	男
9.	廖有福	生产	中专	计算机应用	信丰中等专业学校	男
10.	肖如强	生产	本科	环境科学	闽南师范大学	男
11.	陈继辉	生产	本科	学前教育	衡阳师范学院	男
12.	李亮	生产	中专	医疗	石家庄市卫协医士学校	男
13.	李海东	生产	中专	电子商务	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男
14.	宁彦斐	生产	大专	法律事务	国家开放大学	男
15.	欧述锦	生产	中专	钳工	韶关市第二技工学校	男
16.	郭贵春	维修	中专	机电设备维修	武汉水运工业学校	男

该公司实行三班三运转制生产。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格及规模见表 2.1-3。

表 2.1-3 产品规模/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最大储存 量 (吨)	产品质量标准	危险类别/ (包装)方式/储存 场所	备注
光亮剂						
1.	碱性无氰镀锌 主光亮剂	500	40	透明或半透明液体, 无沉淀和分层,完全溶 解于水	戊类,塑料桶, 105 成品仓库	
2.	碱性无氰镀锌 钝化剂	150	10		戊类,塑料桶, 105 成品仓库	
光亮剂小计		650	/	/		/
钝化剂						
1.	三价铬蓝锌 钝化剂	1200	60	Cr ³⁺ : 55g/l PH 值: 0.8~1.0 深墨氯色液体	戊类,塑料桶, 105 成品仓库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产品质量标准	火险类别/ (包装)方式/储存场所	备注
				比重 1.2g/cm ³		
2.	三价铬彩锌钝化剂	2400	100	Cr ³⁺ : 40g/l PH 值: 1.0~2.0 深红紫色液体 比重 1.15g/cm ³	戊类, 塑料桶 成品仓库	105
	钝化剂小计	3600		/	/	/
	合计	4250		/	/	/

(4) 在役装置

该公司已建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辅助工程如下表 2.1-4。

表 2.1-4 在役装置一览表

序号	代号	建(构)筑物名称	规模	火险类别	备注
1.	101	硝酸罐区	40m ³	乙类 3 项	占地 150m ² , 预留两台
2.	102	柴油罐	5m ³	丙类 1 项	占地 26m ² 。停用。本次不再评价。
3.	103	光亮剂厂房	284m ²	甲类	
4.	104	钝化剂厂房	916m ²	乙类	
5.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557m ²	丙类 1、2 项	
6.	106	危险品仓库	133m ²	甲类 1 项	≤10t
7.	201	锅炉房	146m ²	丁类	
8.	202	污水处理区	110m ²	戊类	
9.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172m ²	丙类 1、2 项	
10.	204	事故池	450m ³	/	占地 88m ²
11.	301	门卫	32m ²	民建	
12.	302	辅助楼	856m ²	民建	
13.	303	实验室、更衣间	705.5m ²	民建	

2.2.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2.2.1. 地理位置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 公司地理坐标东经 114°55', 北纬 25°23'。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始建于 2001 年 9 月，位于赣州市南部，信丰县城北区，距京九铁路信丰站 1 公里，到赣粤高速公路信丰出口收费站 7 公里，距赣深高铁信丰西站 13 公里，105 国道南北纵贯园区。是省政府批准信丰县设立的化工集中区。

信丰位于江西省南部，居贡水支流桃江中游。东邻安远，南连龙南、定南和全南，西接广东南雄，西北接大余，北靠南康、赣县。全县东西距 76.7 公里，南北距 68 公里，总面积 2878 平方公里。

该公司地理位置如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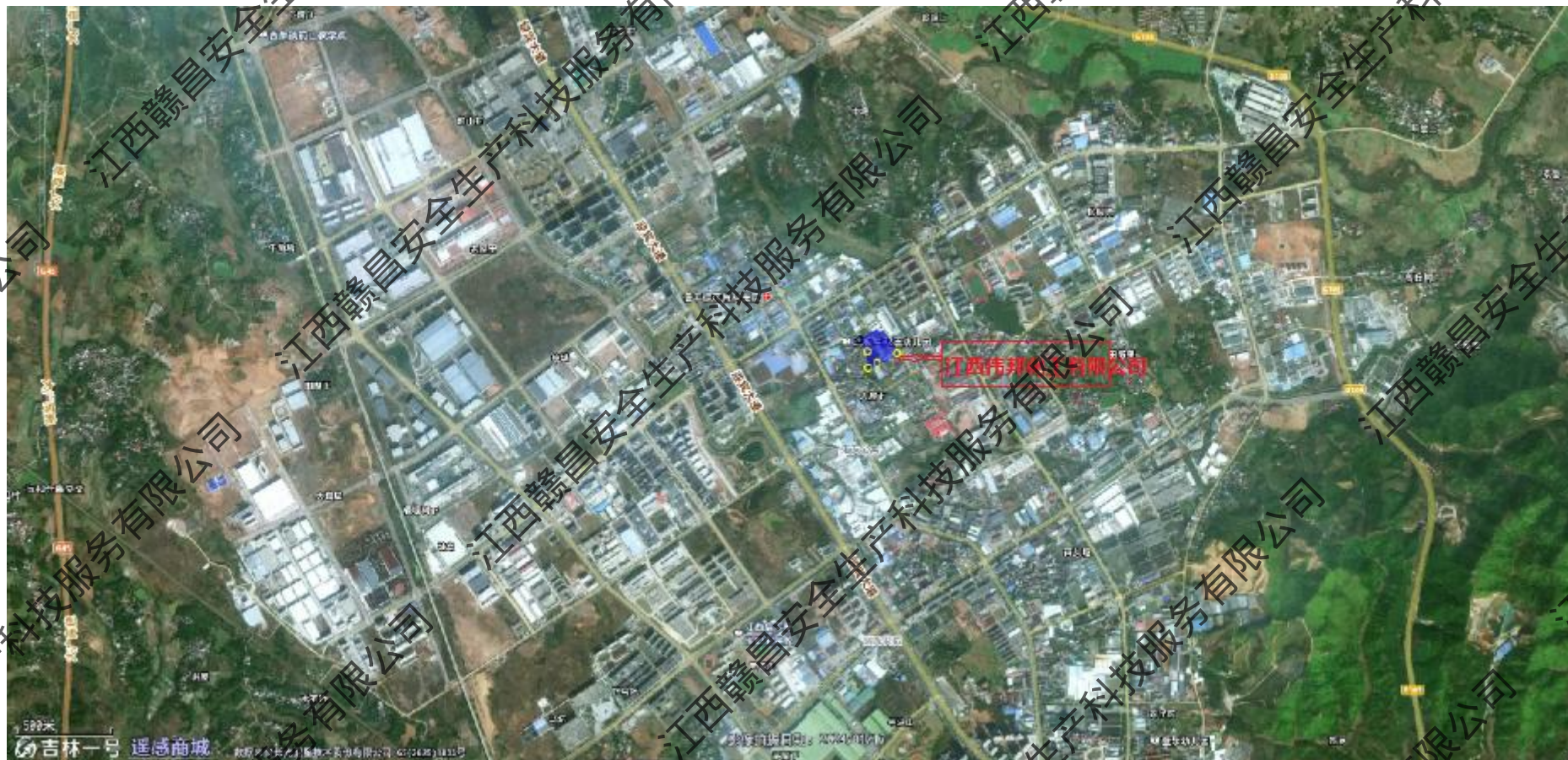


图 2.3-1 地理位置图

2.2.2.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特征

信丰县位于江西省赣州中部，居贡水支流桃江中游，面积 2878 平方公里，东邻安远县，南靠龙南市、信丰县、全南县，西连广东雄市，西北接大余县，北接南康区、赣县区。信丰境内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四周高而中间低，呈盆地地形。境内高程差异悬殊，最高处虎山崇，海拔 1015.7 米；最低处西牛镇五羊村，海拔 135 米，一般海拔在 200~400 米之间。县境边缘峻岭起伏，重峦叠嶂。中部桃江纵贯南北，支流汇集，水势平缓。境内中央展布约 600 平方千米的低丘岗埠，缓坡宽谷，阡陌农田。

总地形结构大致是：东部和南部及西北部为中低山脉，西南部和北部为低山丘陵，而中部地区则多低丘平地，由此构成一个由南往北倾斜的地形。

根据钻孔调查，基岩埋藏深度一般在十几到二十几米，在 11.9m 深度范围内存在 7 个岩石工程单元层，各岩石层的岩性及物理力学性质如下：

第一层 素填土层，一般厚度为 1.10~2.70m， $f_{ak}=30kPa$

第二层 耕植土层，一般厚度为 0.50~1.00m， $f_{ak}=40kPa$

第三层 粉质粘土层，一般厚度为 0.00~1.60m， $f_{ak}=90kPa$

第四层 粘土层，一般厚度为 0.00~2.50m， $f_{ak}=180kPa$

第五层 细砂层，一般厚度为 0.30~1.50m， $f_{ak}=90kPa$

第六层 全风化粉砂岩，一般厚度为 0.80~1.40m， $f_{ak}=200kPa$

第七层 强分化粉砂岩， $f_{ak}=320kPa$ 。

未发现崩塌、滑坡及泥石流、地下采空区等不良地质现象。

该公司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适宜建设。

(2) 气象条件

信丰地处东亚季风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具有四季变化分明，春秋短夏冬长，冰雪期短，无霜期长，夏少酷暑冬少严寒等特点。冬春之交，多受西伯利亚干冷空气影响，气候变化无常，阴雨连绵；盛夏之时，多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气候炎热少雨，偶有台风影响；秋季，由于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南退减弱，秋高气爽，常多干旱，昼夜温差较大；入冬后，气温渐降，气候干燥寒冷，时有霜冻出现。

① 气温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8.2℃；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9.1℃；

历年最低气温-4.1℃；

历年最高气温 39.4℃；

年平均气温 19.4℃。

② 降水

年最高降水量 2597.5mm（1975年）；

年最低降水量 983.4mm（1963年）；

年平均降水量 1488.5~1633.4mm。

但时空分布很不平衡，年际变化较大，雨时分布不均匀。4~6 月份降水多，强度大，为多雨季节，常引起洪涝灾害；而 7~10 月份却高温少雨，平均为 434.3mm，蒸发量大，常出现伏秋旱。全年以 6 月份降雨最多，11、12 月份降雨最少。7~9 月，降雨主要为台风和地方性热雷雨，大部分时间维持晴热高温天气。

③ 蒸发

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46.1mm，干旱指数为 0.821。干旱年蒸发量为 1342.9mm，最大年蒸发量为 1443.1mm；丰水年蒸发量为 1224.5mm，最小年蒸发量为 795.8mm。每年蒸发量最大的月份为 8 月。

④ 日照与气压

信丰县光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95.6h，7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2 月份日照时数最少。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为 109012.4cal/cm²，最多达 124840cal/cm²，最少为 99180cal/cm²，4~10 月份为 76659.4cal/cm²。在地域分布上，表现为山地少，低丘平原多，并随海拔的升高而增强。

⑤ 风

信丰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其次为南风。年平均风速 1.9m/s，基本风压 0.30kN/m²，基本雪压 0.35kN/m²。

⑥ 雷暴日

信丰县雷暴日为 65.5 天，属于多雷区。

(3) 水文条件

信丰县属长江流域赣江水系贡江干流桃江支流及珠江水系北江支流浈江上游的河源区。

桃江发源于赣粤交界处一连山脉的饭池嶂，从全南县江口乡入境，经崇仙等七个乡后流入赣县，在赣县茅店、双江口流入贡江。在县境流径全长85.3km，河床坡降0.0314%，年均流量为 $32\sim 104\text{m}^3/\text{s}$ ，平均水深3.5~6.9m，宽度102~148m，流速0.29~3.6m/s。

地下水主要为垂直渗透的大气降水和侧向补充的桃江水，混合静止水位埋深0.70~1.90m，稳定混合静止水位标高97.90~99.10m，水位变化幅度一般，约为0.50~0.80m左右。对基础砼、对钢筋砼中的钢筋无腐蚀作用，但对钢结构具有腐蚀作用。

信丰县境地处桃江中游，积雨面积较大，水流平缓，每逢雨量集中季节，常遭洪灾。每年4~9月为汛期，5~7月为洪水多发季节，尤以6月份出现次数最多。8~9月受台风雨影响也能形成量级较大的洪水。洪水过程线形状以单峰为主，洪峰持续时间约1~5小时，一次洪水历时一般在10天左右。1986~2005年共出现超警戒水位洪峰16次，其中枫坑口站最大洪峰出现在1989年5月22日，洪峰水位172.81米，流量 $2460\text{米}^3/\text{秒}$ ，最低水位1999年3月8日，水位165.9米，流量 $8.2\text{m}^3/\text{秒}$ ；信丰站最大洪峰出现在1989年5月23日14时，洪峰水位149.68米；茶荒站最高水位出现在2006年7月28日，144.52米，相应流量 $2670\text{m}^3/\text{秒}$ ，最低水位出现于2001年12月14日，136.33米，实测最小流量 $7.68\text{m}^3/\text{秒}$ 。

该公司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流入南面老山铺河，经5km后流入桃江。

老山铺河为一小溪沟，流量较小，约为 $0.05\text{m}^3/\text{s}$ ，现为工业园的排污沟。

(4)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该公司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区，地震基本加速度为 $0.05g$ ，特征周期为 0.35s 。

2.2.3. 厂外交通

该公司厂外交通运输主要是汽车运输。

厂外东有 G105 国道，西有 G105 国道（京澳线）和 G45 大广高速。

该公司经伟邦路→绿源大道，可通 105 国道、大广高速。

2.3. 可依托的外部资源

2.3.1. 水源

生产、生活用水由信丰县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管网管径为 DN100，供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h}$ ，供水压力约为 0.3MPa 。

2.3.2. 电源

电源从信丰县工业园区 10kV 公共架空线路采用“T”接方式引入，接入点为企业围墙外杆上。

2.3.3. 消防

该公司位于信丰县工业园区内，可依托信丰县工业园消防站、信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信丰县工业园消防站设于园区高丘三路，距离该公司 5km ，

车程约 13min，消防站设 1 个战斗班、配备 2 辆消防车，内设消防车库、器材库，消防队员 6 名。该公司距离信丰县消防救援大队约 6.6km，车程约 17min。

2.3.4. 医疗救护

该公司距离信丰县人民医院约 5.2km，车程约 15min；距离信丰县中医院约 6.4km，车程约 20min；距离信丰骨伤科医院约 1.2km，车程约 4min；距离信丰县人民医院约 5.2km，车程约 15min。

2.4. 周边环境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公司外东面为伟邦路（园区道路）、10kV 架空电线（杆高约 10 米，靠近 104 钝化剂厂房的线路已改为埋地），隔路对面为盈源钢构厂生产车间、金鹭纱线化纤厂（停产），南面为信丰县发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西面为民房，北面为盈源钢构厂宿舍。

界周边 100 米内无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供水水源地、水坑及水源保护区、车站码头、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 8/9 类区域或重要环境敏感点。

该公司周边环境如下图 2.4-1。

该公司建成后无新建建（构）筑物，未改变生产规模和工艺及原料，执行最初设计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该公司周边环境情况如下表 2.4-1。

表 2.4-1 厂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相邻单位建构 筑物	该公司建筑或设 施	实际距离 (m)	要求距离 (m)	依据
东	伟邦路 (园区道路)	302 辅助楼 (民建、二级)	11.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01 门卫 (民建、二级)	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203 发配电间、五 金仓库等 (丙类、二级)	11.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205 配电间、包装 辅料室 (丙类、二级)	11.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11.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103 光亮剂厂房 (甲类、二级)	36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201 锅炉房 (丁类、二级)	8.9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10KV 电力线 (杆高约 10 米) (104 钝化剂 房 段为埋地)	203 发配电间、五 金仓库等 (丙类、二级)	9.8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 条
		205 配电间、包装 辅料室 (丙类、二级)	9.8	不限（电力 线已改为埋 地）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 条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14.8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103 光亮剂厂房 (甲类、二级)	34.8	15（1.5 倍 杆高）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10.3.1 条
		201 锅炉房 (丁类、二级)	6.8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 条
	盈源钢构厂 生产区 (丙类、二级)	203 发配电间、五 金仓库等 (丙类、二级)	2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205 配电间、包装 辅料室 (丙类、二级)	2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2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3 光亮剂厂房 (甲类、二级)	47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金鹭纱线化纤	201 锅炉房	20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方位	相邻单位建筑物	该公司建筑或设施	实际距离(m)	要求距离(m)	依据
	厂厂房 (丙类、二级)	(丁类、二级)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南	信丰县发电 力建设有限公 司办公楼 (民建、二级)	201 锅炉房 (丁类、二级)	1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信丰县发电电 力建设有限公 司	202 污水处理区 (戊类、二级)	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辅助间 (丁类、二级)	204 事故池	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信丰县发电电 力建设有限公 司丙类车间 (二级)	101 硝酸罐区 (乙类、V 总 <50m ³)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4.2.1 条
西	民房	101 硝酸罐区 (乙类、V 总 <50m ³)	85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4.2.1 条
		103 光亮剂厂房 (甲类、二级)	105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88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6 危险品仓库 (甲类、二级、≤ 10t)	74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北	盈源钢构厂 宿舍 (民建、二级)	303 实验楼、更衣 间(民建、二级)	7.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5.2.2 条
		106 危险品仓库 (甲类、二级、≤ 10t)	75.8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5.1 条
		302 辅助楼 (民建、二级)	7.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5.2.2 条



图 2.4-1 周边环境图

2.5. 总平面布置

2.5.1. 总平面布置

该公司呈不规则矩形，厂区四周设有实体围墙，东北面设有一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连通，西南角设一应急疏散门。该公司分为生产区、仓储区、辅助工程区和生产办公区。生产区设在厂区东边中部，生产办公区设在厂区西北侧，仓储区设置厂区中部和南侧，辅助工程区设在厂区东南侧和西南侧。

① 生产区在厂区东边中部，从北向南依次设有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

② 仓储区包括厂区东边中部（生产车间北边）的仓库区和厂区南边中部的 101 硝酸罐区。仓库区由东向西依次有 105 成品仓库（丙类）（库房内东边设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与 105 成品仓库通过实体防火墙分隔）、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三个防火分区）。101 硝酸罐区设有两台立式固定顶硝酸储罐，预留两台储罐的位置。

③ 辅助工程区包括厂区最南边由东向西依次 201 锅炉房（丁类）、102 柴油罐（丙类）（锅炉燃料油）、204 事故池、202 污水处理区、固废堆放区，和厂区最北边的 303 实验室/更衣间，以及在厂区西南侧设有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④ 生产办公区在厂区西北侧，从东向西依次设有 302 辅助楼（3 层民建）、实验室（2 层丁类），控制室设置在 302 辅助楼的一楼。在厂区出入口处设有 301 门卫。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件总平面布置图。

厂区内各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表（单位：m）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方位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防火间距		依据规范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m)	
1.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北	105 成品仓库、五金仓库等一般素材库（丙类、二级）	1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5.1
		东	围墙	9.8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南	201 锅炉房（丁类、二级）	26.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烟囱（明火点）	41.2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102 柴油罐（丙类、5m³埋地）	33.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4.2.1 注 6
			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2.	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二级）	西	主要道路	10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7.1.8
		北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东	围墙	33.05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3.4.12
		东南	烟囱（明火点）	32.9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2
			201 锅炉房（丁类、二级）	18.44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南	102 柴油罐（丙类、5m³埋地）	14.4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4.2.1
			围墙	21.3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3.	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二级）	西南	101 硝酸罐区（乙类、V 总<50m³）	33.5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4.2.1
		西	消防道路	10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7.1.8
		北	302 辅助楼（民建、二级）	52.9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5.1

			消防道路	31.9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1.8
		东	105 成品仓库, 一般素材库(丙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
		南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西	主要道路	10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3
4.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库(丙类、二级)	北	302 辅助楼(民建、二级)	52.9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308 实验室、更衣间(民建、二级)	52.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消防道路	31.9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1.8
		东	203 发配电间, 五金仓库等(丙类、二级)	防火墙相隔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2 注 2
			消防道路	8.1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1.8
		南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1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
		西	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5.	101 硝酸罐区(乙类、V 总 <50m ³)	东	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二级)	33.5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4.2.1
		东	污水处理区	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南	围墙	5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2 条
		西	消防泵房	28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4.2.1
6.	102 柴油罐(丙类、5m ³ 埋地)(闲置)	西北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33.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4.2.1
			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二级)	14.4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4.2.1
		东	201 锅炉房(丁类、二级)	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4.2.1
		南	围墙	6.6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2
		西	204 事故池	11.1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	201 锅炉房(丁	北	104 钝化剂厂房(乙	26.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

8.	302 辅助楼（民建、二级）	东	围墙	5.4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西	102 柴油罐（丙类、5m ³ 埋地）	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4.2.1
		南	围墙	3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北	围墙	4.6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东	围墙	8.1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303 实验室、更衣间（民建、二级）	南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库（丙类、二级）	52.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5.2
		南	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二级）	52.9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5.1
		西	303 实验室、更衣间（民建、二级）	防火墙相隔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5.2.2 注 3
		北	围墙	4.6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东	302 辅助楼（民建、二级）	防火墙相隔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4
9.	303 实验室、更衣间（民建、二级）	南	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二级）	52.9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5.1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库（丙类、二级）	52.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西	围墙	47.6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注：201 锅炉房除东边开设门窗外其余三面均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故火灾危险性辨识为丁类厂房，而未辨识为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表 2.5-2 101 硝酸罐区安全检查表

序号	相对设施	实际距离	规范距离	依据标准	结论
1.	硝酸储罐/硝酸储罐	2	0.75D=1.8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4.2.2	符合
2.	硝酸储罐/防火堤	2	0.5H=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4.2.2	符合

2.5.2. 竖向设计

该公司厂址地势平缓,采用平坡竖向设计,坡向厂区西南边消防水池。

2.5.3 厂内道路交通

在厂东北角设有一个主出入口。在公司西南角设一个应急疏散口。

经厂出入口的东西向 9m 宽水泥路连接厂外伟邦路至厂区中部,为该
公司主干道。该主干道连接厂区中部南北向 6m 宽的水泥路次干道。次干
道在厂区南端设 15m×15m 的尽头式消防车回车场。

2.6 工艺流程

2.7 仪表及自动控制

2.7.1. 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该公司在役生产装置 DCS、GDS、SIS 控制系统设有独立的保安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UPS 蓄电池供电时间为 60min),三者均为 6 组 12V、26Ah
电池并联,最大持续功率 468W,短时峰值功率 2808W。供电电压和频率满
足 DCS、GDS、SIS 设备的要求,各用电设备通过各自的开关和负荷断路器
单独供电。UPS、柴油发电机均正常可用,并定期做好放电记录及运行记
录。

2.7.2. 自控系统

该公司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工程于 2023 年完成安全验收。

(1) 控制室

该公司中心控制室设置在 302 辅助楼二楼，项目设有 GDS、DCS 和 SIS 系统，对生产过程工艺参数进行集中显示、监测。控制系统具有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功能（记录时间不少于 30 天）。运用键盘、鼠标等操作方式实现生产过程的操作，在控制室中通过动态模拟流程显示功能让整个生产控制更加直观、简单、可靠。

江西守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和 1000 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建设项目 302 控制楼 VCE 爆炸荷载报告》，结论为“(302)控制室的爆炸最大超压 4kPa，小于 6.9kPa，不需进行抗爆加固治理或抗爆设计。”具体见附件。

(2) DCS 系统

(3) SIS 系统

(4) GDS 系统

在含有易燃易爆气体装置区及含有有毒气体装置区按规范《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的要求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以预防火灾与爆炸或人身事故的发生。在含有可燃气体（混合有机胺、等）车间内设置的检测器为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在含有有毒气体（氮氧化物、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的释放源

附近设置的检测器为固定式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表，现场带声光报警装置。

GDS 系统终端位置设置在 302 辅助楼的控制室。

深圳广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气体报警器的校准证书，建议下次校准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3 日。设置情况如下表 2.7-7、2.7-8。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 号）的要求，企业已进行“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和 1000 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建设项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评估，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自动化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企业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自动化提升改造，并出具了竣工图和调试报告。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工艺建设项目 DCS 系统安装调试报告书》，结论为“以上内容安装施工符合国家相关挂档规范，安装施工、系统联锁功能满足相关设计专篇要求且运行正常。”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和 1000 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建设项目保护层分析（LOPA）、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报告》《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和 1000 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建设项目安全仪表系统（SIS）安全完整性等级（SIL）验证报告》。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一镀锌光亮剂、三价铬钝化剂连锁系统 SIS 系统调试报告书》，结果均

为“正常”或“良好”。

委托深圳广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进行了校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2.7.3. 气动仪表的气源

104 钝化剂厂房西南角 2.5m 高的二层设有 2 套空压机组(一套用 DCS、SIS 仪表系统,一套用于生产工艺同时兼做自动控制系统备用气源),空压机型号均为 LG7BZ/151184 ROTARY 固定式,功率 7.5kW、容积流量 $1.15\text{m}^3/\text{min}$ 。

2.7.4. 仪表选型

1) 温度测量仪表。对于就地仪表选用双金属温度计;远传仪表选用一体化温度变送器。对于腐蚀区域须选用防腐型(304SS+F46 或哈氏合金材质)测温仪表;DCS 控制系统仪表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仪表独立设置,安全仪表系统仪表应选用安全等级为 SIL2 的温度变送器。

2) 压力测量仪表。对于就地一般选用不锈钢压力表;远传仪表选用智能压力变送器。对于腐蚀场所采用防腐型智能压力变送器(304SS+F46 或哈氏合金材质);DCS 控制系统仪表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仪表独立设置,安全仪表系统仪表应选用安全等级为 SIL2 的压力变送器。

3) 流量测量仪表。对于洁净的气体、蒸汽和液体流量,选用涡街流量计等。对于腐蚀场所均采用了防腐型流量仪表(304SS+F46 或哈氏合金材质)。

4) 液位测量仪表。对于就地液位仪表选用磁翻板液位计;远传仪

表选用带远传变送器的磁翻板液位计或雷达液位计。对于腐蚀场所均采用防腐型液位仪表（304SS+F46 或哈氏合金材质）；DCS 控制系统仪表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仪表独立设置，安全仪表系统仪表应选用安全等级为 SIL2 的压力变送器。

5) 阀门。

调节阀一般介质选用精小型气动薄膜单座调节阀。对于腐蚀场所介质调节阀选用精小型气动衬氟薄膜单座调节阀。附件：电气阀门定位器；空气过滤减压器等。

切断阀选用气动 O 型切断球阀。对于腐蚀场所介质切断阀选用气动 O 型衬氟切断球阀或阀芯/阀体为哈氏合金的气动 O 型切断球阀。选用气动单作用执行机构；24V D.C 供电二位三通电磁阀（DCS 控制系统阀门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阀门独立设置，安全仪表系统阀门应选用安全等级为 SIL1；行程开关；气源球阀等。

2.8. 主要建（构）筑物

表 2.8-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代号	建（构）筑物名称	规模	火险类别	备注
1.	101	硝酸罐区	40m ³	乙类 3 项	占地 150m ² ，预留两台。
2.	102	柴油罐	5m ³	丙类 1 项	停用。占地 26m ²
3.	103	光亮剂厂房	284m ²	甲类	报停副光亮剂生产装置。
4.	104	钝化剂厂房	916m ²	乙类	
5.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557m ²	丙类 1、2 项	取消了副光亮剂相关原料、成品的储存
6.	106	危险品仓库	133m ²	甲类 1、2、3 项	取消了副光亮剂相关原料储存。≤10t
7.	201	锅炉房	140m ²	丁类	拆除了制氮机系统。
8.	202	污水处理区	110m ²	戊类	
9.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172m ²	丙类 1、2 项	
10.	204	事故池	450m ³	/	占地 88m ² 。

序号	代号	建（构）筑物名称	规模	火险类别	备注
11.	301	门卫	32m ²	单层民建	
12.	302	辅助楼	856m ²	多层民建	
13.	303	实验室、更衣间	705.5m ²	多层民建	

2.9. 主要设备设施

2.9.1. 主要设备设施

该公司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1) 锅炉房主要设备

已拆除制氮机组及相应氧浓度检测报警探头。此前已拆除制氮机组及相应氧浓度检测报警探头，并已按 AQ 3034 完成闭环。

表 2.9-3 锅炉房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规格/型号及附件	材质	工况					单位	数量	特种设备是否	备注
						危险介质	操作温度(℃)	设计温度(℃)	操作压力(MPa)	设计压力(MPa)				
1.	B20101	卧式燃油锅炉	蒸汽	1T/h. 5HW	碳钢	水汽	184	250	0.65	1	台	1	是	
2.	V20101	埋地柴油罐	储存	5m³	碳钢	柴油	常温	常温	常压	常压	个	1	否	
3.	V20102	柴油日用罐	储存	1m³	碳钢	柴油	常温	常温	常压	常压	个	1	否	
4.	P20102	柴油输送泵	输送	离心泵	碳钢	柴油	常温	常温	0.2	0.5	台	1	否	
5.	V20103	纯水储罐	储存	2.3m³	不锈钢	纯水	常温	常温	常压	常压	个	1	否	
6.	V20104	纯水储罐	储存	1.5m³	不锈钢	纯水	常温	常温	常压	常压	个	1	否	
7.	V20105	卧式纯水罐	储存	5m³	不锈钢	纯水	常温	常温	常压	常压	个	1	否	屋顶放置
8.	P20105	纯水泵	输送	离心泵	不锈钢	纯水	常温	常温	0.3	0.6	台	1	否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规格/型号及附件	材质	工况				单位	数量	特种设备否	备注	
						危险介质	操作温度(℃)	设计温度(℃)	操作压力(MPa)					设计压力(MPa)
9.		发电机		150kW	不锈钢	柴油	常温	常温	常压	常压	台	1	否	

(2) 101 硝酸罐区主要设备

表 2.9-4 101 硝酸罐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介质	状态		材质	规格	数量	备注
			温度	压力				
1.	硝酸储罐	硝酸	常温	常压	316 不锈钢	10m³	1 台	
2.	硝酸储罐	硝酸	常温	常压	玻璃钢纤维	10m³	1 台	

2.9.2. 特种设备

表 2.9-6 安全阀一览表

序号	型号	介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有效年限	备注
1.	A48Y-16C 型弹簧式安全阀	蒸汽	2025.09.24	2026.09.23	1 年	
2.	AQ-20 型	空气	2025.09.24	2026.09.23	1 年	
3.	AQ-20 型	空气	2025.09.24	2026.09.23	1 年	
4.	A28W-16P 型弹簧式安全阀	蒸汽	2025.09.24	2026.09.23	1 年	
5.	A28H-16C 型弹簧式安全阀	氯甲烷	2025.09.24	2026.09.23	1 年	
6.	A28Y-16P 型	氯甲烷	2025.09.24	2026.09.23	1 年	

表 2.9-7 压力表一览表

序号	测量范围	出厂编号	设备编号	检验日期	有效期
1.	0-2.5MPa	R19778	9778	2026.3.26	2026.9.25
2.	0-1.6MPa	HY71571202925	2925	2026.3.26	2026.9.25
3.	0-1.6MPa	HY705609010890	0411	2026.3.26	2026.9.25
4.	0-1.6MPa	HC68601420231	0231	2026.3.26	2026.9.25
5.	0-1.6MPa	HC68601420215	0215	2026.3.26	2026.9.25
6.	0-1.6MPa	HC68601420204	0204	2026.3.26	2026.9.25
7.	0-1.6MPa	20211172787	2787	2026.3.26	2026.9.25
8.	0-1.6MPa	2008120301	0301	2026.3.26	2026.9.25
9.	0-1.6MPa	2006083801	3801	2026.3.26	2026.9.25
10.	0-1.6MPa	211122276	2276	2026.3.26	2026.9.25

序号	测量范围	出厂编号	设备编号	检验日期	有效期
11.	0-1.6MPa	211122260	2260	2026.3.26	2026.9.25
12.	0-1.6MPa	211122250	2250	2026.3.26	2026.9.25
13.	0-1.6MPa	211122202	2202	2026.3.26	2026.9.25
14.	0-1.6MPa	171006240	6240	2026.3.26	2026.9.25
15.	0-1.6MPa	170921248	1248	2026.3.26	2026.9.25
16.	0-1.6MPa	20240190	0190	2026.3.26	2026.9.25
17.	0-1.6MPa	20240189	0189	2026.3.26	2026.9.25
18.	0-1.6MPa	20240176	0176	2026.3.26	2026.9.25
19.	0-1.6MPa	20240167	0167	2026.3.26	2026.9.25
20.	0-1.6MPa	20240142	0142	2026.3.26	2026.9.25
21.	0-1.6MPa	20240177	0177	2026.3.26	2026.9.25
22.	0-1.6MPa	20240183	0183	2026.3.26	2026.9.25
23.	0-1.6MPa	20240191	0191	2026.3.26	2026.9.25
24.	0-1.6MPa	HC68601420227		2026.3.26	2026.9.25
25.	0-1.6MPa	211122267		2026.3.26	2026.9.25
26.	0-1.6MPa	2005510402		2026.3.26	2026.9.25
27.	0-1.6MPa	170921245		2026.3.26	2026.9.25
28.	0-1.6MPa	170921244		2026.3.26	2026.9.25

2.10. 储运

2.10.1. 储存

2.10.2. 厂内运输

硝酸经 Dn40 的管道泵送至车间。

其他物料利用叉车或人工转运。

2.11. 公辅工程

2.11.1 给排水

(1) 供水水源

该公司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水压力 0.3MPa，接入管为 DN100，供生活、生产用水和消防补水。

(2) 给水

① 冷却循环水系统

公司在 104 钝化剂厂房已设置循环水装置，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h}$ ，供水水温 32°C ，回水水温 42°C ，供水水压力 0.35MPa，回水余压 0.15MPa。

主要设备及构筑物：

循环水池两座，共 $V=100\text{m}^3$ 。

玻璃钢冷却塔三台，型号 WJF-150， $Q=150\text{m}^3/\text{h}$ ， $N=4.5\text{kW}$ ；LKN-300T， $Q=300\text{m}^3/\text{h}$ ， $N=11\text{kW}$ ；

循环水泵二台（一用一备），型号 KQSN200-49， $Q=100\text{m}^3/\text{h}$ 、 $H=0.35\text{MPa}$ 、 $N=15\text{kW}$ ；共三组；

净化循环泵二台， $Q=3\text{m}^3/\text{h}$ 、 $H=0.35\text{MPa}$ 、 $N=1.5\text{kW}$ ；过滤面积为 5m^2 ；过滤滤径为 5mm。

② 生活给水系统

本工程生活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厂区现有给水系统满足要求。

③ 消防给水系统

详见本报告 2.12 章节。

(3) 排水

工艺排水：排水 $0.7\text{m}^3/\text{d}$ ；

设备及地面冲洗：排水 $0.5\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 $0.9\text{m}^3/\text{d}$ ；

1) 202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2) 雨水通过道路雨水口收集后，经雨水支管、雨水干管最终排入工业园市政雨水管。

3) 204 事故池容积约为 540m^3 。该公司厂区消防废水按最大一次消防排水量为 378m^3 。

(4) 管材

给水管公称直径小于等于 50mm ，采用给水（PP-R）管，电熔连接。

给水管公称直径大于 50mm ，采用给水钢丝骨架塑料复合管（SRTP），电熔连接。

排水管道采用 HDPE 缠绕管，电熔连接。

2.11.2. 供配电及防雷防静电

(1) 供配电

① 供电电源

1) 该公司电源从工业园区 10kV 公共架空线路采用“T”接方式引入，接入点为企业围墙外杆上。

2) 203 发配电间（紧贴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的东边）内的发电机间配备 1 台 150kW 柴油发电机组。

同时在 104 钝化剂车间设置车间低压配电室，配电室用防火墙与钝化车间隔断。车间低压配电室对各用电设备采取放射式供电，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型式。

3) UPS

GDS、DCS、SIS 均设置有独立的 UPS 电源，均为 12V6 组 26Ah 的蓄电池，供电电压 12V、最大持续功率 468W、短时峰值功率 2808W。

② 变配电

1) 变电：203 发配电间（紧贴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的东边）内的变电间内配置 S11-250-10/0.4kV 型变压器 1 台。

2) 配电：203 发配电间（紧贴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的东边）内的配电间内配置 GGD 型固定式低压配电柜 2 台。

同时在光剂车间和钝化剂车间均设置车间低压配电室。车间低压配电室对各用电设备采取放射式供电，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型式。

③ 电气保护

变压器采用熔断器+负荷开关保护；0.4kV 低压侧进出线柜采用短路保护及过载保护；低压电动机采用短路、缺相及过载保护。

④ 负荷等级

用电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2.12-1 一级中特别重要用电负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率 (kW)	合计 (kW)
1	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1	2	2
2	DCS 控制系统	1	2	2
3	SIS 安全仪表系统	1	2	2
合计				6

表 2.12-2 二级用电负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率 (kW)	合计 (kW)	备注
1	消防水泵	2	45	45	一用一备
2	稳压泵	2	2.2	2.2	一用一备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2	2	
4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2	1.5	3	一用一备
5	视频监控系统	1	2	2	
6	事故轴流风机	4	0.5	2	
总计				58.2	

其它用电为三级负荷。

用电负荷：取消副光亮剂产品的生产装置，（共计：205kW）。取消装置后，安装容量为 354.17kW，工作容量为 212.5kW，计算有功功率为 127.5kW，计算无功功率为 95.63kvar，计算视在功率为 135.73kVA 用电设备均为 0.4kV 电压等级，变压器负荷率为 54.29%。

⑤ 无功补偿

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为电动机，负荷平稳，为提高低压用电设备的功

率因数及谐波治理要求,在配电间采用低压配电中心集中补偿方式,全厂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5 以上。

⑥ 照明系统

根据车间的工作性质及环境特征,选择相应的照明光源、灯具和照度。露天工作场所及厂房内主要采用高效节能型金属卤化物灯具。配电室主要采用节能型荧光灯照明。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光亮剂车间、危险品仓库)采用防爆型灯具,防爆等级为 Exd II BT4。配电间及重要场所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灯具在电源正常工作时,可作一般照明用,当电源故障时自动切换由灯内蓄电池组提供应急照明,应急照明不小于 30min。

(2) 防雷防静电

① 防雷

101 硝酸罐区、103 光亮剂厂房、104 钝化剂厂房、106 危险品库等属二类防雷建筑物。利用屋面接闪带防直击雷,屋面接闪带网格不大于 $10 \times 10(m)$ 或 $12 \times 8(m)$ 。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仪表接地均不大于规定的电阻值。接地采用 TN-S 接地保护方式,接地极采用热镀锌角钢 $L50mm \times 50mm \times 5m$,接地极水平间距应大于 5m。水平连接条采用热镀锌扁钢 $-40mm \times 4m$,水平连接条距外墙 3m,埋深不小于 0.8m。引下线采用构造柱内四角主筋(直径不小于 $\phi 10$),引下线上与接闪器焊接下与接地扁钢连通。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室外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室外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所有防雷及接地构件均热镀锌,焊接处作了

防腐处理。

第三类防雷设防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接闪网、接闪带按规定沿屋角、屋檐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20m \times 20m$ 或 $24m \times 16m$ 的网格，专设引下线不少于 2 根，并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周长不大于 25m。

防雷检测：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对辅助楼、备品备件库/实验室、锅炉房进行了防雷检测并出具了《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360722-2026-31-20083），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对硝酸罐区、消防泵房、光亮剂车间、危险品仓、柴油储罐区、仓库区、原料仓、成品仓、钝化车间进行了防雷检测并出具了《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360722-2026-41-20082），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② 防静电

103 光亮剂厂房、104 钝化剂厂房、106 危险品仓内距地 0.3m 明敷 -40×4 镀锌扁钢，作为防静电接地干线。区域内金属设备、管道均与防静电接地干线作可靠焊接。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联合接地，平行敷设的长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 100mm 的应每隔 $20 \sim 30m$ 用金属线连接，交叉净距小于 100mm 时交叉处也设置跨接。弯头阀门、法兰盘（5 颗螺丝以下）等在连接处用铜线设置跨接。

进入 103 光亮剂厂房、104 钝化剂厂房、106 危险品仓内的人员须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工鞋。同时进入含有机胺、氯甲烷的区域前须接触人体

静电消除装置。

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室外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室外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

静电检测：委托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号：1062017002）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对“光亮剂车间、硝酸罐区、柴油罐区、甲类仓库、配发电房、中控室”进行了防静电检测，并出具了《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1062017002 静检字[2026]00322），检测结论“合格”，报告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2.11.3 供气

(1) 压缩空气

104 钝化剂厂房西南角 2.5m 高的二层设有 8 套空压机组（一套用 DCS、SIS 仪表系统，一套用于生产工艺同时兼作自动控制仪表用气的备用气源），空压机型号均为 LG7BZ/151184 ROTARY 固定式，功率 7.5kW，容积流量 $15\text{m}^3/\text{min}$ 。

(2) 工艺用氮气

已拆除原设于 201 锅炉房东南角的制氮机，改为外购氮气钢瓶供气，放置两瓶（一用一备）氮气于 103 光亮剂厂房 1 楼氮气主管接口处，用于 R10314 置换。氮气不另设储存。该公司已对该变更按《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完成闭环。

2.11.4. 供热

该公司在 201 锅炉房设有燃油蒸汽锅炉 1 台，型号为 WNS1-1.0，额定压力 1.0MPa，额定蒸汽温度 184℃，锅炉蒸汽量为 1t/h。设备已办理蒸汽锅炉使用登记、已作定期检验，安全附件符合要求。

2.11.5. 供冷

冷冻机组设置于 104 钝化剂厂房。用于冷凝器、104 钝化剂厂房 R10416a 反应釜、103 光亮剂厂房 R10309 反应釜夹套降温。

2.11.6. 机电维修

该公司设有一名钳工兼电工进行日常机电维护工作。公司设备、电气、仪表等的大、中、小修工作委外解决。

2.11.7. 分析化验

化验室设于 303 实验室/更衣室，设置分析化验设备，配备分析化验人员，负责对进厂原辅材料进行抽查分析，配合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对出厂产品进行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测定。

2.11.8. 暖通

104 钝化剂厂房设有环保空调送风、机械通风。

108 光亮剂厂房、106 危险品仓库均设有风球自然通风设施和机械通风。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库设有风球自然通风设施。

201 锅炉房采用自然通风。

2.11.9. “三废”处理

(1) 废气

① 生产车间

从各个反应设备产生的不凝性气体含有 CO_2 、 NO_2 和 O_2 以及少量硝酸蒸汽，经管道接尾气吸收系统。在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和反应液中的溶解气体经冷凝器冷凝后，由水环真空泵抽负进入第一吸收塔，塔内装波纹填料，吸收液为 10% 氢氧化钠溶液，用一塔循环泵打循环，中间用板式换热器冷却。新鲜的碱液用高位碱液槽补给，补给量由釜的 PH^- 调节，多余的釜液经自动调节系统排出到第二吸收塔。进入一塔未被吸收的气体由塔顶导出，进入第二吸收塔吸收，二塔排出的釜液主要含有硝酸钠，做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② 锅炉

锅炉柴油燃烧尾气经处理后利用烟囱高空排放。

(2) 废水

车间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经 202 污水处理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交由城镇环卫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 202 污水处理区的固废堆放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2.12. 消防设施

(1) 消防水

① 消防水源

利用厂区内原有水塘（长宽各为 50m 左右，水深约 1m）作为消防水池，即使在枯水期，水塘存水的利用率可达 80%左右（即 2000m³ 左右），水塘边安装了自来水管，可以作为补充水源。

② 消防用水量

1)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3.1.1，该公司占地面积小于 100h m²，厂内无居住区，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为一。

2) 消防用水量

表 2.13-1 各建（构）筑物消防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火灾危险	建筑体积（m³）	建筑高度（m）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L/s）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L/s）	火灾延续时间（h）	消防用水量（m³）	备注
101	硝酸罐区	乙类罐区	乙类助燃液体，参考乙类可燃液体：立式固定顶罐，喷水强度 0.8L/s·m，罐周长 4.9m，持续时间 4h，冷却水量 56.448m³；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5L/s×4h=216m³；无泡沫系统。总消防用水量为 272.448m³。						

序号	建（构） 筑物	火 险	建筑体 积（m³）	建筑高 度（m）	室外消火栓 设计流量 （L/s）	室内消火栓 设计流量 （L/s）	火灾延 续时间 （h）	消防用 水量（m³）	备 注
2.	102 柴油 罐	丙类 埋地 罐区	/	/		/	/		停用
3.	103 光亮 剂厂房	甲类 车间	3408	12	20	10	3	324	
4.	104 钝化 剂厂房	乙类 车间	10992	12	25	10	3	378	
5.	105 成品 仓库、一 般素材仓 203 发配 电间等	丙类 仓库	8064	12	25	25	3	540	
6.	106 危险 品仓库	甲类 仓库	512	12	15	10	3	270	
7.	201 锅炉 房	丁类 车间	840	6	15	10	2	180	
8.	301 门卫	单层 民建	512	4	15	/	2	108	
9.	302 辅助 楼	多层 民建	10272	12	25	15	2	432	
10.	303 实验 室、更衣 间（民建、 二级）	双层 民建	8466	12	15	10	2	180	

上表可见，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和 203 发配电间等单元建筑消

防用水量最大，为 540m^3 。 2000m^3 的消防水池可满足要求。

3) 消防泵及管网

消防泵二台（一用一备），型号为 XBD5/50-150-400（L）， $Q=50\text{L/s}$ ， $P=0.5\text{MPa}$ ， $N=45\text{kW}$ ；稳压泵 2 台（一用一备），型号为 XBD4/5G-RHISG， $Q=18\text{m}^3/\text{h}$ ， $P=0.55\text{MPa}$ ， $N=2.2\text{kW}$ 。

厂区外消防管道管径为 DN150，并布置成环状。

厂区内已设置消防水管网管径为 DN200。按间距不大于 120m 设置 SS100/65-1.6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3 个，建（筑）均在已设置的 3 个室外消火栓保护范围内。消防水系统满足变更需求。

(2) 火灾报警

项目在 103 光剂车间、104 钝化车间、106 危化品仓库（甲类）及火灾危险性等级丙类场所变配电所、配电间及重要的控制室等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了若干感烟探测器、消防栓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等。采用集中报警控制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设置在厂消防控制中心（门卫），配置 JB-QG-GST500 型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总线式消防电话主机及智能电源箱各 1 台，CRT 显示系统 1 套。

在高低压配电间、控制室等处均根据防护场所的环境条件相应设置光电感烟、感温及线型定温火灾探测器、消防栓报警按钮，并在各设置有火灾报警设备的场所相应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在甲类车间设置防爆手动报警按钮、防爆消防栓按钮、防爆声光报警器等。

(3) 灭火器

该公司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和安全设施设计，在车间、仓库等各场所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表 2.12-1 灭火器配置一览表

放置位置	类型	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已使用年限
保安室内（厂区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保安室外充电区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101 中控室	7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年 4 月
宿舍二楼楼梯室外过道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2	2026 年 1 月 27 日	0 年 5 月
106 与 107 办公室外过道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102 与 103 办公室外过道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会议室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化验室门口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2	2026 年 1 月 27 日	0 年 5 月
化验室样品放置区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2	2026 年 1 月 27 日	0 年 5 月
原子吸收室	2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2	2026 年 3 月 1 日	0 年 4 月
甲类仓库 C 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16 日	3 年 3 月
甲类仓库 C 屋顶部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PT8/1.2 型	1	2023 年 4 月 17 日	3 年 2 月
甲类仓库 B 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甲类仓库 B 屋顶部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PT8/1.2 型	1	2023 年 6 月 2 日	3 年 0 月
甲类仓库 A 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2 月 25 日	3 年 4 月
甲类仓库 A 屋顶部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PT8/1.2 型	1	2023 年 4 月 17 日	3 年 2 月
钝化车间一楼靠甲类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3 年 3 月

放置位置	类型	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已使用年限
仓库				6 日	
钝化车间一楼溶碱锅边上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钝化车间一楼 5 号配电箱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钝化车间一楼应急物资柜里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MSWJ980	1	2024 年 12 月 1 日	1 年 7 月
钝化车间一楼应急物资柜旁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钝化车间一楼应急物资柜旁	PY/300 半固定（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MFZ/AB PY/300	1	2023 年 11 月 2 日	2 年 7 月
钝化车间 1 号配电箱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L 35 型	1	2022 年 9 月 1 日	3 年 10 月
钝化车间一楼靠成品仓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钝化车间二楼楼梯口靠电柜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钝化车间三楼靠楼梯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钝化车间三楼楼梯口左靠升降机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光剂车间一楼消防微型站	4KG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MSWJ/4	2	2023 年 1 月 1 日	3 年 6 月
光剂车间一楼门品靠钝化车间	PY/300 半固定（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MFZ/AB PY/300	1	2023 年 11 月 1 日	3 年 8 月
光剂车间一楼门品靠废水区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L 35 型	1	2024 年 4 月 1 日	2 年 3 月
光剂车间一楼门口靠废水区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2 月 15 日	3 年 4 月
光剂车间一楼抽料房门口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L 35 型	1	2022 年 9 月 1 日	3 年 10 月
光剂车间二楼控制柜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光剂车间二楼楼梯口电加热锅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废水处理区二楼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在线监控室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在线监控室内门口	7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年 4 月

放置位置	类型	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已使用年限
在线监控室外间顶部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PT8/1.2 型	1	2023 年 6 月 15 日	3 年 0 月
危废仓一顶部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PT8/1.2 型	1	2023 年 6 月 15 日	3 年 0 月
硝酸罐区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2 月 15 日	3 年 4 月
硝酸罐区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消防泵房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柴油罐区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2	2026 年 1 月 27 日	0 年 5 月
柴油计量罐区顶部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PT8/1.2 型	1	2023 年 4 月 25 日	3 年 2 月
锅炉房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L 35 型	1	2023 年 10 月 1 日	2 年 9 月
锅炉房制氮机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钝化车间配电房门口	7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年 4 月
旧品管室二楼楼梯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旧品管室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发电机房门口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配电房门口	7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年 4 月
成品仓门口靠办公区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成品仓门口靠车间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成品仓门口靠车间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L 35 型	1	2023 年 10 月 1 日	2 年 9 月
原料仓门口靠办公区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原料仓门口靠甲类仓库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6 日	3 年 3 月
机动叉车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1	2026 年 1 月 27 日	0 年 5 月
宿舍 107 室消防微型	2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2	2026 年 3 月	0 年 4 月

放置位置	类型	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已使用年限
站				1 日	
宿舍 107 室消防微型站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L 35 型	1	2023 年 10 月 1 日	2 年 9 月
宿舍 107 室消防微型站	4KG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MSWZ/4	1	2023 年 1 月 1 日	3 年 6 月
宿舍 107 室消防微型站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L 35 型	2	2023 年 2 月 2 日	0 年 4 月
宿舍 107 室消防微型站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2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年 4 月
宿舍 107 室消防微型站	7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T7	2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年 4 月
宿舍 107 室消防微型站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PT8/12 型	1	2023 年 6 月 2 日	3 年 0 月
钝化车间一楼维修车上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1	2026 年 1 月 27 日	0 年 5 月
钝化车间一楼维修车上	4KG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MSWZ/4	1	2023 年 1 月 1 日	3 年 6 月
合计: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1 具					
2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0 具					
4KG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4 具					
7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具 (总重量 19KG)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6 具					
8KG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7 具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PQ300 半固定 (轻便式) 泡沫灭火装置 2 具					

(4) 消防验收

该公司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经信丰县公安消防大队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信公消验字[2009]第 8 号)。

2.13. 安全生产管理

2.13.1. 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组长梁基泉（主要负责人），副组长廖龙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员李镜路、陈继辉、覃志勇。

该公司设立安环部为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2.13.2.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环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生产课课长安全生产职责、管理课课长安全生产职责、品管课课长安全生产职责、化验员安全生产职责、生产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压力容器操作工安全生产职责、锅炉工安全职责、仓管员安全生产职责、保安安全生产职责等。

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程序、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包含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受限空间

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禁火、禁烟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与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防尘、防毒管理制度、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部门、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专家安全检查制度、公司内车辆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开停车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建构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公用工程管理制度、剧毒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工况异常管理制度、招聘从业人员岗位标准、设备设施巡回检查制度、应急值班制度、“反三违”管理制度等。

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电动工具安全操作别程、电动葫芦提机利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计量包装机安全操作规程、金属检测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凉水塔安全操作规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仪表安全操作规程、反应釜操作规程、1200 型混合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高压反应釜操作规程、高压反应釜开停车流程、硝酸卸车安全操作规程、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锅炉安全操作规程、柴油卸车安全操作规程、变配电安全

操作规程、还原反应釜操作规程、手动液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等。

2.13.3.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如下表 2.14-1。

该公司对全体员工均进行了安全再教育和考核。具体见附件。

表 2.13-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	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备注				
1.	梁基泉	总经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证	360222197811236715	2029-07-20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本科	化工工艺	成都理工学院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	T360222197811236715	2027-05-06									
			氧化工艺	T360222197811236715	2029-02-0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胺基化工艺	T360222197811236715	2026-12-0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A	360222197811236715	2026-1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R1											
2.	缪龙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729199008300918	2027-03-28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科	化学	上饶师范学院					
			R1	360729199008300918	2029-09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氧化工艺	T360729199008300918	2026-11-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胺基化工艺	T360729199008300918	2027-03-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	李镜路	生产（胺基化工艺、氧化工艺、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722198811235116	2028-07-15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	T360722198811235116	2027-05-06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	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备注
			氧化工艺	T360722198811235116	2026-11-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胺基化工艺	T360722198811235116	2026-12-0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G1	360722198811235116	2030-08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G3	360722198811235116	2030-08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4.	覃志勇	生产 (胺基化工艺、氧化工艺、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	T452122198205165796	2027-05-06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大专	应用化工技术	国家开放大学	
			氧化工艺	T452122198205165796	2029-02-0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胺基化工艺	T452122198205165796	2026-12-0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N1	452122198205165796	2026-1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2026-11					
			R1							
5.	李海	生产 (胺基化工艺)	胺基化工艺	T450421198908251015	2027-03-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中专	电子商务	广西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N1	450421198908251015	2030-0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廖有福	生产 (氧化工艺)	胺基化工艺	T36072220020127031X	2027-03-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中专	计算机应用	信丰中等专业学校	
			氧化工艺	T36072220020127031X	2029-01-0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G1	36072220020127031X	2028-1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陈继辉	生产 (氧化工艺)	氧化工艺	T440582197912110938	2029-01-0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本科	学前教育	衡阳师范学院	
			N1	440582197912110938	2027-08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宁彦斐	生产(胺基化工艺、氧化工艺)	胺基化工艺	T45072219880910563X	2030-03-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大专	法律事务	国家开放大学	
			氧化工艺	T45072219880910563X	2029-11-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	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备注
9.	李亮	生产	N1	440223197202160918	2027-08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专	医疗	石家庄市卫协 医学院学校	
10.	欧述 锦	生产	/	/	/	/	中专	钳工	韶关市第二技 工学校	
11.	郭贵 春	维修	低压电工作业	T420106197902152833	2032-09-08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中 专	机电设 备维修	武汉水运工业 学校	
			焊接与热切 割作业		2029-09-06					

2.13.4. 双重预防机制及信息化建设

该公司制定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建立了风险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对接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的网络安全生产监督平台。

2.13.5.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该公司于2018年08月09日取得赣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赣市 AQBWHIII2018009），2021年10月22日经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赣市 AQBWHIII[2021]165）；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该公司持续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工作。因应急管理局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工作，故未换取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13.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预案

该公司2026年4月修订了《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5月18日经信丰县应急管理局换取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60722-2026-0008）。

该公司2026年2月13日组织了车辆伤害现场处置方案与演练、火灾爆炸事故预案和专项演练、消防综合演练；2026年4月30日组织了触电事故现场方案演练、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演练、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13.7. 安全生产投入

该公司连续三年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5 年 1 月按规定提取了 83.83 万元、2026 年 1 月按规定提取了 85.42 万元用于安全费用支出。具体见附件。

2.13.8. 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1) 工伤保险

该公司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具体见附件。

李彦斐工伤社会保险在青岛集胜化工有限公司缴纳，青岛集胜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老板的销售公司。具体见附件。

欧述锦工伤社会保险在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缴纳，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老板的另一生产公司。具体见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该公司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4. 上次换证后三年来的变化

(1) 生产规模

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决定取消 350t/a 副光亮剂的生产。

取消 350t/a 副光亮剂的生产后生产规模为：650t/a 碱性无氰镀锌光

亮剂（主光亮 500t/a、净化剂 150t/a）、镀锌用三价铬钝化剂 3600t/a（三价铬蓝锌钝化剂 1200t/a、三价铬彩锌钝化剂 2400t/a）。

(2) 周边环境

三年来未发生变化。

(3) 总平面布置

在公司西南角增加了 1 个应急疏散出入口。

(4) 建（构）筑物

303 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变更为 303 实验室/更衣间，火灾危险性类别由丁类仓库变更为双层民用建筑。

(5) 设备设施

停用了副光亮剂的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拆除 201 锅炉房内的制氮机和相应氧含量检测报警探头，R10314 生产置换用氮气变更为氮气钢瓶供给。

103 光亮剂厂房室外凉水塔增加风冷装置；高位槽的进料泵（隔膜泵）由原设计三台，合并为一台；四台 V10301A、C、V10312 高位槽更换，增加搅拌，平底变更为椭圆底，容积不变。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室外凉水塔增加循环泵净化目的，增加一台铬液称重槽和配套的一台预热器；制钝水装置位置变更；冷冻机组装置位置变更；原制钝水装置的位置新增三台 8m³ 的成品中转槽；原冷冻机组装

置位置新增二台 8m^3 的成品中转槽。

(6) 生产安全事故

三年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 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覃志勇变更为缪龙奇。

(8) 其他

其他方面未发生变化。

3. 安全评价的范围

3.1.1. 评价对象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现状。

3.1.2. 评价范围

具体评价范围如下表：

表 3.1-1 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代号	建（构）筑物名称	规模	火险类别	备注
1.	101	硝酸罐区	40m ³	乙类 3 项	占地 150m ² ，预留两台。
2.	102	柴油罐	5m ³	丙类 1 项	停用，占地 26m ²
3.	103	光亮剂厂房	284m ²	甲类	报停副光亮剂生产装置。
4.	104	钝化剂厂房	916m ²	乙类	
5.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557m ²	丙类 1、2 项	取消了副光亮剂相关原料、成品的储存
6.	106	危险品仓库	133m ²	甲类 1、2、3 项	取消了副光亮剂相关原料储存。≤10t。
7.	201	锅炉房	146m ²	丁类	拆除了制氮机系统
8.	202	污水处理区	110m ²	戊类	
9.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172m ²	丙类 1、2 项	
10.	304	事故池	450m ³	/	占地 88m ² 。
11.	301	门卫	82m ²	单层民建	
12.	302	辅助楼	856m ²	多层民建	
13.	303	实验室、更衣间	705.5m ²	双层民建	

3.1.3. 评价内容

针对评价范围内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工艺设施、公辅工程、安全管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查，对设备、装置及涉及的公用辅助设施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辨识，定性/定量评价其工艺及设备的可靠性，公用、辅助设施的满足程度，

检查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1) 检查评价该公司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情况；

(2) 检查评价该公司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 检查评价该公司安全设施、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4) 检查评价该公司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的配套性；

(5) 检查评价该公司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的检测、校验情况；

(6) 检查评价该公司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 检查评价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8) 分析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采用定性、定量评价方法，确定其危险程度；

(9) 检查评价该站周边环境的符合性，事故应急救援设施、措施及预案编制、人员训练、演练等的有效性；

(10) 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并充分与委托方交流意见；

(11) 得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4. 安全评价程序

4.1. 评价工作经过

接受该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对该评价项目进行了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评价合同。签订合同后，组建项目评价组，任命评价组长，编制项目评价计划书。评价组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向工程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员了解工程的试运行和生产情况。在充分调查研究该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相关情况后，收集、整理安全评价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数据，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与评价，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论，并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给出了该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价结论。最后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主要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27号）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初稿完成后，首先由项目评价组内部互审，然后由报告审核人进行第一次审核、技术负责人第二次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进行过程控制审核，经修改补充完善后，由各审核人员确认后，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4.2. 安全评价程序

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前期准备（确定安全评价对象和范围、收集、整理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安全评价（辨识危险有害因素、

划分评价单元、确定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分析安全条件、提出安全对策与建议、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论）、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如下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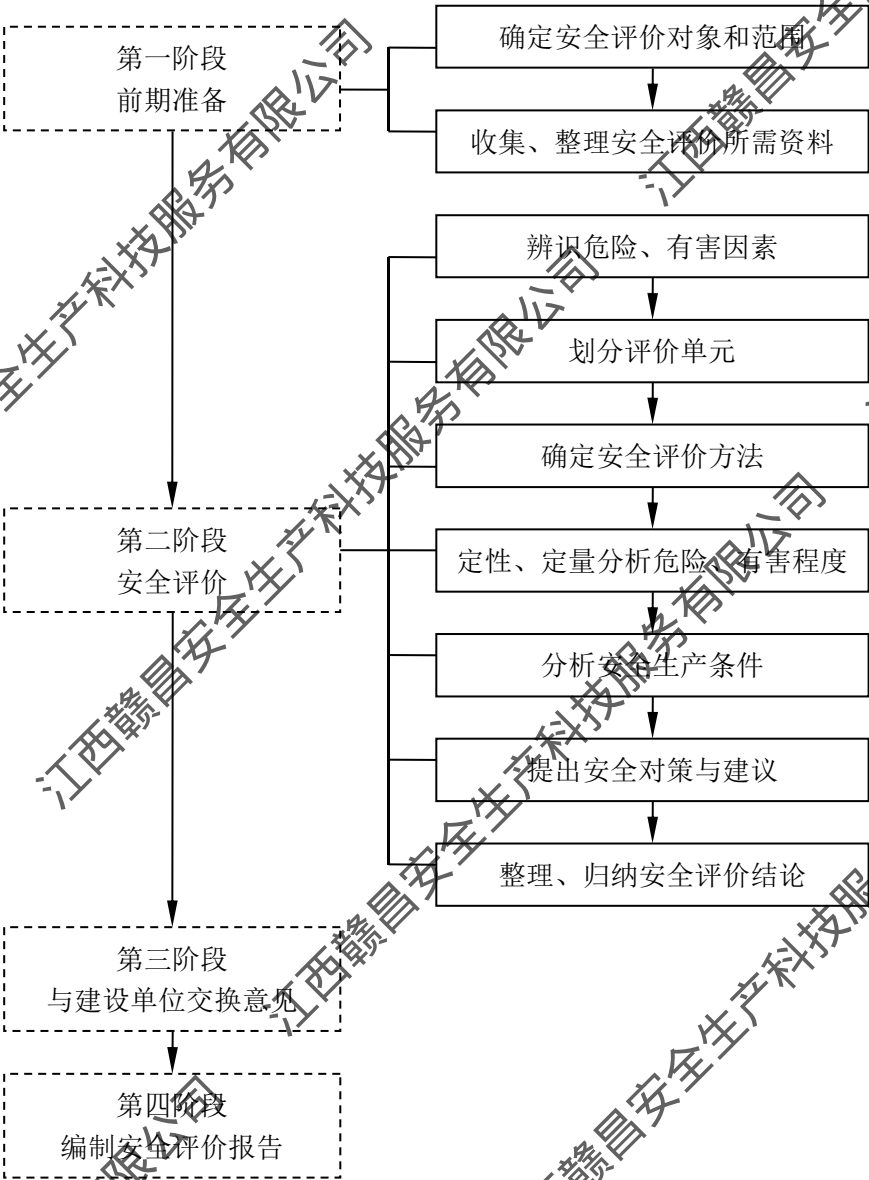


图 4.2-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5.1.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以装置功能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根据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结合本项目装置自身的工艺特点，按照各工序的不同危险性，总体上划分为以下 5 个单元，见表 5.1-1。

表 5.1-1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的主要对象	采用的评价方法
1.	厂址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公司与周边环境	安全检查表 多米诺效应分析
2.	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厂内交通运输	安全检查法 安全检查表法
3.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内部平面布置 安全疏散 暖通	安全检查法 安全检查表法
4.	工艺设施	生产场所 储存场所 公辅工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 安全检查法 安全检查表法
5.	安全管理单元	法律法规符合性 机构和职责 制度与规程 教育培训 风险管理与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投入 变更管理 事故与应急 工伤保险与安责险	安全检查法 安全检查表法

5.2. 评价方法简介

5.2.1. 安全检查法

对工程、系统的设计、装置条件、实际操作、维修等进行全面、定性的详细检查，以识别潜在危险性的通用安全管理方法。其核心是通过现场

观察、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方式，定性描述潜在危险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侧重定性描述，灵活性高，依赖人员经验判断。

5.2.2.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本评价选择安全检查表法主要用于各单元的定性评价，其目的是检查安全经营条件现状与相关国家标准和标准之间的异同，从而作出相应的评价结论；其方法是对工程中应完成或应关注的有关项目、要求、标准等逐一列出，以帮助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识别工程的主要危险危害性，避免工作漏项；同时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

该法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的事故案例、本单位的经验教训以及利用其他安全分析方法分析获得的结果，在熟悉系统及系统各单元、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客观实际、尽可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分析包括三个步骤：

- ① 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② 完成分析；
- ③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5.2.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 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D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 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 ①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 ②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L、E、C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L、E、C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D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 赋分标准

①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 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

若干中间值。见表 5.2-1。

表 5.2-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极不可能, 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 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 完全意外		

②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 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 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 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 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5.2-2。

表 5.2-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 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③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 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 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 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5.2-3。

表 5.2-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 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 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 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 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 一人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 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4)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 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 这样的危险比日常

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20~70 之间，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 5.2-4。

表 5.2-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度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5.2.4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160-2008）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见表 5.2-5。

表 5.2-5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项目	A（10 分）	B（5 分）	C（2 分）	D（0 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B、丙 A、丙 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³ 以上 液体 100m³ 以上	气体 500~1000m³ 液体 50~100m³	气体 100~500m³ 液体 10~50m³	气体 <100m³ 液体 <10m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下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 ~ 1000℃ 使用	在 250 ~ 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在 250℃ 使用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分值项目	A (10 分)	B (5 分)	C (2 分)	D (0 分)
		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压力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单批次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单批次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见表 5.2-6。

表 5.2-6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6.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6.1. 物料的危险性分析

6.1.1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

(1) 该公司涉及的物料有：

- ① 原料
- ② 中间产品
- ③ 产品

碱性无氰镀锌主光亮剂、碱性无氰镀锌净化剂、三价铬蓝锌钝化剂、三价铬彩锌钝化剂

(2) 化学品危险特性

该公司涉及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如下表 3.1-1。

注：1、“—”表示无资料或无意义。

2、密度、沸点、熔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取自《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版）和企业提供的资料。

3、火灾危险分类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4、危险性类别来自《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3-氯丙炔等 5 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6〕159 号）。

5、产品等由建设单位提供 MSDS。

6.1.2. 特殊化学品辨识

(1)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辨识

(2) 高毒物品辨识

(3) 监控化学品辨识

(4)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6)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6.2.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

6.2.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该公司****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6.2.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该公司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6.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辨识：该公司生产、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本报告附件 11.1.2。

6.2.4. “两重点一重大” 辨识情况汇总

- (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 (2) 重大危险源及分级

该公司生产、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3. 爆炸危险区域分析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规定，主要生产、储存场所及装置的爆炸危险性分类如下表。

表 6.3-1 装置或单元的爆炸区域划分表

场所或装置	区域	类别	易燃物料名称
103 光亮剂 厂房	生产车间涉及易燃物料的阀门、法兰、视镜等周边 1.5m 半径的球形空间	1 区	
	以涉及其他易燃液体的容器（释放源）为中心，半径为 15m，地坪上的高度为 7.5m 及半径为 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 7.5m 的范围内；	2 区	
106 危险品 仓库	以盛装易燃液体的容器（释放源）为中心，半径为 15m，地坪上的高度为 7.5m 及半径为 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 7.5m 的范围内	2 区	
	以盛装易燃气体一氯甲烷的容器（释放源）为中心，总半径为 30m，地坪上的高度为 0.6m，且在 2 区以外的范围内	附加 2 区	

爆炸危险区域防爆等级为 Exd II BT4。

6.4. 主要危险因素分析

6.4.1. 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职工可能存在年龄、体质、受教育程度、操作熟练程度、心理承受能力、对事物的反应速度、休息好坏等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过度疲劳、健康异常、心理异常（如情绪异常、过度紧张等）或有职业禁忌症，反应迟钝等，从而不能及时判断处理故障发生事故或引发事故。

(2)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主要表现为操作错误（如误操作、违章操作）或监护错误（如作业人员脱离岗位等）。

6.4.2. 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① 设备、设施缺陷

该站存在储罐、泵等设备、设施，如因设备基础、本体腐蚀、强度不够、安装质量低、管道密封不良、运动件损坏等可能引发各类事故。

② 电气危害

使用电气设备、设施，可能发生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等电危害。

③ 运动物危害

机泵在运行时可能发生机械伤人，另外，高处未固定好的物体或检修工具、器落下、飞出等。运输车辆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撞击设备或人员等。

④ 明火

包括检修动火，违章吸烟及汽车排气管尾气带火等。

⑤ 标志缺陷

该站标志缺陷主要可能在于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不规范等。

⑥ 受限空间

釜、罐、地下井池等，需要定期进入进行维护、清理和定检，由于其作业条件复杂等特点，在作业过程中极易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此空间存在通风不良，易造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当作业人员对受限空间概念的陌生，以致于根本无法认清相应空间存在的危害性；监护、救援人员相关知识的匮乏及救援设备的缺失可能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2)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① 易燃易爆性物质

铬酸酐、硝酸、硝酸钠、硫酸具有氧化性，有助燃性。甲酸、乙酸钠、丁二酸、DL 酒石酸、柠檬酸、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乙二胺、二乙撑三

胺、咪唑、一氯甲烷、柴油等可燃。

② 有毒物质

铬酸酐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环氧氯丙烷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咪唑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 EDTA 二钠盐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 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4。

6.4.3. 环境因素

作业环境不良主要包括高温高湿环境、雷雨天气、夜间作业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地面不平整及台风等自然灾害。

6.4.4. 管理因素

管理缺陷主要为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健康管理不完善, 包括安全教育培训、人员持证、职业健康体检及其档案管理等不完善。

6.5.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汇总

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 6441-2023), 经对该公司涉及到的生产、储存设施、物料理化性质、工艺参数等因素的分析, 查阅相关资料、规范后, 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起重致害、触电、淹溺、火灾、高处坠落、跌落、坍塌、水害、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泄漏、其他和噪声及振动、高低

温等有害因素。其中以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和窒息的危害分布最为广泛，且事故后果最为严重。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6.5-1 危险因素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因素	可能存在的场所											
		101 硝酸罐区	103 光亮剂厂房	104 钝化剂厂房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106 危险品仓库	201 锅炉房	202 污水处理区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204 事故池	301 门卫	302 辅助楼	303 实验室、更衣间
1.	物体打击	●	●	●	●	●	●	●	●	●	●	●	●
1.	厂（场）内车辆致害	全厂区●											
2.	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厂外公共道路●											
3.	机械致害	●	●	●			●	●	●	●			●
4.	起重致害	全厂区●											
5.	触电	●	●	●	●	●	●	●	●	●	●	●	●
6.	淹溺						●	●		●			
7.	灼烫	●	●	●	●	●	●	●	●	●	●	●	●
8.	火灾	●	●	●	●	●	●	●	●	●	●	●	●
2.	高处坠落	●	●	●	●	●	●	●	●	●	●	●	●
3.	跌落	全厂区●											
4.	坍塌	全厂区●											
5.	水害	全厂区●											
6.	容器爆炸		●	●			●						
7.	管道爆炸	●	●	●			●	●		●			
8.	可燃气体爆炸	●	●			●							
9.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	●	●	●	●				●
10.	粉尘爆炸												
11.	民用爆												

序号	危险因素	可能存在的场所											
		101 硝酸罐区	103 光亮剂厂房	104 钝化剂厂房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106 危险品仓库	201 锅炉房	202 污水处理区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204 事故池	301 门卫	302 辅助楼	303 实验室、更衣间
	爆炸												
12.	烟花爆竹爆炸												
13.	其他可燃固体爆炸												
14.	高温熔融物爆炸												
15.	中毒		●	●	●	●	●	●	●			●	
16.	窒息		●	●			●	●	●				
17.	滑坡												
18.	泄漏	●	●	●	●	●	●	●	●			●	
19.	其他	全厂区●											

表 6.5-2 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序号	有害因素	可能存在的场所											
		101 硝酸罐区	103 光亮剂厂房	104 钝化剂厂房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106 危险品仓库	201 锅炉房	202 污水处理区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204 事故池	301 门卫	302 辅助楼	303 实验室、更衣间
1.	噪声及振动	●	●	●			●	●	●	●			●
2.	毒物	●	●	●		●	●	●	●	●			
3.	高温	全厂区●											
4.	低温	全厂区●											

辨识过程见本报告附件 11.1.1。

注：“●”表示可能存在。

6.6. 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6月23日10时45分左右,位于浦东新区浦东北路2031号的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烯酸公司”)丙二车间U3100单元的R3102氧化反应器(以下简称“反应器”)发生爆燃并引发火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9)12号)市安全监管局会同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并邀请浦东新区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①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丙烯酸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2日,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北路2031号,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霞,经营范围: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酯及丙烯酸酯系列产品及深加工产品,化工原料、辅料、化工催化剂、助剂的生产加工制造及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机械常压设备制造、安装及配件产品的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劳务,冷冻服务,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按上海市外经贸委核准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企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WH 安许证字(00000)。

② 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装置为丙二车间 U3100 单元。2004 年 6 月，事故装置投入使用。2013 年 6 月 5 日，丙烯酸公司按计划对事故装置停车大修。检修主要工作是更换 R3101 反应器催化剂以及机泵、设备的年度计划检修，共计项目 207 项，6 月 21 日完成所有项目检修并验收合格交付生产。R3102 反应器催化剂未安排更换，也未安排检修。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① 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21 日 8 时 45 分始，丙二车间按开车方案，逐步完成了系统气密测试、原辅物料准备等开车前准备工作；22 时，开始注入热空气升温。

6 月 22 日 16 时，热媒盐开始升温，18 时，完成各项热紧工作。6 月 23 日 9 时 5 分，完成《U3100 单元开车确认表》全部 18 项开车条件确认；9 时 8 分，投料开车。按照《U3100 一反催化剂升负荷方案》逐步提升负荷；10 时 30 分，负荷升至 30%。

10 时 35 分，操作工发现 R3102 反应器 T31058 测温点温度异常上升，操作工按照操作要求进行调整操作，将 R3102 反应器温度下调。10 时 45 分，现场发现 R3102 反应器上部冒黄烟。

10 时 47 分，操作工采取主动手动联锁，将 U3100 单元紧急停车，切

断进料，保安氮气进入反应器监控到熔盐温度升至置换。R3102 反应器熔盐温度得以控制，但 10 时 52 分开始快速上升，10 时 56 分，440℃，超过仪表量程。

11 时左右，R3102 反应器发生第一次闪爆，随后的 10 分钟内又发生了 2 次闪爆。爆燃产生的明火引燃了 R3102 反应器下方的 2 个装有阻聚剂的储罐，引发大火。

② 事故救援情况

消防部门接报后先后出动 50 余辆消防车前往现场扑救，火势于 12 时 45 分得到有效控制，13 时 50 分被全部扑灭。灭火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处理，未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燃烧造成厂边区域产生微量的 VOC。

(3)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① 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② 直接经济损失

物料直接损失 6.7 万元，烧毁电缆损失 13.3 万元，钢结构事故损坏约 2.0 万。有关设备及催化剂损失费用需要进一步分析评估。

(4) 现场勘查及鉴定情况

① 现场勘查情况

1) 丙二车间事发现场 R3102 反应器顶部(封头)全部掀翻,侧向一边,与反应器筒体完全脱离连接。

2) R3102 反应器筒体基本保持完整,筒体四周(侧壁)有多处孔洞,成韧窝型突破,孔洞边口向外翻卷,成塑性变形,孔洞分布于筒体(纵向)中部偏上部位。

3) R3102 反应器顶层管板(分布板)已经破裂,列管碎裂成微小管段或开裂成碎片。

4) 催化剂几乎全部因爆炸而喷出,散落于地面。

5) 此次波及、引发火灾的 2 个阻聚剂罐与 R3102 反应器距离较近。

6) 爆炸对 R3102 反应器周边未产生明显的冲击影响。

② 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2013 年 7 月 8 日,专家组提交《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6-23”反应器爆燃原因分析》,分析认为:

本次爆燃的原因是 R3102 反应器反应列管中上部或与上管板连接处破裂,熔盐从破裂处流入列管,在上管板处铺开,进而浸润了周围的列管和

管内的催化剂，投料时泄漏的熔盐与反应物料接触引发剧烈的氧化还原反应，放出大量热。反应初期因列管内有泄漏的熔盐同时向下流动，带走了部分热量，导致列管内测温点测得的与熔盐温度基本相同，没有异常反映)，当熔盐与物料反应一段时间后造成局部热量积聚，进而引发熔盐剧烈的、不可控的自分解反应(此时，测温点开始测得温度异常，但已无法阻止自分解反应)，从而易致爆燃直至反应器内部熔融坍塌。

爆燃产生的气流在将上管板和封头炸出的同时，产生了镜像反射—爆炸性物质在将管板和封头掀翻的同时，改变了泄压的方向，“反弹”飞向阻聚剂罐方向，导致阻聚剂罐持续受热，引发燃烧。

(5)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① 直接原因

泄漏的热熔盐浸润列管和管内的催化剂，与进入反应器的物料产生剧烈的氧化还原反应，并引发熔盐自分解，引发爆燃。

② 间接原因

1) 反应器工艺设计的条件要求较低。受国内第一次设计制造丙烯酸反应器的技术认识局限，设计时的工艺条件要求设定较低，反应管设计与制造检验标准要求较低，制造质量要求不高，造成反应器的本质安全度不高。

2) 未能准确辨识反应器存在的事故隐患和风险。由于对反应器的设备老化、使用寿命等关键要素方面缺乏技术数据积累，丙烯酸公司对反应器列管破裂、熔盐发生泄漏后与有机物发生剧烈的氧化还原反应的化工工艺认识不足，对可能会产生的严重后果缺少科学的预判，未能在事前辨识到反应器存在事故隐患和风险。

3) 安全检查和设备维护等存在管理漏洞。丙烯酸公司对反应器等风险高的关键生产设备预防检测和评估不够，对长期运行的设备检查和维护等不到位，缺少有效的监测和检查措施，存在管理漏洞。

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调查中未发现丙烯酸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检修、开车规章制度和程序规定的行为。

2) 丙烯酸公司制定的检修方案、开车规章制度未发现违反现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内容。

④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6-23”反应器爆燃事故

是一起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①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丙烯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霞，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2) 建议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对丙烯酸公司总经理裙小东、党委书记委金华等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企业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上述人员的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② 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丙烯酸公司对反应器等风险极高的关键生产设备预防检测和评估不够，对长期运行的设备检查和维护等不到位，对反应器列管破裂后可能会产生的严重后果缺少科学的预判，未能在事前辨识到反应器存在事故隐患和风险，存在管理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浦东新区安全监督局给予行政处罚。

(7)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6·23”爆燃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丙烯酸公司对反应器工艺安全的分析认识不全面、关键生产设备预防检测和评估不够、设备检查和维护不到位等安全管理问题，为吸取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①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丙烯酸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按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要求，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② 强化工艺安全的管理及变更管理

丙烯酸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工艺的安全分析、评估，运用科学方法对现有生产工艺开展系统的、全面的安全分析、测试和检验，对关键的工艺设备进行有计划的测试和检验，及早识别工艺设备存在的缺陷，及时进行修复或替换。针对本次事故中发现的反应器工艺缺陷，研究制定可行方案对现有的工艺、操作规程规范和安全连锁装置等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变更。变更设备、工艺后，要重新组织风险辨识，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本质安全。

③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管理

丙烯酸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检修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预防性检维修程序，对长周期运行的关键设备加强管理，完善设备档案和检修规范，制定合理的检修周期，确保关键设备的安全可靠。进一步加强自制催化剂的科学使用管理，对催化剂加大定期检查频次，及时发现生产设备的安全事故隐患。

④ 加强停开车的管理

丙烯酸公司要进一步抓好装置开停车等安全生产关键工作。制订完善的开停车方案和开停车应急处置预案，生产装置检修后首次开车生产，主管领导、分管领导亲自到场指挥，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开车条件确认，严格落实开停车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处理开停车过程中的各种异常情况确保生产安全。

7. 定性、定量分析安全评价内容的结果

7.1. 定量分析评价的结果

7.1.1. 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应急〔2018〕19号）附件，对该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该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区域（低风险区域）。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2.1。

7.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101 硝酸罐区卸车/巡检作业单元、103 光亮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4 钝化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106 危险品仓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201 锅炉房生产作业单元、203 发配电作业单元等作业条件危险性均为一般危险、稍有危险。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2.2。

7.1.3. 危险度评价

103 光亮剂厂房危险度为 I 级，属于高度危险 106 危险品仓库危险度为 II 级，属于中度危险；101 硝酸罐区、102 柴油罐、104 钝化剂厂房、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201 锅炉房危险度为 III 级，属于低度危害。

103 光亮剂厂房、104 钝化剂厂房设置 DCS、SIS、GDS 控制系统，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冷却设施和安全阀，采取上述安全措施降低了火灾爆炸

危险。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2.3。

7.1.4. 多米诺效应分析

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未超出厂界。

7.2. 定性分析评价的结果

7.2.1. 选址、周边环境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1) 选址

① 该公司属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未入住认定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根据《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应急字〔2021〕100 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137 号）“……，允许企业在不扩大现有产能或改变产品的前提下，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在原址更新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工艺和主要装置（设施）；……”。该公司不能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至今未发生新、改、扩建项目和重大变更（或一类变更、二类变更）。

② 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该公司产品属其他助剂，列入精细化工产品。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至今未发生新、改、扩建项目和重大变更(或一类变更、二类变更),仍执行最初安全设施设计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该公司选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1。

(2) 周边环境

该公司周边环境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3.2。

(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该公司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其甲类场所如 103 光亮剂厂房、106 危险品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为 50m。

该公司外部周边环境 100m 以内无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3.3。

7.2.2. 总平面布置

该公司总平面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规范的要求。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3.4。

7.2.3. 建（构）筑物

该公司建（构）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等规范的要求。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3.5。

7.2.4. 储运

该公司储运符合《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等规范的要求。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6。

7.2.5 工艺、设备

1) 应用安全检查法，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4 年第 7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关于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检查，该公司未使用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2) 该公司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氧化工艺和胺基化工艺,均已按《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和《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3.9。

3)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均经检验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2.6 自动控制符合性评价

该公司自动控制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11.3.7。

7.2.7 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结合本报告 2.12.1 内容,采用安全检查法:该公司给水、排水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2) 供配电及防雷防静电

结合本报告 2.12.1 内容,采用安全检查法:

① 该公司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由三组 UPS 电源保障,二级及其他用电负荷由园区 10kV 公共架空线路采用“T”接方式引入,经 S11-250-10/0.4kV 型变压器变电,另设 1 台 150kW 柴油发电机组保障,供

配电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② 经现场检查，防雷、防静电设施与设计一致，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

(3) 供气

结合本报告 2.12.3 内容，采用安全检查法：

① 生产工艺用氮气由放置于 103 光亮剂厂房 1 楼氮气主管接口处的气瓶（一用一备）供应，用于 R10314 置换，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② 生产工艺用压缩空气由设置于 104 钝化剂厂房西南角 2.5m 高的二层的 1 套空压机组（空压机型号为 LG7BZ/151184 ROTARY 固定式，功率 7.5kW、容积流量 1.15m³/min）供应。可以满足生产需要。该空压机组同时兼作自动控制仪表系统的备用气源。

③ DCS、SIS 仪表系统用压缩空气由设置于 104 钝化剂厂房西南角 2.5m 高的二层的另 1 套空压机组（空压机型号为 LG7BZ/151184 ROTARY 固定式，功率 7.5kW、容积流量 1.15m³/min）供应。可以满足自动控制需要。

(4) 供热

结合本报告 2.12.3 内容，采用安全检查法：该公司在 201 锅炉房设有燃油蒸汽锅炉 1 台，型号为 WNS1-1.0，额定压力 1.0MPa，额定蒸汽温度 184℃，锅炉蒸汽量为 1t/h。满足生产需要。

设备已办理蒸汽锅炉使用登记，已作定期检验、安全附件在检测有效期内，符合要求。

(5) 供冷

结合本报告 2.12.3 内容,采用安全检查法:冷冻机组设置于 104 钝化剂厂房外。用于冷凝器、104 钝化剂厂房 R10416a 反应釜、103 光亮剂厂房 R10309 反应釜夹套降温。满足生产需要。

(6) 机电维修

该公司设一巡检电工郭贵春,电工持有有效电工证上岗。

设备、电气、仪表等的大、中修工作委外解决。

(7) 分析化验

该公司设化验室于 303 实验室/更衣间,设置分析化验设备,配备分析化验人员,负责对进厂原辅材料进行抽查分析,配合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对出厂产品进行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测定。

(8) 供暖、通风

104 钝化剂厂房设有环保空调送风、机械通风。103 光亮剂厂房、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库、106 危险品仓库均设有风球自然通风设施。201 锅炉房采用自然通风。

(9) “三废”处理

① 车间生产工艺废气经碱水吸收后排放。锅炉柴油燃烧尾气经烟囱高空排放。

② 车间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经 202 污水处理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

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 危险废物暂存于 202 污水处理区的固废堆放区，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收集交由城镇环卫系统处理。

7.2.8. 消防设施

结合本报告 2.12 内容，采用安全检查法：

① 消防水：消防用水量 540m^3 ，消防水池 2000m^3 ，消防泵二台（一用一备），型号为 XBD5/50-150-400（L）， $Q=50\text{L/s}$ ， $P=0.5\text{MPa}$ ， $N=45\text{kW}$ ；稳压泵 2 台（一用一备），型号为 XBD4/5G-RHISG， $Q=18\text{m}^3/\text{h}$ ， $P=0.55\text{MPa}$ ， $N=2.2\text{kW}$ 。消防水符合规范要求。

② 火灾报警：在 103 光剂车间、104 钝化车间、106 危化品仓库（甲类）及火灾危险性等级丙类场所变配电所、配电间及重要的控制室等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了若干感烟探测器、消防栓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等。

③ 灭火器：该公司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和安全设施设计，在车间、仓库等各场所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④ 消防验收：该公司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经信丰县公安消防大队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信公消验字[2009]第 8 号。

该公司消防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7.2.9. 安全管理

根据本报告 2.13 章节的介绍，应用安全检查法得出：

1) 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 该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安全操作规程。

3)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 主要岗位人员学历均符合相关规定。

4) 该公司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定期组织了应急演练。

5) 该公司持续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并按规定支出。

6) 该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两人在该公司相关的公司缴纳), 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2.10. “两重点一重大”评价

该公司涉及的一氯甲烷、环氧氯丙烷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企业设置的安全措施满足《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的要求。

该公司工艺过程涉及的氧化工艺及胺基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项目设有 DCS、SIS 控制系统, 对反应釜的温度、压力、进料进行监测, 设有联锁系统、紧急切断系统, 在存在有毒、可燃气体泄漏的区域设有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符合规章要求。

该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8。

7.2.1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 3067-2026），未检查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9。

7.2.12.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实施情况

对照《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应急〔2018〕74号），安全检查：该公司已经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的要求。

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10。

7.2.13.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情况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安委〔2020〕3号）、《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安全检查表检查：共检查13项，13项合格。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要求。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11。

7.2.14. 对标《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符合性评价

该企业产品列入《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中其他助剂，对照《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及附录进行安全检查：该公司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的要求。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12。

7.2.1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检查的结果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进行安全检查：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的要求。具体见本报告附件 F11.3.13。

7.2.16. 易制毒化学品的符合性评价

该公司需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用于废水处理。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5 号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2016 年第 666 号、2018 年第 703 号修订）“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该公司网上向信丰县公安局进行了备案。

7.2.1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符合性评价

该公司原料硝酸、硝酸钠、乙二胺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公司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54 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建立了相关信息系统。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7.2.1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符合性评价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

表 7.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有相应安全投入	符合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试合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试合格	符合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考试合格，证件在有效期内	符合
6.	其他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经过培训并合格	符合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符合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符合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有防治措施，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有应急预案	符合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器材	符合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等	符合

检查结果：共检查 13 项，13 项符合。综上，该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7.2.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89 号修正）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

表 7-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检查表

企业序号	内 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备注
1.	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1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进行了延期换	√	不在化工

企业序号	内 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备注
	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符合当时规划要求。		集中见厂址检查评价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人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距离符合要求		
1.3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总体布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	见总平面布置检查评价
2	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企业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符合资质要求	√	
2.2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本次延期换证范围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属成熟工艺。	√	
2.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设有DCS控制系统，并设有SIS控制系统。	√	
2.4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生产区、非生产区分开设置，满足标准的要求。	√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见总平面布置检查评价
3	第十条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备了劳动防护	√	

企业 序号	内 容	检查情况	检查 结论	备注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品		
4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设置 SIS 控制系统，制定应急预案。		
5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成立了安委会，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见 附 件 清 单
6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度； (九) 变更管理制度； (十) 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 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	

企业序号	内 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备注
8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编制有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	
9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并考试合格。 企业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特种作业人员取证。 其他人员经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和年度安全培训教育等。	√	
10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按规定提取。	√	
11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2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进行评价	√	
13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制作并提供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14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14.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备案		
14.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建立了相应的救援组织。	√	
14.3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器	√	

企业 序号	内 容	检查情况	检查 结论	备注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企业定期演练。企业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符合要求。		
15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营业执照、土地证、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验收等	√	
16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不涉及二十项重大安全隐患

企业 序号	内 容	检查情况	检查 结论	备注
	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价。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综上，该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8.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测后果

8.1. 事故预测模拟结果

本评价使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发的CASST-QRA评价软件对该公司选定的装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进行模拟计算评价，未计算出事故后果。

8.2. 事故后果分析结果

多米诺（Domino）事故的发生是由多米诺效应引发的，多米诺效应是一种事故的连锁和扩大效应，其触发条件为火灾热辐射、超压、爆炸碎片。Valerio Cozzani 等人对多米诺效应给出了比较准确的定义，即一个由初始事件引发的，涉及到邻近的一个或多个设备，引发了二次事故（或多次事故），从而导致了总体结果比只有初始事件时的后果更加严重。

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CASST-QRA 软件计算，乙二醇桶中孔泄漏、整体破裂的池火死亡半径 8m、轻伤半径 6m。103 光亮剂厂房内氮气钢瓶物理爆炸多米诺半径 1m，一氯甲烷钢瓶物理爆炸多米诺半径 1m。未超出厂界。具体见附件事故后果表。

在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监控措施的情况下，该公司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低。但建议企业将本公司各种危险物料的理化特性、应急处置方法告知每个员工及周边居民，并加强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建立联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有效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

9. 对策措施与建议

9.1. 该企业装置存在的整改问题

报告评价组在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和 2026 年 4 月 17 日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现企业生产车间、储存场所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表 9.1-1 该公司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对策措施与整改建议
1.	103 光剂车间二楼爬梯无防护栏	补充加装防护栏
2.	103 光剂车间一楼地面的“收集坑”不符合甲类车间新要求	加装密封盖板
3.	104 钝化剂车间控制仪表气管不能用塑料管	换成金属防爆连接气管

9.2. 整改复查确认情况

该公司根据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建设单位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完成后，我公司评价人员 2026 年 7 月 9 日到现场进行了复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2-1 整改复查确认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1.	103 光剂车间二楼爬梯无防护栏	加装防护栏	已完成
2.	103 光剂车间一楼地面的“收集坑”不符合甲类车间新要求	加装密封盖板	已完成
3.	104 钝化剂车间控制仪表气管不能用塑料管	换成不锈钢防爆连接气管	已完成

9.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1) 依据《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5.1.4, 固定式报警仪, 检测器应具有防风雨、防沙、防虫结构, 安装方便。指示报警器应便于安装、操作和监视;

2) 依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检查与维护,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责任人应接受过专门培训, 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应对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进行定期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必要时进行维护。每周按动报警器自检试验系统按钮一次, 检查指示系统运行状况。每两周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涉及安装在高处的检测器, 检查周期可适当延长, 但需保证正常运行。每半年用标准气体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进行检定, 观察报警情况和稳定值, 不满足要求时应修理, 并作好检测记录。

3) 依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维修与标定, 维修和标定工作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维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应按要求进行全项标定。新安装的应经标定验收, 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方能投入使用。传感器应根据使用寿命及时更换。已投入使用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应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定期标定。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企业每年都要制订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有计划地改善企业的劳动条

件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1) 生产过程中安全附件和联锁不得随意拆弃和解除，声、光报警等信号不能随意切断。在现场检查时，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架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在危险部位检查，必须有人监护。

2) 公司应定期对生物粉尘、毒物、噪声、高温、辐射等有害因素进行职业卫生检测。

3) 对用于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进入厂区装运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4) 对工人要进行定期体检，对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不得安排其从事禁忌范围的工作；

5) 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6) 要加强公司及车间班组的安全检查，消除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认真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报告；要制订公司、车间、班组的安全检查表，开展有周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督促改进现场安全状况；

7) 对特种设备、强制检测设备、防雷设施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要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8) 重点做好安全规程的完善和各级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特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工作。对接触毒物的岗位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

培训教育，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9)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该专业及该岗位的生产技能，并经安全、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0)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或掌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和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并能根据其危险性质、途径和程度（后果）采取防范措施；

11)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了解该岗位的工作内容以及与相关作业的关系，掌握完成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12)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方法；

13) 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方法；现场定点存放的防护器具应有撞人负责保管，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校验；

14) 该公司应对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参加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掌握应急处理和紧急救护的方法。应经常检查应急通讯设施。

(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1)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

检修，并作出记录；

2)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4) 阀门布置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时，应在阀门附近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称号或高明显的标志；

5) 凡投入运行的生产装置、设备、管路都必须建立静、动密封档案和台账，密封点统计准确无误。（密封档案一般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设备静、动密封点登记表，设备管线密封点登记表，密封点分类汇总表。台帐一般包括：按时间顺序的密封点分部情况，泄漏点数，泄漏率等）。

(4) 安全生产投入

1) 该公司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该公司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 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一条)

3) 该公司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5) 安全标准化工作建议

1) 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安全标准化, 应采用计划(P)、实施(D)、检查(C)、改进(A)动态循环、持续改进的管理模式;

3) 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 依据规范的要求, 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 应当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 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 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 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5)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 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 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6) 安全生产标准化采取企业自主管理, 安全标准化考核机构考评、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的管理模式, 持续改进企业的安全绩效, 实现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7) 高层领导、企业各级领导要高度承诺、支持、参与;

8) 加强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技能；全员参与风险评价，消除隐患及不安全行为。

(6) 安全管理

1) 企业应随时关注极端天气的变化情况，制定极端天气下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

2) 涉及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一级、特级动火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

3) 提高新入职人员门槛，提升自身专业技术能力，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操作人员建议招聘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4)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统称“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技术，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要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尽快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是否满足风险降低要求；

5)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工程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赣应急办字〔2025〕61号）的规定执行；

6) 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

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机制。要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做到隐患整改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7) 要加强公用工程系统管理，保证公用工程安全、稳定运行。供电、供热、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制定并落实公用工程系统维修计划，定期对公用工程设施进行维护、检查；

8) 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巡回检查，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杜绝无组织排放，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有效的处理；

9) 公司在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还应做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劳保用品；

10) 公司应对有法定检验检测要求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

11) 制订和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运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产品收储管理；

12) 企业要建立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负责指挥企业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抽查企业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企业的连续安全生产。企业副总工程师以上领导干部要轮流带班。生产车间也要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要切实加强企业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工作，及时报告和处理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

13) 在复产前应组织工艺、设备、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以车间(装置)为单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明晰危险危害特性，建立风险管控台账。对高风险区域、重点部位和关键设备等设置警示标识，设立警戒区

域，指定风险管控责任人，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14)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五落实”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投料开车前，必须全部完成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并闭环管理，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15) 编制装置开车安全条件检查表，组织专业团队逐项逐条检查并签字确认。复工复产前，各类行政审批、变更手续必须齐全有效，所有安全设施必须处于完好状态，符合开车安全条件；

16) 科学制定开车计划，统筹协调开车进度，及时处理开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状况，发生难以有效处置的情况，应立即停车、撤人，严禁赶工期抢进度，盲目冒险开车。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把新技术和新方法运用到应急救援中去，并与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保持一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更新改进；

2) 对危险源和厂内装置、人员变化进行定期检查，对预案及时更新；

3) 根据实践和演练结果进行补充和改进，使预案更加合理、更加完善、更具有操作性；

4) 企业的应急预案要与周边相关企业（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5) 针对应急演练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演练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演练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演练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应急演练意外情况中止条件与程序等；

6)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

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8) 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9) 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并应跟踪督查整改情况；

10) 对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应急演练资料，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11) 编制危险物料安全处置方案，落实涉及危险物料的储罐、管道、反应釜等设备设施的清理、清洗等安全处置措施，妥善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废液、废渣等危险废物。对转移入库的各种原料、产品、回收物料，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分类分区存放，做好记录和标识，严禁超量、超范围、超品种和相互禁配物混存混放。

10. 安全评价结论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属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其中间产品铬液（硝酸铬水溶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公司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该公司产品列入《精细化工企业工程防火设计标准》（GB 51283-2020）中其他助剂，2009 年该公司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至今未发生新、改、扩建设项目，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0）前言中“关于规范实施……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该公司仍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41 号、79 号修改、89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取消副光亮剂的生产后该公司生产规模为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650t/a）、三价铬钝化剂（3600t/a）。

10.1. 各单元评价结果

(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结果

① 化学品辨识

1)

②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

1)

2) 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③ 爆炸危险区域辨识

103 光亮剂厂房、106 危险品仓库涉及 1 区、2 区，附加 2 区爆炸危险区域。

④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该公司存在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起重致害、触电、淹溺、火灾、高处坠落、跌落、坍塌、水害、可燃气体爆炸、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泄漏、其他等危险因素，其中以火灾、可燃气体爆炸、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的危害分布最为广泛，且事故后果相对严重。

(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的结果

1) 该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为蓝色风险。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得出其 101 硝酸罐区卸车/巡检作业单元、103 光亮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4 钝化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106 危险品仓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201 锅炉房生产作业单元、203 发配电作业单元等作业条件危险性均为一般危险、稍有危险。

3) 危险度评价法：103 光亮剂厂房危险度为 I 级，属于高度危险；106 危险品仓库危险度为 II 级，属于中度危险；101 硝酸罐区、102 柴油罐、

104 钝化剂厂房、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201 锅炉房危险度为III级，属于低度危害。

103 光亮剂厂房、104 钝化剂厂房设置 DCS、SIS、GDS 控制系统，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冷却设施和安全阀，采取上述安全措施降低了火灾爆炸危险。

4) 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乙二胺桶中孔泄漏、整体破裂的池火死亡半径 3m、轻伤半径 6m。103 光亮剂厂房内氮气钢瓶物理爆炸多米诺半径 1m，一氯甲烷钢瓶物理爆炸多米诺半径 1m。未超出厂界。

5) 该公司未入住认定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验收后无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6) 该公司周边环境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7) 该公司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其甲类场所如 103 光亮剂厂房、106 危险品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为 50m。该公司外部周边环境 100m 以内无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8) 该公司总平面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9) 该公司建（构）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10) 该公司储运工程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等相关

规范的要求。

11) 该公司未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

12) 该公司自动控制系统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13) 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 用安全检查法检查，该公司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5) 该公司落实了《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应急〔2018〕74号）的要求。

16) 安全检查表法得出：该公司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79、89号修正）的要求。

10.2. 评价结论

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条件满足相关要求，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日常管理严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及时整改。

综上所述：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从法律法规符合性、安全设施有效性、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看，企业现状与设计、设计变更一致；DCS、SIS、GDS等安全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具有相应资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艺特种作业人员等有关从业人员的学历符合《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并有效运行；依据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表，该公司风险级别为蓝色；针对现场提出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该公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因此，本报告认为该企业安全风险属可接受风险，其安全设施和措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1. 附件

1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1.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 6441-2025），经对该公司涉及到的生产、储存设施、物料理化性质、工艺参数等因素的分析，查阅相关资料、规范后，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道路（轨道）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起重致害、触电、淹溺、火灾、高处坠落、跌落、坍塌、水害、容器爆炸、管道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泄漏、其他等危险因素，和噪声及振动、高低温等有害因素。其中以触电、火灾、可燃气体爆炸、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的危害分布最为广泛，且事故后果相对严重。具体分析过程如下表 F11.1-1、F11.1-2。

表 F11.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一览表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 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1.	物体打击	101 硝酸罐区	上罐巡检、维修时工具掉落，砸伤人员
		103 光亮剂厂房	平台工具掉落，砸伤人员
		104 钝化剂厂房	平台工具掉落，砸伤人员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墙上警示牌、顶上照明灯等掉落，砸伤人员
		106 危险品仓库	墙上警示牌、顶上照明灯等掉落，砸伤人员
		201 锅炉房	上锅炉巡检、维修时工具掉落，砸伤人员
		202 污水处理	清池作业时，池上物体落下，砸伤人员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区	
		203 发配电站、五金仓库等	五金配备件放置不妥可能落物砸伤人员
		204 事故池	清池作业时，池上物体落下，砸伤人员
		301 门卫	办公柜上等物体掉落砸伤人员
		302 辅助楼	办公柜上等物体掉落砸伤人员
		303 实验室、更衣间	配备件放置不妥可能落物砸伤人员 办公柜上等物体掉落砸伤人员
2.	厂（场）内车辆致害	全厂区	运输车辆、办公车辆在场内对人员发生碰撞、刮擦、碾压、挤压、翻车等
3.	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厂外公共道路	运输、办公车辆在公共道路（厂外乡道支路等）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碰撞、刮擦、碾压、挤压、翻车等
4.	机械致害	101 硝酸罐区	泵的连轴器、电机轴、电机风叶等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103 光亮剂厂房	搅拌、泵的连轴器、电机轴、电机风叶等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104 磷化剂厂房	搅拌、泵的连轴器、电机轴、电机风叶等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
		106 危险品仓库	/
		201 锅炉房	泵的连轴器、电机轴、电机风叶等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202 污水处理区	泵的连轴器、电机轴、电机风叶等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203 发配电站、五金仓库等	发电机的械连轴器、电机轴、电机风叶等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204 事故池	处理事故水时，清理时，泵的连轴器、电机轴、电机风叶等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301 门卫	/
		302 辅助楼	/
		303 实验室、更衣间	化验、实验设备机械等动设备直接接触人员造成伤害
5.	起重致害	全厂区	施工、检维修时因起重作业因发生挤压、倾覆、折断、倒塌、部件坠落、吊具打击、起重物坠落等造成事故
6.	触电	101 硝酸罐区	由于电流通过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造成事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故
		103 光亮剂厂房	由于电流通过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造成事故
		104 钝化剂厂房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106 危险品仓库	
		201 锅炉房	
		202 污水处理区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204 事故池	处理事故水时、清理时，由于电流通过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造成事故
		301 门卫	由于电流通过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造成事故
		302 辅助楼	
		303 实验室、更衣间	
7.	淹溺	201 锅炉房	水沉淀池，人员不慎落水，水池的水经口、鼻进入肺部使呼吸道阻塞，引起人体急性缺氧窒息伤亡
		202 污水处理区	人员不慎落水，水池的水经口、鼻进入肺部使呼吸道阻塞，引起人体急性缺氧窒息伤亡
		204 事故池	事故池惧有事故水时，人员不慎落水，水池的水经口、鼻进入肺部使呼吸道阻塞，引起人体急性缺氧窒息伤亡
8.	灼烫	101 硝酸罐区	硝酸接触人员，造成化学灼伤
		103 光亮剂厂房	① 铬酸酐、硝酸、硝酸钠、硫酸等化学灼伤； ② 蒸汽管道、加热设备等高温灼伤。
		104 钝化剂厂房	① 环氧氯丙烷、一氯甲烷、有机胺、氢氧化钠、EDTA 二钠盐等化学灼伤； ② 蒸汽管道、加热设备等高温灼伤。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产品等化学灼伤
		106 危险品仓库	铬酸酐、硝酸、硝酸钠、硫酸、环氧氯丙烷、一氯甲烷、有机胺、氢氧化钠、EDTA 二钠盐等化学灼伤
		201 锅炉房	高温物体（锅炉、蒸汽管道等）灼伤
		202 污水处理	盐酸、氢氧化钠等化学灼伤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 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区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发电机高温灼伤
		204 事故池	事故水含对皮肤、眼等有强刺激性的物料时，可能造成人员化学灼伤
		301 门卫	烧开水等时可能高温灼伤
		302 辅助楼	烧开水等时可能高温灼伤
		303 实验室、更衣间	化验、实验时可能化学灼伤和电炉、烘箱等高温灼伤
9.	火灾	101 硝酸罐区	
		103 光亮剂厂房	
		104 钝化剂厂房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106 危险品仓	
		201 锅炉房	柴油可燃，锅炉为明火设备，有火灾风险。
		202 污水处理区	有电气火灾风险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电气火灾风险
		204 事故池	有事故水时，若事故水可燃物含大，遇电气火花等点火源，有火灾风险
		301 门卫	有电气火灾风险
		302 辅助楼	有电气火灾风险
10.	高处坠落	303 实验室、更衣间	有电气火灾风险，试验药剂也可能火灾
		101 硝酸罐区	登罐巡检时可能高处坠落
		103 光亮剂厂房	平台作业、登项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104 钝化剂厂房	平台作业、登项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登项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106 危险品仓	登项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 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库	
		201 锅炉房	锅炉维修时, 登顶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202 污水处理区	清池时, 可能坠落池底造成高处坠落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登顶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204 事故池	事故池空时, 可能坠落池底造成高处坠落
		301 门卫	登顶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302 辅助楼	登顶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303 实验室、更衣间	登顶作业时可能高处坠落
11.	跌落	全厂区	非高处作业, 人员坠落或跌倒至非液体或非固体物质基准面造成事故
12.	坍塌	全厂区	地基不牢, 可能罐体倾斜、倒塌, 房屋倒塌、设施损坏
13.	水害	全厂区	厂内外下水道不通, 雨水无控制地进入生产作业区造成事故
14.	容器爆炸	103 光亮剂厂房	反应釜等压力容器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104 钝化剂厂房	反应釜等压力容器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201 锅炉房	锅炉、蒸汽包等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15.	管道爆炸	101 硝酸罐区	硝酸管道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事故
		103 光亮剂厂房	各物料管道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事故
		104 钝化剂厂房	各物料管道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事故
		201 锅炉房	蒸汽管道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事故
		202 污水处理区	污水管道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事故
		204 事故池	处理事故水时管道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事故
16.	可燃气体爆炸	103 光亮剂厂房	
		106 危险品仓库	
17.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103 光亮剂厂房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 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104 钝化剂厂房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106 危险品仓库	
		201 锅炉房	柴油属易燃液体，有可燃液体蒸气爆炸的风险
		202 污水处理	/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柴油属易燃液体，有可燃液体蒸气爆炸的风险
		204 事故池	/
		303 实验室、更衣间	化验、实验药剂有易燃可燃液体，有可燃液体蒸气爆炸的风险
18.	粉尘爆炸	/	/
19.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	/	/
20.	烟花爆竹爆炸	/	/
21.	其他可燃固体爆炸	/	/
22.	高温熔融物爆炸	/	/
23.	中毒	103 光亮剂厂房	
		104 钝化剂厂房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106 危险品仓库	
		201 锅炉房	若柴油燃烧不完全，锅炉尾气泄漏，有中毒风险
		202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有毒，有中毒风险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发电时若柴油燃烧不完全，尾气泄漏，有中毒风险
		204 事故池	事故水可能有毒，存在中毒风险
		301 门卫室	/
		302 辅助楼	/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 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303 实验室、更衣间	试验、化验试剂可能有毒，有中毒风险
24.	窒息	101 硝酸罐区	清罐时进入罐内可能有窒息的风险
		103 光亮剂厂房	氮气泄漏，进入釜、罐维修时，可能有窒息的风险
		104 钝化剂厂房	进入釜、罐维修时，可能有窒息的风险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
		106 危险品仓库	/
		201 锅炉房	锅炉维修时，进入炉膛，可能有窒息的风险；清理沉淀池可能有窒息的风险
		202 污水处理区	清理水池可能有窒息的风险
		203 发电间、五金仓库等	发电时，若尾气未排出室外，可能有窒息的风险
		204 事故池	清理事故池可能有窒息的风险
		301 门卫	/
		302 辅助楼	/
		303 实验室、更衣间	/
25.	滑坡	/	/
26.	泄漏	101 硝酸罐区	硝酸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103 光亮剂厂房	反应釜、罐、冷凝器等设备、管道内等各种原料、反应物料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104 钝化剂厂房	反应釜、罐、冷凝器等设备、管道内等各种原料、反应物料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	原料、成品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106 危险品仓库	危险品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201 锅炉房	柴油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202 污水处理区	污水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203 发电间、五金仓库等	柴油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序号	基本事故类型 (按 GB6441-2025)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204 事故池	事故水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301 门卫	/
		302 辅助楼	/
		303 实验室、更衣间	实验、化验药剂流出或漏出造成事故
27	其他	全厂区	如蛇咬、蚊叮虫咬等造成的事故

表 F4.1-2 有害因素辨识一览表

序号	有害因素	可能存在的场所	可能的引发因素
1.	噪声及振动	101 硝酸罐区	泵等机械振动、噪声
		103 光亮剂厂房	搅拌、泵等机械振动、噪声
		104 钝化剂厂房	搅拌、泵等机械振动、噪声
		201 锅炉房	泵等机械振动、噪声，蒸汽泄压时噪声
		202 污水处理区	泵等机械振动、噪声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	发电机机械振动、噪声
		全厂区	汽车噪声
2.	高温	全厂区	高温对人体的危害主要表现为对机体热平衡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肝脏及水盐代谢功能等产生影响。
	低温	全厂区	冬季潮湿寒冷，给岗位上作业人员带来一定的危害。低温对人体的危害则主要表现为使人体生理功能发生适应性改变，明显影响工作能力和造成肌体伤害如发生冻疮和冻伤。严重时会导致人的肌体冻僵而导致工伤事故的发生。

11.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2) 辨识过程

① 辨识物质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一氯甲烷、二甲氨基丙胺、乙二胺、铬酸酐、硝酸钠、铬液（硝酸铬）、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辨识范围。

② 辨识单元

生产单元 103 光亮剂厂房、104 钝化剂厂房、201 锅炉房，储存单元 101 硝酸罐区、106 危化品仓库。

③ 辨识

④ 辨识结果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1.2.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11.2.1. 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应急〔2018〕19 号）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针对企业在役装置开展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结合各类风险源特点，并根据该类风险源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和潜在生命损失，将各类风险源中风险结果进行风险区域绘制。根据评估诊断结果按照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色（60 分以下）、橙色（60 至 75 分以下）、黄色（75 至 90 分以下）、

蓝色（90 分及以上）四个等级，对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等四种情形的企业可直接判定为红色；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必须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评估诊断；要按照分级结果，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本报告根据有关文件及标准定为“红、橙、黄、蓝”四区域，风险分级情况如下：

表 11.2-1 该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1. 固有风险性	重大危险源（10分）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10 分；	0	10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8 分；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6 分；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4 分；			
	物质危险性（5分）	生产、储存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2 分；	0	4.8	未涉及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2 分；	0		
		生产、储存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0.1 分。	-0.2		
	危险化工工艺种类（10分）	涉及 18 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 2 分。	-4	6	
	火灾爆炸危险性（5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扣 0.5 分；	-3	2	项目涉及 1 个甲类车间，1 个甲类仓库，1 个乙类车间，1 个乙类罐区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与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 5 分。	0		不涉及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2. 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10分)	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3分;	-3	7	未列入全省化工园区名单中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10分。	0		符合
3. 设计与评估	设计与评估(10分)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5分;	0	12	未涉及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0分;	0		已开展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2分。	+2		甲级设计资质
4. 设备	设备(5分)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每一项扣2分;	0	5	未使用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扣2分;	0		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测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5分。	0		设置双电源(发电机)
5. 自控与安全设施	自控与安全设施(10分)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10分;	0	10	已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设置紧急停车,正常投入使用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10分;	0		未涉及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5分;	0		未构成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1分;	0		未涉及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处扣1分;	0		按要求设置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1分;	0		该项目防爆电气设备符合要求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5分。	0		未涉及
6.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5分;	0	17	已考核合格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质	(15分)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人次扣5分;	0	10	符合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5分;	0		符合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3分;	0		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化学化工类专业毕业的,每一人次加2分。	+2		主要负责人是化工工艺专业毕业
7.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10分)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5分;	0	10	符合要求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有效执行的,扣10分;	0		符合要求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2分。	0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8. 应急管理	应急配备	企业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3分。	0	0	未设置
9. 安全管理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15分;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5分;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2分。	+2		三级
	安全事故情况(10分)	三年内发生过1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	0	10	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
		三年内发生过1起安全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扣8分;	0		三年内未发生过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	0		三年内未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加5分。	0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未涉及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得分	备注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未涉及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未涉及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2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未涉及
		备注:1.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蓝色;75分(含75分)至90分的为黄色;60分(含60分)至75分的为橙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3.储存企业指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95.8	蓝色

由上表可知: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应急〔2018〕19号)附件,对该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该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区域(低风险区域)。

11.2.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D=LEC)

根据本公司生产工艺过程及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确定LEC法分析单元为:101硝酸罐区卸车/巡检作业单元、103光亮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4钝化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5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106危险品仓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201锅炉房生产作业单元、203发配电作业单元。

表 F3.2-1 各单元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事故类型	L	E	C	D	危险程度
1	硝酸罐区卸车、巡检作业	物体打击	0.5	3	3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厂(场)内车辆致害	0.5	1	15	1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机械致害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起重致害	0.5	0.5	7	1.7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灼烫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火灾	0.2	6	7	8.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高处坠落	0.5	1	15	7.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跌落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序号	评价单元	事故类型	L	E	C	D	危险程度
2.		坍塌	0.2	10	7	1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管道爆炸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中毒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窒息	0.2	15	15	1.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泄漏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103 光亮剂 厂 房 生 产 作 业	物体打击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厂(场)内车辆致害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机械致害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起重致害	0.5	1	7	3.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灼烫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火灾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高处坠落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跌落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坍塌	0.2	10	7	1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容器爆炸	0.2	6	15	18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管道爆炸	0.2	6	7	8.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可燃气体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窒息	0.5	2	15	1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泄漏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104 钝化剂 厂 房 生 产 作 业	物体打击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厂(场)内车辆致害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机械致害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起重致害	0.5	1	7	3.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灼烫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火灾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高处坠落	0.5	1	7	3.5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跌落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坍塌	0.2	10	7	1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容器爆炸	0.2	6	15	18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管道爆炸	0.2	6	7	8.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窒息	0.5	2	15	1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泄漏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4.	出入 库、 一 般 仓 库、 材 料 仓	物体打击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厂(场)内车辆致害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起重致害	0.5	1	7	3.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序号	评价单元	事故类型	L	E	C	D	危险程度
5.	106 危险品库出入库、巡检作业	灼烫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火灾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高处坠落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跌落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坍塌	0.2	10	7	1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泄漏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201 锅炉房生产作业	厂(场)内车辆致害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起重致害	0.5	1	7	3.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灼烫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火灾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高处坠落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跌落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坍塌	0.2	10	7	1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物体打击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容器爆炸	0.2	6	15	18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可燃气体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7.	203 配电作业	中毒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泄漏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3	7	10.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序号	评价单元	事故类型	L	E	C	D	危险程度
		起重致害	0.5	1	7	3.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触电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灼烫	0.5	6	3	9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火灾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高处坠落	0.5	1	7	3.5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跌落	0.2	6	3	3.6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坍塌	0.2	10	7	14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窒息	0.5	2	15	15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泄漏	0.5	6	7	21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上表可见，101 硝酸罐区卸车/巡检作业单元、103 光亮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4 钝化剂厂房生产作业单元、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106 危险品仓库出入库/巡检作业单元、201 锅炉房生产作业单元、203 发配电作业单元等作业条件危险性均为一般危险、稍有危险。

11.2.3. 危险度评价

依据该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和在生产操作规程中规定的温度、压力及操作等参数数值，选出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作为该方法评价的设备；同时参考其它类似企业的生产数据，按照附 1.2 节评价方法简介中“危险度评价法”提供的方法，得到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等级。

由上表可知，103 光亮剂厂房危险度为 I 级，属于高度危险 106 危险品仓库危险度为 II 级，属于中度危险；101 硝酸罐区、102 柴油罐、104 钝化剂厂房、105 成品仓库/一般素材仓、201 锅炉房危险度为 III 级，属于低度危害。

11.2.4. 多米诺效应分析

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乙二胺桶中孔

泄漏、整体破裂的池火死亡半径 3m、轻伤半径 6m。****。未超出厂界。
事故后果表见附件。

11.3. 安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价过程

11.3.1. 选址

(1) 入园相关政策

① 该公司属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未入住认定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根据《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应急字〔2021〕100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137号）“……，允许企业在不扩大现有产能或改变产品的前提下，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在原址更新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工艺和主要装置（设施）；……”。该公司不能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至今未发生新、改、扩建项目和重大变更（或一类变更、二类变更）。

② 根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该公司产品属其他助剂，列入精细化工产品。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该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至今未发生新、改、扩建项目和重大变更（或一类变更、二类变更），仍执行最初安全设施设计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2) 相关法规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等要求，编制选址安全检查表，见下表

表4.3.1-1 选址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企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除外。	符合当时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18条	无新、改、扩建
2.	从2011年3月起，对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地区，城乡规划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一书两证”（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许可。安全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申请，投资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	符合要求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发[2010]3号	位于信丰县工业园区。符合当时的地区规划。
3.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	该公司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复。
4.	原料、燃料或产品运输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厂址宜靠近原料、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4	靠近原料、协作条件好的地区
5.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临近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应尽量利用水运，且厂址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5	厂址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公路的连接
6.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6	厂址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
7.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7	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在窝风地段，已取得环保局批复。
8.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8	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9.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2	地势较高，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距离桃江大于1000m。
10.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为厂址： 一、发震断层和设防烈度高于九度的地震区； 二、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三、采矿陷落（错动）区界限内； 四、爆破危险范围内； 五、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六、重要的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 七、国家规定的风景区及森林和自然保护区； 八、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 九、对飞机起降、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人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 十、Ⅱ级自重湿陷性黄土、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和Ⅲ级膨胀土等工程地质恶劣地区； 十一、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4	该公司所在地地震设防烈度为6度，无不良地质地段。周边无重要的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国家规定的风景区及森林和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等
11.	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生产装置与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为100m，与非危险化学品企业（围墙或用地边界线）为50m。	符合要求	GB/T37243-2019第3.3、4.4条	装置距最近的村庄大于500m。
12.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设、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甲、乙类液体罐组与国家铁路线及工业区铁路编组站的距离为45m， 甲、乙类装置与国家铁路线及工业区铁路编组站的距离为35m。	符合要求	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三十三条	该项目区域距铁路大于1000m。
13.	事故状态泄漏或散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工厂的厂址，应远离城镇、居住区、公共设施、村庄、国家和省级干道、国家和地方铁路干线、河海港区、仓储区、军事设施、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国家重要设施。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3.1.10	远离上述场所和设施
14.	事故状态泄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液体工厂的厂址，应远离江、河、湖、海、供水水源防护区。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3.1.11	远离江、河、湖、海、供水水源防护区
15.	厂址不应选择在下列地段或地区： 1 地震断层及地震基本烈度高于9度的地震区。 2 工程地质严重不良地段。 3 重要矿床分布地段及采矿陷落（错动）区。 4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 5 对飞机起降、电台通信、电视传播、雷达导航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3.1.13	未处于条文所述地区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和天文、气象、地震观测以及军事设施等有影响的地区。 6 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 7 易受洪水危害或防洪工程量很大的地区。 8 不能确保安全的水库，在库坝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9 在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10 大型尾矿库及废料场(库)的坝下。 11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 12 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的地区。			
16.	厂址应具有建设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于建厂的地形，并应根据工厂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3.2.1	具有建设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于建厂的地形
17.	厂址的自然地形应有利于工厂布置、厂内运输、场地排水及减少土(石)方工程量等要求，且自然地面坡度不宜大于 5%。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3.2.2	自然地面坡度不大于 5%
18.	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尘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3.1.2	未处于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区域、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
19.	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洪水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高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3.1.3	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
20.	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它工矿企业、交通线站、港埠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 附录 B 和《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 的要求，防火间距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等规范的要求。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3.1.5	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它工矿企业、交通线站之间防火间距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21.	工厂的居住区、水源地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与各种有害或危险场所应设置防护距离，并应位于不洁水体、废渣堆场的上游和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3.1.8	工厂内不涉及居住区、水源地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
22.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4.2	103 光亮剂厂房距烟囱大于 80m
23.	甲类仓库与厂外道路、厂外铁路线道路分别不小于 20m、40m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5.1	附近无铁路 103 光亮剂厂房与厂外道路大于 20m
24.	甲、乙类液体储罐与厂外铁路、厂外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20m；丙类液体储罐与厂外铁路、厂外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15m；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2.9	丙类液体储罐与道路距离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25.	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应符合表10.2.1的规定。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10.2.1	场外架空电力线距离大于1.5倍杆高
26.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要求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距离最近铁路线大于1000m
27.	工业企业选择宜避开自然疫源地，对于因建设工程需要等原因不能避开的，应设计具体的疫情综合预防控制措施。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5.1.2	工业企业周边无自然疫源地
28.	工业企业选择宜避开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建设工程需要难以避开的，应首先进行卫生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设计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和投产运行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5.1.3	工业企业周边无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
29.	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应设在地夏季最小频率风向或保护对象的上风侧。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参照附录B），以避免与周边地区产生相互影响。对于目前国家尚未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宜进行健康影响评估，并根据实际结果做出判定。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3.1.4	设在保护对象的上风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核设施；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场所、设施、区域。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距离上述场所距离满足要求。
3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符合	《长江保护	距桃江4.5km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要求	《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无新、扩建项目
32.	抗震设防的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及其抗震设防标准。	符合要求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3.1.1	该公司的所在地地震设防烈度为6度

检查结果：本安全检查表共有检查项目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11.3.2. 周边环境符合性评价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公司外东面为伟邦路（园区道路）、10kV 架空电线（杆高约 10 米，靠近 104 钝化剂厂房的线路已改为埋地），隔路对面为盈源钢构厂生产车间、金鹭纱线化纤厂（停产），南面为信丰县发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西面为民房，北面为盈源钢构厂宿舍。

厂界周边 100 米内无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供水水源地、水厂及水源保护区、车站码头、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 9 类区域或重要环境敏感点。

该公司建成后无新建建（构）筑物，未改变生产规模和工艺及原料，执行最初设计时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1) 该公司周边环境防火间距

表 E.1.3.2-1 厂址周边环境防火间距安全检查表

方位	相邻单位建构筑物	该公司建筑或设施	实际距离 (m)	要求距离 (m)	依据	结果
东	伟邦路（园区道路）	302 辅助楼（民建、二级）	14.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301 门卫（民建、二级）	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方位	相邻单位建构 筑物	该公司建筑 或设施	实际 距离 (m)	要求距离 (m)	依据	结果
		203 发配电 间、五金仓库 等 (丙类、二 级)	11.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205 配电间、 包装辅料室 (丙类、二 级)	11.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104 钝化剂厂 房 (乙类、二 级)	11.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103 光亮剂厂 房 (甲类、二 级)	36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符合
		201 锅炉房 (丁类、二 级)	18.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10KV 电力线 (杆高约10米)	203 发配电 间、五金仓库 等 (丙类、二 级)	9.8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	符合
		205 配电间、 包装辅料室 (丙类、二 级)	9.8	不限(电力 线已改为埋 地)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	符合
		104 钝化剂厂 房 (乙类、二 级)	14.58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符合
		103 光亮剂厂 房 (甲类、二 级)	34.8	15(1.5 倍杆 高)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10.2.1 条	符合
		201 锅炉房 (丁类、二 级)	6.8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	符合
	盈源钢构厂 生产车间 (丙类、二级)	203 发配电 间、五金仓库 等 (丙类、二 级)	2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 条	符合
		205 配电间、 包装辅料室	2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符合

方位	相邻单位建筑物	该公司建筑或设施	实际距离(m)	要求距离(m)	依据	结果
		(丙类、二级)			3.4.1条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2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4.1条	符合
		103 光亮剂厂房 (甲类、二级)	47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4.1条	符合
	金鹭纱线化纤厂厂房 (丙类、二级)	201 锅炉房 (丁类、二级)	20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4.1条	符合
南	信丰县发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办公楼 (民建、二级)	201 锅炉房 (丁类、二级)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4.1条	符合
		102 柴油罐 (丙类、5m3埋地储罐)	15.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4.2.1条	符合
	信丰县发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辅助间 (丁类、二级)	202 污水处理区 (戊类、二级)	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符合
		204 事故池	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符合
	信丰县发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丙类车间 (二级)	101 硝酸罐区 (乙类、二级,V总<50m3)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4.2.1条	符合
西	民房	101 硝酸罐区 (乙类、二级,V总<50m3)	43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4.2.1条	符合
		103 光亮剂厂房 (甲类、二级)	105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4.1条	符合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88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4.1条	符合
		106 危险品仓库 (甲类、二级、≤10t)	4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5.1条	符合
北	盈源钢构厂宿舍	303 实验室更衣间	7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	符合

方位	相邻单位建筑物	该公司建筑或设施	实际距离(m)	要求距离(m)	依据	结果
	(民建、二级)	(民建、二级)			5.2.2 条	
		106 危险品仓库 (甲类、二级、≤10t)	75.8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第 3.5.1 条	符合
		302 辅助楼 (民建、二级)	7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第 5.2.2 条	符合

该公司与周边环境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的规定。

(2) 与敏感场所、区域的距离

表 F11.3.2-2 与敏感场所、区域的距离

序号	保护区域名称	依据	标准距离(m)	实际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GB50160-2014(2018年版)	50m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GB50160-2014(2018年版)	50m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	基地污水总排口下游无居民饮用水取水口
4.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为 100m	周边 100m 无道路交通干线
	水路交通干线	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56 号)	1000m	1000m 范围内无水路交通干线
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m	50m 范围内无

序号	保护区域名称	依据	标准距离 (m)	实际
	产基地;			
6.	河流、湖泊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56号）	50m	500m 范围内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m	不属于此类区域
8.	核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50m	周边无核设施场所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m	不属于此类区域

因此，该公司与“九类场所”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11.3.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该标准中第 4.2、4.3、4.4 条规定如下：“4.2 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4.3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4.4 本标准 4.2 及 4.3 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

由于企业不涉第 4.2 条的爆炸物、也不涉及第 4.3 条的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 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且各生产、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故企业是属于GB/T 37243-2019所述的“本标准4.2及4.3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故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即可。

根据《江西伟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该公司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其甲类场所如103光亮剂房、106危险品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为50m。

该公司外部周边环境100m以内无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11.3.4. 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评价

(1) 厂区总平面布置检查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编制企业总平面布置检查见下表。

表F11.3.4-1 总体布局及建（构）筑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一	总平面布置			
1.1	工厂总平面，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GB50187-2012第4.1.1条	平面布置总体规划，根据工艺流程、交通运输及防火要求等进行比较确定。	符合
1.2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在符合和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联合多层布置；按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GB50187-2012第4.1.2条	生产区和储存区功能分区明确，建、构筑物的外形规整；布置紧凑、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厂区、功能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合理，符合要求	
1.3	化工企业厂内总平面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HG20571-2014 第 2.2.1 条	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采用环形通道	符合
1.4	厂区内火灾危险性较高，散发烟尘/水雾和噪声的生产部分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上风向，厂前、机、电仪和总变配电等部分应位于全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下风向，厂前区宜面向城镇和工厂居住区一侧。	HG20571-2014 第 2.2.2 条	厂前区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向。	符合
1.5	储存甲、乙类物品的库房、罐区宜归类分区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其储存量和总平面及交通线路等各项设计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HG20571-2014 第 2.2.9 条	硝酸罐区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	符合
1.6	具有易燃易爆的工艺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在满足生产要求的条件下，宜按生产特点，集中联合布置；采露天、敞开或半敞开式的建(构筑物)。	HG20571-2014 第 3.1.2 条	轻质顶	符合
1.7	架空电力线路的敷设，不应跨越用可燃材料建造的屋顶及生产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类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甲、乙、丙类液体和液化石油气及可燃气体贮罐区。其布置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与民用 35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的规定。	GB50187-2012 第 7.3.4 条	厂区内无架空电力线	符合
1.8	厂区围墙与厂内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宜小于 5.0m，且围墙两侧的建筑之间还应满足相应的防火间距要求。	GB50016-2014 第 3.4.12 条	该厂区内各建构物与围墙的间距均大于 5m	符合
1.9	工厂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地形、风向、交通运输等条件，按生产、辅助、公用、仓储、生产管理、生活服务设施的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GB51283-2020 第 4.2.1 条	按生产、辅助、公用、仓储、生产管理、生活服务设施的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符合
1.10	中心控制室宜布置在生产管理区。	HG/T 20508-2014 第 3.2.1 条	设置在辅助楼	符合
1.11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应急[2020]84 号)	项目控制室设在厂前区辅助楼	符合
1.12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未与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急管理部应急[2020]84号)		
1.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急管理部应急[2020]84号)	控制室或机柜间未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	符合
1.14	全厂性控制室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装置的全厂性控制室应独立布置。当靠近生产装置布置时,应位于爆炸危险区范围以外,并宜位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甲、乙类设备以及可能泄漏、散发毒性气体、腐蚀性气体、粉尘及大量水雾设施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2 应避免噪声、振动及电磁波对控制室的干扰。 3 沿主干道布置的控制室,最外边的轴线距主干道中心的距离不宜小于 20m。	GB50489-2009第 5.2.8 条	项目控制室设在厂前区	符合
1.15	全厂性重要设施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范围以外,宜统一、集中设置,并位于散发可燃气体、蒸气的厂房(生产设施)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GB51283-2020第 4.2.2 条	全厂性重要设施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范围以外	符合
1.16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蒸气的生产、仓储设施、装卸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宜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在山丘地区,应避免布置在窝风地段。	GB51283-2020第 4.2.3 条	车间、仓库未在窝风地带	符合
1.17	可燃液体储罐(组)等储存设施,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厂房(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当受条件限制或工艺要求时,可燃液体储罐(组)毗邻布置在高于上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时,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流入上述场所的措施。	GB51283-2020第 4.2.5 条	无可燃液体储罐	符合
1.18	消防废水池可与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置。消防废水池距明火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	GB51283-2020第 4.2.6 条	事故池周边 25 米范围内无明火点	符合
1.19	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变配电所,应靠近厂区边缘布置	GB51283-2020第 4.2.7 条	变压器在厂区边缘,架空进入厂区	符合
1.20	厂区的绿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妨碍消防操作; 2 甲、乙类厂房(生产设施)或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的储罐(组)与周围消防车道之间不宜种植绿篱或茂密的灌木丛。	GB51283-2020第 4.2.8 条	厂区绿化未妨碍消防操作	符合
1.21	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应符合减小火灾危害、方便消防救援的要求。	GB55037-2022第 3.1.1 条	总平面布局符合消防救援的要求	符合
1.22	工业与民用建筑应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建筑高	GB55037-2022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度、耐火等级及火灾危险性等合理确定防火间距，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保证任意一侧建筑外墙受到的相邻建筑火灾辐射热强度均低于其临界引燃辐射热强度。	第 3.1.2 条		
1.23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甲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GB55037-2022 第 3.1.3 条	不涉及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符合
二	道路			
2.1	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和要求合理布置，力求畅通。危险场所应为环形，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	HG20571-2014 第 2.4 条	按要求设置尽头式回车场	符合
2.2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满足生产要求，物流顺畅，线路短捷，人流、货流组织合理； 使厂区内、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一个完整的、连续的运输系统； 合理地利用地形。	GB50187-2012 第 5.1.1 条	满足生产要求 人流、货流组织合理	符合
2.3	厂内道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二、划分功能分区，并与区内主要建筑物轴线平行或垂直，宜呈环形布置； 三、与竖向设计相协调，有利于场地及道路的雨水排除； 四、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	GB50187-2012 第 5.3.1 条	环形布置。与主要建筑物平行或垂直，利用道路划分功能分区	符合
2.4	厂区内道路的互相交叉，宜采用平面交叉。平面交叉，应设置在直线路段，并宜正交。当需要斜交时，交叉角不宜小于 45°。	GB50187-2012 第 5.3.7 条	区域内道路均设计为正交	符合
2.5	消防车道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6m，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m。	GB50160-2008	路面宽度和净空高度满足要求	符合
2.5	工厂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	GB51283-2020 第 4.3.1 条	该公司厂区 2 个出入口（包括一个应急疏散出口），在不同的方位	符合
三	建（构）筑物			
3.1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小于 6 度地区	符合
3.2	建筑物防雷设计，应在认真调查地理、地质、土壤、气象、环境等条件和雷电活动规律以及被保护物的特点等的基础上，详细研究防雷装置的形式及其布置。	GB50057-2010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3.3	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 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2.2 条	该公司所涉及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3.25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GB55037-2022 第 3.2.1 条	103 与烟囱大于 30m	符合
3.26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GB55037-2022 第 3.2.2 条	附近无高层民用建筑、人员密集场所	符合
3.27	除乙类第 5 项、第 6 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GB55037-2022 第 3.2.3 条	附近无高层民用建筑、人员密集场所	符合
3.28	除特殊工艺要求外，下列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1 甲、乙类生产场所； 2 甲、乙类仓库； 3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设备间； 4 邮袋库、丝麻棉毛类物质库。	GB55037-2022 第 4.2.1 条	无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埋地 102 柴油罐已停用）	符合
3.29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GB55037-2022 第 4.2.2 条	厂房内未设置宿舍	符合
3.30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GB55037-2022 第 4.2.3 条	厂房内未设置中间仓库	符合
3.31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应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开口应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不应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GB55037-2022 第 4.2.4 条	车间配电间与厂房采用开口的防火墙单面贴邻	符合
3.32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应为单、多层建筑。	GB55037-2022 第 4.2.5 条	仓库为单、多层建筑	符合
3.33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GB55037-2022 第 4.2.6 条	仓库内设置防火墙	符合
3.34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应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应	GB55037-2022 第 4.2.7 条	仓库内未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3.35	使用和生 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不应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GB55037-2022 第 4.2.8 条	下水道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符合

该公司生产装置及储场所按工艺流程分区域布置，生产装置区内设备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外形规整；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要求。

(2) 厂内防火间距

通过现场实地勘察测量，该公司建构筑物之间厂区内防火间距的符合性分别见下表所示。

表F11.3.4-2 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检查情况表（单位：m）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方位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防火间距		依据规范	结果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m)		
1.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北	105 成品仓库、五金仓库等一般素材库（丙类、一级）	1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符合
			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5.1	符合
		东	围墙	9.8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2	符合
		南	201 锅炉房（丁类、二级）	26.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符合
			烟囱（明火点）	41.2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符合
			102 柴油罐（丙类、5m埋地）	33.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4.2.1 注 6	符合
			103 光亮剂厂房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3.4.1	符合

			(甲类、二级)			年版)》(GB50016-2014) 3.4.1	合
		西	消防道路	10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1.8	符合
2.	103 光亮剂厂 房(甲类、二级)	北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	符合
		东	围墙	33.05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2 条	符合
			烟囱(明火点)	32.9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2	符合
		东南	201 锅炉房(丁 类、二级)	18.44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	符合
			102 柴油罐(丙 类、5m³埋地)	14.4	7.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4.2.1	符合
		南	围墙	21.3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2	符合
		西南	101 硝酸罐区(乙 类、V 总<50m³)	25.5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4.2.1	符合
		西	消防道路	10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1.8	符合
3.	106 危险品仓 库(甲类、二级)	北	302 辅助楼(民 建、二级)	52.9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符合
			消防道路	31.9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1.8	符合
		东	105 成品仓库,一 般素材库(丙类、 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符合
		南	104 钝化剂厂房 (乙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符合
		西	消防道路	10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7.1.8	符合
	105 成品仓库、 一般素材库(丙 类、二级)	北	302 辅助楼(民 建、二级)	52.9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符合
			303 实验室、更衣 间 (民建、二级)	52.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符合

		东	消防道路	31.9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7.1.8	符合
			203 发配电间，五金仓库等（丙类、二级）	防火墙相隔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5.2	符合
			消防道路	8.1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7.1.8	符合
		南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12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4.1	符合
		西	106 危险品仓库（甲类、二级）	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5.1	符合
5.	101 硝酸罐区（乙类、V 总 <50m ³ ）	东北	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二级）	33.5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4.2.1	符合
		东	污水处理区	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符合
		南	围墙	5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第 3.4.12 条	符合
		西	消防泵房	28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4.2.1	符合
6.	102 柴油罐（丙类、5m ³ 埋地）	西北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33.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4.2.1	符合
			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二级）	14.4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4.2.1	符合
		东	201 锅炉房（丁类、二级）	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4.2.1	符合
		南	围墙	6.6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4.12	符合
		西	204 事故池	11.1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符合
7.	201 锅炉房（丁类、二级）	北	104 钝化剂厂房（乙类、二级）	26.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4.1	符合
			103 光亮剂厂房（甲类、二级）	18.44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4.1	符合
		东	围墙	5.1	宜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4.12	符合
		西	102 柴油罐（丙	6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符

			类、5m³埋地)			年版)》(GB50016-2014) 4.2.1	合
		南	围墙	3	宜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2	符合
8.	302 辅助楼(民 建、二级)	北	围墙	4.6	宜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2	符合
		东	围墙	8.1	宜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2	符合
		南	105 成品仓库、一 般素材库(丙类、 二级)	52.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2	符合
			106 危险品仓库 (甲类、二级)	52.9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符合
		西	303 实验室、更衣 间 (民建、二级)	防火墙 相隔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	符合
9.	303 实验室、更 衣间 (民建、二级)	北	围墙	4.6	宜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2	符合
		东	302 辅助楼(民 建、二级)	防火墙 相隔	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	符合
		南	106 危险品仓库 (甲类、二级)	52.9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5.1	符合
			105 成品仓库、一 般素材库(丙类、 二级)	52.9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	符合
		西	围墙	47.6	宜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3.4.12	符合

厂内防火间距符合 GB 50016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1.3.5. 建(构)筑物的符合性评价

表F11.3.5-1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 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1.2	103 光亮剂厂房为甲类、104 钝化剂厂房为	符合要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定；但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易燃、可燃物的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爆炸或火灾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火灾危险性较少的部分确定： 1 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占本册或本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 5%或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小于 10%，且发生火灾事故时不足以蔓延至其他部位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采取了有效的防火措施； 2 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当采用密闭喷漆工艺，封闭喷漆空间内保持负压、油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或自动抑爆系统，且油漆工段占所在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20%。		乙类、201 锅烘房为丁类	符合要求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单机，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分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3.5	生产车间为甲、乙类厂房；车间内未设有办公室、休息室。	符合要求
3.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时，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分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3.5	1、105 仓库为丙类类仓库； 106 仓库为甲类； 2、仓库内未设有办公室、休息室。	符合要求
4.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安全出口分散布置，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 5m。	符合要求
5.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 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5 人； 2 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150 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10 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7.2	各车间安全出口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3 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 4 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40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30 人； 5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式），每层间筑面积不大于 5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15 人。			
6.	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 3.7.4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7.4	符合表 3.7.4 的规定。	符合要求
7.	厂房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 3.7.5 的规定计算确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7.5	符合表 3.7.5 的规定。	符合要求
8.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两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到、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小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到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8.2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大于两个。	符合要求
9.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1.02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设防	符合要求
10.	生产厂房、仓库和各种构筑物的结构强度、耐火等级；通风、采光、照明等，均应按其使用特点和地区环境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必要时应有防水、防漏措施。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91 5.4.1	满足安全要求。	符合要求
11.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二）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三）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四）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八条	车间、原料仓库均取得消防验收。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求的建筑物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五）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2.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九条	车间、仓库防雷装置均检测合格，见附件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厂内各建筑物符合 GB 50016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1.3.6. 储运工程的符合性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表：

表 F11.3.6-1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4 基本要求	/	
1.	4.1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16、GB 18265 的要求。	符合 GB 50016	符合
2.	4.2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 b) 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 c) 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 d) 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 e) 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	建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	符合
3.	4.3 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符合
4.	4.4 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应具有接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	危险化学品登记，公安备案	符合
	5 储存要求	/	/
5.	5.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6.	5.2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7.	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8.	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9.	5.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0.	5.6 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 18265 的要求。	不涉及	/
11.	5.7 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 18265 的要求。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12.	5.8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符合
13.	5.9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	一氯甲烷分离储存	符合
14.	5.10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当地公安备案	符合
	6 装卸搬运与堆码		/
	6.1 装卸搬运		/
15.	6.1.1 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6.	6.1.2 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7.	6.1.3 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柴油叉车	符合
18.	6.1.4 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合 GB/T 34525 的有关规定。	氯甲烷钢瓶的装卸、搬运符合 GB/T 34525 的有关规定	符合
	6.2 堆码	/	/
19.	6.2.1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0.	6.2.2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1.	6.2.3 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2.	6.2.4 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3.	6.2.5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柱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7 入库作业	/	/
24.	7.1 入库前应做好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交接清单的准备		
25.	7.2 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6.	7.3 应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7.	7.4 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8.	7.5 入库物品应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29.	7.6 入库数量应以实际验收为准。	以实际验收为准	符合
30.	7.7 验收完毕应作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符合
	8 在库管理		/
31.	8.1 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有盘点记录	符合
32.	8.2 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有检查记录	符合
33.	8.3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	有检查记录	符合
34.	8.4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现场检查未发现 问题	符合
35.	8.5 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1年。	记录保存不少于 1年	符合
	9 出库作业	/	/
36.	9.1 应在出库作业前,进行账货核对。	有检查记录	符合
37.	9.2 应核对出库单据的有效性。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方协调处理。	有出库记录	符合
38.	9.3 应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受理出库业务。	有检查记录	符合
39.	9.4 应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确保包装及标签、标志正确完好,货物捆扎安全牢固。	有检查记录	符合
40.	9.5 出库单据保存期应不少于1年。	出库单据保存期 不少于1年	符合
	10 个体防护	/	/
41.	10.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个体防护制度,应配置安全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符合GB 39800.1和GB 39800.2的要求。	有劳保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未发现 问题	符合
42.	10.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防护知识培训,根据作业对象的危险特性应正确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作业。	有劳保发放记录、 培训记录 现场检查未发现 问题	符合
	11 安全管理	/	
	11.1 制度管理	/	
43.	11.1.1 应建立设施、设备、器具检查和维护制度以及仓储日常操作、控制指标等运行制度。	有制度	符合
44.	11.1.2 应与社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有联动协议	符合
45.	11.1.3 应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有制度并执行	符合
46.	11.1.4 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应急响应程序,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有演练	符合
	11.2 库区安全	/	/
47.	1.2.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	现场检查未发现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志, 并符合 GB 2894、AQ 3047 的规定。	问题	
48.	11.2.2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禁烟、无明火	符合
49.	11.2.3 应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	有入厂告知	符合
50.	11.2.4 应对进入库区的车辆登记管理, 并采取防火措施。	有检查记录, 有阻火器	符合
51.	11.2.5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应符合 GB 30077 的要求。	配备有应急物资	符合
	11.3 作业安全	/	/
52.	11.3.1 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前, 应先对仓库通风。	先通风	符合
53.	11.3.2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 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不应穿钉鞋, 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 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防静电工作服, 人体静电消除, 防爆工具	符合
54.	11.3.3 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无左述作业	符合
	12 人员与培训	/	
55.	12.1 应建立全员培训体系, 对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标准、岗位技能、安全、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 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对资质要求的岗位, 应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	有培训记录	符合
56.	12.2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范围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经培训合格	符合
57.	12.3 危险化学品仓库从业人员应能理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 掌握岗位操作技能。	经培训合格	符合

结果: 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等相关要求。

附表 F11.3.6-2 储存装置和装卸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危险品性质设计相应的防火、防爆、防腐、泄压、通风、调节温度、防潮、防雨等设施, 并应配备通讯报警装置和工作人员防护物品。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根据危险品性质设计相应的防火、防爆、防腐、泄压、通风、调节温度、防潮、防雨等设施	符合要求
2.	危险化学品库区设计,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配置规定。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 性质相抵触或消防要求不同的化学危险品, 应分开储存。		不存在性质相抵触的化学药品在仓库中储存	符合要求
3.	装运易燃液体、可燃气体、剧毒品等化学危险品, 应采用专用运输工具。		运输公司有相应资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4.	危险化学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配有专用工具，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符合要求
5.	根据化学物品特性和运输方式正确选择容器和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衬垫，使适应储运过程中的腐蚀、碰撞、挤压以及运输环境的变化。		按规定槽车包装、运输	符合要求
6.	化学物品包装应标注物品名称、牌号、生产及储存日期。具有危险或有害化学物品，必须附有合格证、明显标志和符合规定的包装。		标志明显	符合要求
7.	各种商品应按行列式码压货垛，做到牢固、整齐、美观，出入库方便，一般垛高不超过 3m。垛基间距：主通道大于等于 180cm；支通道大于等于 80cm；墙距大于等于 30cm；柱距大于等于 10cm；垛距大于等于 10cm；项距大于等于 50cm。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堆本牢固、整齐	符合要求
8.	作业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用具，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各项操作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现场应远离热源与火源。		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和专用工具	符合要求
9.	库房内不准分、改装，开箱、开桶，验收和质量检查等需在库外进行。		未在库房内分、改装，开箱、开桶，验收和质量检查等在库外进行	符合要求
10.	操作易燃液体需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直接在水泥地面滚动。出入库汽车要戴好防护罩，排气管不得直接对准库房门。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制定有相应制度	符合要求
11.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要求
12.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专用车辆有标志	符合要求
13.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在装卸管理人员现		作业现场配备	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场指挥下进行。		专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符合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严格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要求
15.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未露天存放	符合要求
16.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第6号令）	分类、分垛储存	符合要求
17.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无此类现象发生	符合要求
18.	仓储场所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符合要求
19.	仓储场所内不应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等确需搭建时，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同意，并明确防火责任人、落实临时防火措施，作业结束后应立即拆除。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1131-2014）	仓储场所内未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符合要求
20.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内不应设办公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室内储存场所未设置员工宿舍。	符合要求

小结：储存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全部符合要求。

11.3.7. 自动控制符合性评价

(1) 自动化提升改造落实情况

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号）、《江西省应急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提升工作的通

知》（赣应急办字〔2023〕77 号）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表：

表 F11.3.7-1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落实情况安全检查表

序号	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	落实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一）原料、产品储罐以及装置储罐自动控制			
1.	容积大于等于 50m ³ 的可燃液体储罐、有毒液体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罐均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浮顶储罐和有抽出泵的储罐应同时设低液位报警；易燃、有毒介质压力罐应设高高液位或高高压力联锁停止进料。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低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泵、切断出料阀的，应同时满足其要求。	符合	符合
2.	涉及 16 种自身具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容积小于 50m ³ 的液态原料、成品储罐，应设高液位报警。设计方案或 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高高液位报警并联锁切断进料阀、低低液位报警并联锁停泵的，应满足其要求。	不涉及	
3.	储存 I 级和 I a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 ³ 的甲 B 和乙 A 类可燃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3000m ³ 的其他可燃液体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不涉及	/
4.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的液体储罐（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内的）均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和高高、低低液位联锁紧急切断进、出口管道控制阀。	不涉及	/
5.	可燃液体或有毒液体的装置储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设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装置高位槽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或设溢流管道，宜设低低液位联锁停抽油泵或切断出料设施。	已落实	符合
6.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气柜安全设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 51066）、《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T 51094）、《气柜维护检修规程》（SHS 01036）等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
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设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每个回路的检测元件和执行元件均应独立设置，安全仪表元器件等级（SIL）宜不低于 2 级。压力储罐应设压力就地测量仪表和压力远传仪表，并使用不同的取源点。	不涉及	/
8.	带有高液位联锁功能的可燃液体和剧毒液体储罐应配备两种不同原理的液位计或液位开关，高液位联锁测量仪表和基本控制回路液位计应分开设置。压力储罐液位测量应设一套远传仪表和就地指示仪表，并应另设一套专用于高高液位或低低液位报警并联锁切断储罐进料（出料）阀门的液位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	已落实	符合
9.	液位、压力、温度等测量仪表的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 3005）、《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等规定。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0.	当有可靠的仪表空气系统时，开关阀（紧急切断阀）应首选气动执行机构，采用故障-安全型（FC 或 FO）。当工艺特别要求开关阀为仪表空气故障保持型（FL），应选用双作用气缸执行机	采用故障-安全型（FC 或 FO）独立供气机组	符合

序号	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	落实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构，并配有仪表空气罐，阀门保位时间不应低于 48 小时。在没有仪表气源的场合，但有负荷分级为一级负荷的电力电源系统时，可选用电动阀。当工艺、转动设备有特殊要求时，也可选用电液开关阀。开关阀防火要求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 3005）等规定。		
11.	储罐设置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低低液位联锁停泵时可能影响上、下游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的，应整体考虑装置联锁方案，有效控制生产装置安全风险。	已落实	符合
12.	除工艺特殊要求外，普通无机酸、碱储罐可不设联锁切断进料或停泵设施，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	已落实	符合
13.	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系统的安全功能既可通过基本过程控制（DCS 或 SCADA）系统实现，也可通过安全仪表系统（SIS）实现。	不涉及	/
14.	设置加热或冷却盘管的储罐应当设置液相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不涉及	/
15.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设有远程进料或者出料切断阀的储罐应当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已落实	符合
16.	距液化烃和可燃液体（有缓冲罐的可燃液体除外）汽车装卸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烃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当使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并在装卸鹤管口处设置拉断阀。	不涉及	
(二)	反应工序自动控制	/	/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置的自动控制系统应达到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有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监控工艺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并按照宜采用的控制方式设置相应的联锁。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调节、信息存储、连续记录、超限报警、联锁切断、紧急停车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基本要求中涉及反应温度、压力报警及联锁的自动控制方式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对于常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如有热媒加热，应同时切断热媒。 （2）对于带压放热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调节反应压力和温度。反应釜应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紧急泄放设施，或（和）反应釜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如有热媒加热，应同时切断热媒。 （3）对于使用热媒加热的常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和热媒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	已落实	符合

序号	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	落实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或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含冷媒）系统。 （4）对于使用热媒加热的带压反应工艺，反应釜应设进料或热媒流量自动控制阀，通过改变进料流量或热媒流量调节反应温度和压力。反应釜应设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或（和）反应釜设反应压力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 （5）分批加料的反应釜应设温度远传、报警、反应温度高高报警并连锁切断热媒，并连锁打开紧急冷却系统。 （6）属于同一种反应工艺，多个反应釜串联使用的，各釜应设反应温度、压力远传、报警。各反应釜应设温度、压力高高报警，任一反应釜温度或压力高高报警时应连锁切断总进料并连锁开启该反应釜紧急冷却系统。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设置连锁切断各釜进料的，应满足其要求。 （7）反应过程中需要通过调节冷却系统控制或者辅助控制反应温度的，应当设置自动控制回路，实现反应温度升高时自动提高冷却剂流量；调节精细度要求较高的冷却剂应当设流量控制回路。 （8）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基本要求的涉及反应物料配比、液位、进出物料流量等报警及连锁的安全控制方式应同时满足其要求，并根据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设置相应连锁系统。		
2.	一个反应釜不应同时涉及两个或以上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工工艺 SIS 系统设计严禁在生产过程中人工干预。	已落实	符合
3.	反应过程涉及热媒、冷媒（含预热、预冷、反应物的冷却）切换操作的，应设置自动控制阀，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已落实	符合
4.	设有搅拌系统且具有超压或爆炸危险的反应釜，应设搅拌电流远传指示，搅拌系统故障停机时应连锁切断进料和热媒并采取必要的冷却措施。	已落实	符合
5.	设有外循环冷却或加热系统的反应釜，宜设置备用循环泵，并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应设置循环泵电流远传指示，外循环系统故障时应连锁切断进料和热媒。	已落实	符合
6.	涉及剧毒气体的生产储存设施，应设事故状态下与安全处理系统形成连锁关系的自控连锁装置。	不涉及	/
7.	在控制室应设紧急停车按钮和应在反应釜现场设就地紧急停车按钮。控制系统紧急停车按钮和重要的复位、报警等功能按钮应在辅助台上设置硬按钮，就地紧急停车按钮宜分区域集中设置在操作人员易于接近的地点。	已落实	符合
8.	液态催化剂可采用计量泵自动滴加至反应釜，紧急停车时和反应温度、压力连锁动作时应当连锁自动停止滴加泵。带压反应工况的反应釜应在催化剂自动滴加管道上靠近反应釜位置设置连锁切断阀。	已落实	符合
9.	固态催化剂应采用自动添加方式。自动添加方式确有难度的，应当设置密闭添加设施，应采用开放式人工添加催化剂密闭添加设备的容量不应大于一次添加需求量。	已落实	符合

序号	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	落实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10.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精细化工企业，应按照《反应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反应工艺危险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仪表系统。	已落实	符合
11.	DCS系统与SIS系统等仪表电源负荷应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应采用UPS。	已落实	符合
1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设备用电必须是二级负荷及以上，备用电源应配备自投运行装置。	已落实	符合
(三)	精馏精制自动控制	/	/
1.	精馏（蒸馏）塔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调节塔的进料流量。连续进料或出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塔釜进料或釜液抽出量调节液位。	不涉及	/
2.	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和回流罐液位就地和远传指示并设高低液位报警；应设置塔釜温度远传指示、超限报警，塔釜温度高高联锁切断热媒；连续进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热媒调节塔釜温度。塔顶冷凝（却）器应设冷媒流量控制阀，用物料出口温度控制冷却水（冷媒）控制阀的开度，宜设冷却水（冷媒）中断报警。塔顶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设置压力就地和远传指示及超限排放设施。塔顶操作压力大于0.1MPa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同时设置塔顶压力高高联锁关闭塔釜热媒。塔顶操作压力为负压的应当设置压力高报警。	不涉及	/
3.	再沸器的加热热媒管道上应设置温度控制阀或热媒流量控制阀，通过改变热媒流量或热媒温度调节釜温。	不涉及	/
4.	塔顶馏出液为液体的回流罐，应设就地和自控液位计，用回流罐液位控制或超驰回流量或冷媒量；回流罐设高低液位报警。塔顶设置回流泵的应在回流管道上设置远传式流量计和温度计，并设置低流量和温度高报警。使用外置回流控制塔顶温度的应当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回流量或冷媒自动控制阀控制塔顶温度。	不涉及	/
5.	反应产物因酸解、碱解（仅调节PH值的除外）、萃取脱色、蒸发、结晶等涉及加热工艺过程的，当热媒温度高于设备内介质沸点的，应设置温度自动检测、远传、报警，温度高高报警与热媒联锁切断。	不涉及	/
(四)	产品包装自动控制	/	/
1.	涉及可燃性固体、液体、气体或有毒气体包装或爆炸性粉尘的包装作业场所，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包装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当班操作人员。	腐蚀性液体产品，半自动包装	符合
2.	液氯等液化气体气瓶充装应设电子衡称重计量和超装报警系统，超装信号与自动充装紧急切断阀联锁，并设置手动阀。	不涉及	/
3.	液态物料灌装宜采用自动计量称重灌装系统，超装信号与气动球阀或灌装机枪口联锁，具备自动计量称重灌装功能。	已落实，半自动包装，自动计量	符合
4.	可燃有毒、强酸强碱液体槽车充装宜设置流量自动批量控制器，或具备高液位停止充装功能。	已落实，半自动包装，自动计量	符合
(五)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序号	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	落实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应按照《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 50493）规定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其中有毒气体报警设定值可以结合《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 223）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的规定值来设定。	已落实	符合
2.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	已落实	符合
3.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并设置独立的显示屏或报警终端和备用电源。	已落实	符合
4.	毒性气体密闭空间的应急抽风系统应当能够在室内外或远程启动，应与密闭空间的毒气报警系统联锁启动。使用天然气的加热炉或其它明火设施附近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高高报警应联锁切断燃气供应。每台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燃气加热炉燃烧器上应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与燃气联锁保护装置。	已落实	符合
（六）其他工艺过程自动控制			
1.	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艺，应设置气相压力和温度检测并远传至控制室，设置压力和温度高报警。气化压力和温度应与热媒调节阀形成自动控制回路，并设置压力高高和温度高高联锁，联锁应关闭液氯进料和热媒，宜设置超压自动泄压设施；同时设置泄压和安全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排放口宜设置氯气检测报警设施。	不涉及	/
2.	使用液氯、液氨等气瓶，应配置电子衡称重计量或余氯、余氨报警系统，余氯、余氨报警信号与紧急切断阀联锁。	不涉及	/
3.	涉及易燃、有毒等固体原料经熔融成液体相变工艺过程的，应设置温度、压力远传、超限报警，并设置联锁打开冷媒、紧急切断热媒的设施。	已落实	符合
4.	固体原料连续投入反应釜（非一次性投入），并作为主反应原料，应设置加料斗、机械加料装置，进料量与反应温度或压力等联锁并设置切断设施。	不涉及	/
5.	涉及固体原料连续输送工艺过程的，应采用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可燃等固体采用机械输送方式宜设氮气保护，并设置故障停机联锁系统，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气力输送应采用氮气输送并设置气体压力自动调节装置。涉及可燃性粉尘的粉体原料输送，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粉体料仓防静电设施的设计规范》（GB 50813）等规定要求。	不涉及	/
6.	存在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因物料爆聚或分解造成超温、超压的原料储存设施（包括伴有加热、搅拌操作的设施），应设置温度、压力、搅拌电流等工艺参数的检测远传、报警，并设置温度高高报警并联锁紧急切断热媒，并设置安全处理设施。	已落实	符合
7.	蒸汽管网应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并宜设高压自动泄放控制回路和压力高低报警。产生蒸汽的汽包应设置压力、液位检测和报警，并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和高低液位联锁停车高液位停止	已落实	符合

序号	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	落实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加热介质和进水，低液位停止加热。蒸汽过热器应在过热器出口设置温度控制回路，必要时设温度高高联锁停车。		
8.	冷冻盐水、循环水或其它低于常温的冷却系统应当设置温度和流量（或压力）检测，并设置温度高和流量（或压力）低报警。循环水泵应设置电流信号或其它信号的停机报警，循环水总管压力低报警信号和联锁停机信号宜发送给其服务装置。	已落实	符合
9.	处于备用状态的毒性气体的应急处置系统应设置远程和就地一键启动功能，吸收剂供应泵、吸收剂循环泵应设置备用泵，备用泵应具备低压或者低流量自启动功能。	不涉及	/
(七)	自动控制系统及控制室（含独立机柜间）	/	/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采用 PLC、DCS 等自动控制系统，实现集中监测监控	DCS	符合
2.	DCS 显示的工艺流程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SIS 显示的逻辑图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自动化控制联锁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参数设置必须与实际运行的操作（控制）系统或 DCS 系统的参数一致，且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关系图相符。	一致	符合
3.	DCS 和 SIS 系统应设置管理权限，岗位操作人员不应有修改自动控制系统所有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值的权限。	分级权限	符合
4.	DCS、SIS、ESD、SCADA 系统等系统应当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并保证各系统完好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DCS、SIS 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各系统完好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符合
5.	企业原则上应设置区域性控制室（含机柜间）或全厂性控制室，并符合《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 3006）、《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等规定要求。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含机柜间）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进行抗爆设计；其他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应独立设置，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等规定要求控制室的抗爆结构应根据抗爆计算结果进行设计。	控制室在厂前区	符合

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GDS 系统安全检查

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

表 F11.3-2 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的布防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3.0.1	103 甲类车间和 104 乙类车间、106 甲类仓库均按设计要去设置了可燃、有毒、氧浓度气体气体检测报探头。	符合要求
2.	3.0.2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应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何时报警时,有毒气体的报警级别应优先。	GB/T50493-2019 3.0.2	采用二级报警	符合要求
3.	3.0.3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GB/T50493-2019 3.0.3	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	符合要求
4.	3.0.4 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警报器应根据装置占地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进行设置,现场区域警报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	GB/T50493-2019 3.0.4	控制室内设有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报警器	符合要求
5.	3.0.5 可燃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参与消防联动的报警控制单元应采用按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产品标准制造并取得检测报告的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国家规范有要求的有毒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安装在爆炸危险场所的有毒气体探测器还应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防爆合格证。	GB/T50493-2019 3.0.5	由正规机构生产和安装	符合要求
6.	3.0.6 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场所,宜采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配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3.0.6	103 甲类车间等的可燃、有毒、氧浓度气体探测器均为固定式。另配有便 2 具便携式探测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7.	3.0.7 进入爆炸性气体环境或有毒气体环境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进入的环境同时存在爆炸性气体和有毒气体时,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可采用多传感器类型。	GB/T50493-2019 3.0.7	配有 2 具便携式的四合一气体探测器	符合 要求
8.	3.0.8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GB/T50493-2019 3.0.8	设置独立的 GDS 报警控制系统	符合 要求
9.	3.0.9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的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GB/T50493-2019 3.0.9	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并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符合 要求
10.	3.0.10 确定有毒气体的职业接触限值时,应按最高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的优先次序选用。	GB/T50493-2019 3.0.10	按要求已考虑	符合 要求
11.	3.0.11 常见易燃气体、蒸气特性应按本标准附录 A 采用;常见有毒气体、蒸气特性应按本标准附录 B 采用。	GB/T50493-2019 3.0.11	按要求设置	符合 要求
12.	4.1.3 下列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周围应布置检测点: ①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泵的机密封; ②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 ③液体(气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 ④经常拆卸的法兰和经常操作的阀门组。	GB/T50493-2019 4.1.3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13.	4.1.4 检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时,探测器探头应靠近释放源,且在气体、蒸气易于聚集的地点。	GB/T50493-2019 4.1.4	现场检查探测器的设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 要求
14.	4.1.5 当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区域内泄漏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可能对周边环境安全有影响需要监测时,应沿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区域周边按适宜的间隔布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或有毒气体探测器,或沿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区域周边设置线型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4.1.5	现场检查探测器的设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 要求
15.	4.1.6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氧气浓度变化,出现缺氧、过氧的有人员进入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氧气探测器。当相关气体释放源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时,氧气探测器可与相关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布置在一起。	GB/T50493-2019 4.1.6	不涉及左述情况	
16.	4.2.1 释放源处于露天或敞开式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4m。	GB/T50493-2019 4.2.1	封闭式厂房,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7.	4.2.2 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2m。	GB/T50493-2019 4.2.2	现场检查气体探测器布置点与释放源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18.	4.2.3 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探测器外,还应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4.2.3	该项目涉及的检测介质均比空气重或近似	/
19.	4.3.1 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4m。	GB/T50493-2019 4.3.1	硝酸罐区	/
20.	4.3.2 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装卸设施,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汽车装卸台的装卸车鹤位与探测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0m。	GB/T50493-2019 4.3.2	该项目不涉及左述装卸设施	/
21.	4.3.3 装卸设施的泵或压缩机区的探测器设置应符合上方的4.2条的规定要求。	GB/T50493-2019 4.3.3	该项目不涉及左述装卸设施	/
22.	4.3.5 封闭或半敞开氢气灌装间,应在灌装口上方的室内最高处易于滞留气体处设探测器。	GB/T50493-2019 4.3.5	该项目不涉及氢气灌装间	/
23.	4.3.6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装卸码头,距输油臂水平平面10m范围内,应设一台探测器。	GB/T50493-2019 4.3.6	该项目不涉及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装卸码头	/
24.	4.3.7 其他储存、运输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储运设施,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应按本标准第4.2节的规定设置。	GB/T50493-2019 4.3.7	现场检查气体探测器布置点与释放源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25.	4.4.1 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应设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器距加热炉炉边的水平距离宜为5m~10m。当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设有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时,实体墙靠近释放源的一侧应设探测器。	GB/T50493-2019 4.4.1	该项目不涉及明火加热炉	/
26.	4.4.2 设在爆炸危险区域2区范围内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应设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并同时设置氧气探测器。	GB/T50493-2019 4.4.2	该项目不涉及位于爆炸危险区域2区范围内的在线分析仪表间	/
27.	4.4.3 控制室、机柜间的空调新风引风口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有可能进入建筑物的地方,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	GB/T50493-2019 4.4.3	该项目不涉及机柜间,控制室GDS报警控制系统不存在上述情况	/
28.	4.4.4 有人进入巡检操作且可能积聚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工艺阀井、	GB/T50493-2019 4.4.4	不涉及巡检可能积聚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管沟等场所,应设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		或有毒气体的工艺阀门、管沟等场所的操作	
29.	5.1.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测器、现场报警器、报警控制单元等组成。	GB/T50493-2019 5.1.1	GDS 报警控制系统由气体探测器、现场报警器、报警控制单元等组成	符合要求
30.	5.1.2 可燃气体的第二级报警信号和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进行图形显示和报警。可燃气体探测器不能直接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输入回路。	GB/T50493-2019 5.1.2	现场勘查时,控制室设有显示报警的 GDS 报警控制系统	符合要求
31.	5.1.3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信号作为安全仪表系统的输入时,探测器宜独立设置,探测器输出信号应送至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探测器的硬件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30770 有关规定。	GB/T50493-2019 5.1.3	气体检测信号未作为安全仪表系统的输入	
32.	5.1.4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置图见本标准附录 C。	GB/T50493-2019 5.1.4	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3.	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的数据采集系统,宜采用专用的数据采集单元或设备,不宜将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接入其他信号采集单元或设备内,避免混用。	GB/T50493-2019	报警系统接入控制室专用的 GDS 报警控制系统中,未作他用或共用	符合要求
34.	5.2.2 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探测器的选用,应根据探测器的技术性能被测气体的理化性质、被测介质的组分种类和检测精度要求、探测器材质与现场环境的相容性、生产环境特点等确定。	GB/T50493-2019 5.2.2	采用防爆型,气体探测器的选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5.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25%LEL;有毒气体的报警设定值宜小于或等于 1TLV。	GB/T50493-2019	设置的可燃气体的级报警(高限)设定值等于 25%LEL 有毒气体的报警设定值宜小于 1TLV	符合要求
36.	5.3.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按照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装置或单元进行报警分区,各报警分区应分别设置现场区域报警器。区域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区域报警器的数量宜使在该区域内任何地点的现场人员都能感知到报警。	GB/T50493-2019	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均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符合要求
37.	5.3.2 区域报警器的报警信号声级应高于 110dB(A),且距报警器 1m 处总声压值不得高于 120dB(A)。	GB/T50493-2019	报警器的报警信号声级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8.	5.3.3 有毒气体探测器宜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可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一体化声、光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一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GB/T50493-2019	气体探测器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启动信号采用第一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符合要求
39.	5.4.1 报警控制单元应采用独立设置的以	GB/T50493-2019	报警控制单元采用独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微处理器为基础的电子产品,并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1 能为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及其附件供电。 2 能接收气体探测器的输出信号,显示气体浓度并发出声、光报警。 3 能手动消除声、光报警信号,再次有报警信号输入时仍能发出报警。 4 具有相对独立、互不影响的报警功能,能区分和识别报警场所位号。 5 在下列情况下,报警控制单元应能发出与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浓度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报警信号: 1)报警控制单元与探测器之间连线断路或短路。 2)报警控制单元主电源欠压。 3)报警控制单元与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或短路。 6 具有以下记录、存储、显示功能: 1)能记录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报警时间,且日计时误差不应超过 30s; 2)能显示当前报警部位的总数; 3)能区分最先报警部位,后续报警点按报警时间顺序连续显示; 4)具有历史事件记录功能。		立设置的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电子产品,具备上述基本功能	要求
40.	5.4.2 控制室内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器的声压等级应满足设备前方 1m 处不小于 75dBA,声、光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GB/T50493-2019	控制室 GDS 报警控制系统中的气体声、光报警器的声压等级能满足设备前方 1m 处不小于 75dBA,声、光报警器的启动信号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符合要求
41.	5.4.3 可燃气体探测器参与消防联动时,探测器信号应先送至按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产品标准制造并取得检测报告的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报警信号应由专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输出至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信号与火灾报警信号在火灾报警控制系统中应有明显区别。	GB/T50493-2019	未参与消防联动	/
42.	5.5.1 测量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燃气体的测量范围应为 0~100%LEL; 2 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应为 0~300%OEL; 当现有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可为 0~30%IDLH;环境氧气的测量范围可为 0~25%VOL; 3 线型可燃气体测量范围为 0~5LEL. m.	GB/T50493-2019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43.	5.5.2 报警值设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25%LEL 2“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50%LEL。 3 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100%OEL,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200%OEL。当现有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测量要求时,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 5%IDLH,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 10% IDLH。 4 环境氧气的过氧报警设定值宜为 23.5%VOL,环境欠氧报警设定值宜为 19.5%VOL。 5 线型可燃气体测量-级报警设定值应为 1LEL,二级报警设定值应为 2LEL●m。	GB/T50493-2019	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要求
44.	6.1.1 探测器应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维修的场所,探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应小于 0.5m。	GB/T50493-2019	探测器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维修的场所,探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小于 0.5m	符合要求
45.	6.1.2 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上方 2.0m 内。检测比空气略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下方 0.5m~1.0m;检测比空气略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 0.5m~1.0m。	GB/T50493-2019	气体探测器的安装高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	符合要求
46.	6.1.3 环境氧气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 1.5m~2.0m。	GB/T50493-2019 6.1.3	不涉及	/
47.	6.1.4 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宜安装于大空间开放环境,其检测区域长度不宜大于 100m。	GB/T50493-2019	不涉及	/
48.	6.2.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应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	GB/T50493-2019	气体探测器报警信号引入控制室 GDS 报警控制系统中	符合要求
49.	6.2.2 现场区域报警器应就近安装在探测器所在的报警区域。	GB/T50493-2019	就近安装	符合要求
50.	6.2.3 现场区域报警器的安装高度应高于现场区域地面或楼地板 2.2m,且位于工作人员易察觉的地点。	GB/T50493-2019	气体探测器的现场区域报警器的安装高度高于现场区域地面或楼地板 2.2m,且位于工作人员易察觉的地点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51.	6.2.4 现场区域报警器应安装在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	GB/T50493-2019	气体探测器的现场区域报警器安装在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	符合要求
52.	新的内装报警器应经标定验收，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方予投入使用。	SY6503-2000 第 8.1.2 条	初始安装后由安装方进行了标定	符合要求

检查结果：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11.3.8. “两重点一重大” 符合性安全评价

(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通过对该公司相关资料分析，一氯甲烷、环氧氯丙烷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该公司涉及的一氯甲烷、环氧氯丙烷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企业设置的安全措施满足《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的要求。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进行辨识，该项

目工艺过程涉及的氧化工艺及胺基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该公司工艺过程涉及的氧化工艺及胺基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
艺，项目设有DCS、SIS 控制系统，对反应釜的温度、压力、进料进行监
测，设有联锁系统、紧急切断系统，在存在有毒、可燃气体泄漏的区域设
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符合规章要求。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经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辨识，该公
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11.3.9.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1) 按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
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制定检查表，对该项目是否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F11.3.9-1 重大事故隐患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 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判定 结果
1.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均依法经考核合格	否
2.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均持证上岗	否
3.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否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设有自动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正常使用	否
5.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否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判定结果
6.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液化烃。	否
7.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左述物质的充装。	否
8.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否
9.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架空电力线跨越厂区。	否
10.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经过正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	否
11.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否
12.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设可燃、可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爆炸危险区域防爆部分电气满足要求	否
13.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控制室位于 302 辅助楼，不位于上述场所	否
14.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配备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备 UPS 电源	否
15.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正常投用。	否
16.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否
17.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否
18.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否
19.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该项目属于隐患整改项目，未改变原有工艺路线；	否
20.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存储、混放混存。	否

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未检查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

(2) 按 AQ 3067-2026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3067-2026）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

表 F11.3.9-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记录	判定结果
重点从业人员		5.1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5.1.1	均持有效证件上岗	否
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企业(加油站除外)主要负责人,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不具备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两重点一重大”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1.2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均符合学历要求	否
3.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或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且未达到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5.1.3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均符合学历要求	否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1.4	均持有效证件上岗	否
5.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未按照AQ 3072的要求履责。	5.1.5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否
设计与规划		5.2		
6.	化工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经正规设计且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单位资质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5.2.1	经正规设计	否
7.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GB 36894、GB/T 37243的要求。	5.2.2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GB 36894、GB/T 37243、GB 50016的要求	否
8.	输送甲、乙类火灾危险性、急性毒性(类别1、类别2)的物料管线或全厂性的公共管廊穿(跨)越与其无关的生产装置、储罐组。	5.2.3	无上述情况	否
9.	光气、氯气、硫化氢气体管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5.2.4	不涉及	否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记录	判定结果
10.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2.5	未穿越生产区	
11.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厂房)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厂房)控制室、交接班室未按照要求布置，或布置在装置区内时未按照 GB/T 50779 的要求进行抗爆设计、建设。	5.2.6	不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控制室经抗爆计算无需抗爆设计和加强	否
12.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爆炸危险性、急性毒性(类别 1、类别 2)化学品或构成爆炸性粉尘环境 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含人员固定操作岗位)、巡检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5.2.7	在上述情况	否
13.	涉及硝酸铵的企业未按照 GB 44022 的要求核算硝酸铵最大储存量；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 50m 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	5.2.8	不涉及	否
14.	液化烃储罐区的液化烃专用泵布置在管廊下，不符合 AQ 3059 的要求。	5.2.9	不涉及，一氯甲烷为钢瓶	否
15.	硝化工艺装置未按照 AQ 3062 的要求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硝化反应器未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绝热硝化、微通道反应器除外)；热媒温度超过物料 TD24 的。涉及硝化物的蒸馏(精馏)釜、蒸馏(精馏)塔再沸器未配备紧急冷却系统。 注：TD24 为绝热条件下最大反应速率到达时间为 24h 对应的温度。	5.2.10	不涉及	否
工艺技术		5.3	/	/
16.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中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5.3.1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中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否
17.	新开发的化工工艺未按照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应用；采用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作为工业化生产装置；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5.3.2	不涉及	否
18.	工艺技术来源不明；国外引进或国内转让的生产工艺技术，未提供工艺技术的设计基础、工艺说明、工艺设备清单、工艺控制方式、控制参数以及过程危险性分析报告等工艺技术资料。	5.3.3	成熟工艺	否
19.	硝化装置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料危险特性、热稳定性数据以及工艺、设备等安全信息缺失。 注：硝化装置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料包括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换热介质、密封液以及工艺条件偏差产生的物料。	5.3.4	不涉及	否
20.	精细化装置未按照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条件与实际工况不相符；未按照 AQ 3062 的要求获得原料、催化剂、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以及蒸馏(精馏)等后处理过程涉及的各种物料的热分解起始分解温度、分解热等物料热稳定性数据；工艺控制指标发生变更且超出设计范围、原辅料发生变更或投料顺序发生改变未重新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按照反应安全风	5.3.5	开展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进行了自动化提升	否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记录	判定结果
	险评估结论和建议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1.	硝基化合物、有机过氧化物、重氮化合物等涉及爆炸危险性风险的固体物料摩擦感度、撞击感度不明确，且未采取防控措施。	5.3.6	不涉及	否
	设备设施	5.4		
22.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DCS、GDS 和 SIS 未设置 UPS。	5.4.1	设有发电机 DCS、SIS、GDS 有 UPS	否
23.	注：“双重电源”见 GB 50052-2009 中 2.0.2。			
24.	存在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风险的场所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气体探测器或气体探测器功能失效；GDS 未投入使用。	5.4.2	GDS 正常投用	否
25.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5.4.3	使用防爆电气	否
26.	液化烃、液氨、液氯、无水氟化氢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化烃充装接头不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	5.4.4	不涉及	否
27.	易挥发性可燃液体物料储罐罐顶的油气管收集管道未设置阻爆轰阻火器；混合后能发生化学反应的气体共用收集系统。	5.4.5	不涉及	否
28.	安全阀、爆破片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或未正常投用。	5.4.6	按设计设置且正常投用	否
29.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罐未按照 AQ 3059 要求设置注水设施。	5.4.7	不涉及	否
30.	硝酸铵溶液储罐的热源温度和储罐溶液浓度、温度不符合 GB 44022 的要求；硝酸铵溶液储罐未实现硝酸铵溶液浓度在线监测功能。	5.4.8	不涉及	否
31.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或气化间未采用封闭式结构；液氯罐式集装箱、罐式专用车辆槽罐作为固定储罐使用；事故氯吸收装置不具备 24h 连续运行能力；碱液循环吸收罐不具备切换、备用和配液条件。	5.4.9	不涉及	否
	生产运行	5.5		
32.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未完成“三查四定”；试生产方案未经审查；未进行 PSSR 即投料开车。 注：“三查四定”中“三查”即查设计漏项及不合理设计、查施工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四定”即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整改时间。	5.5.1	近期内不涉及	否
33.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未按照操作规程即时响应和处置重要工艺报警或气体检测报警。	5.5.2	有操作规程	否
34.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实现自动化控制；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5.5.3	DCS、SIS 正常投用	否
35.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5.5.4	紧急停车系统正常投用	否
36.	涉及有毒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 1 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配备 SIS。	5.5.5	不涉及液化气体、剧毒液体无重大危险源 SIS 系统正常投用	否
37.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各储罐进、出液相物料管道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或功能失效。	5.5.6	不涉及	否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记录	判定结果
38.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审批手续或摘除后的联锁未按照审批要求恢复；涉及物料发生热分解失控风险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联锁设施未投入使用或功能失效。	5.5.7	有制度，按制度执行	否
39.	未按照 GB 15603 等标准规范要求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5.5.8	符合 GB 15603 等标准规范要求	否
40.	生产现场违规存放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5.5.9	无左述情况	否
41.	涉及甲类、剧毒物料的压力管道、管道元件(弯头、法兰、变径等)采用打“卡具”等临时堵漏措施继续运行。	5.5.10	无左述情况	否
42.	可燃液体常压储罐未按照 AQ 3063 的要求，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或定期检测气相空间可燃气体浓度。	5.5.11	不涉及	否
43.	内浮顶储罐的低低液位报警值未按照标准规范设置或正常运行时浮顶落底。	5.5.12	不涉及	否
作业安全		5.6	/	/
44.	未履行审批手续开展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未按照 GB 30871 的要求进行升级管理。	5.6.1	未发现左述情况	否
45.	涉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管道动火作业前或受限空间作业前，未采取隔离措施或未确认设备、工艺处置结果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5.6.2	未发现左述情况	否
46.	动火作业或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连续监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特级动火作业未实现全过程视频监控。	5.6.3	未发现左述情况	否
47.	未对生产区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作业前未对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实施特殊作业时，企业未对作业实施管理和检查。	5.6.4	未发现左述情况	否
安全管理		5.7	/	/
48.	生产、经营(有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品种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范围。	5.7.1	未发现左述情况	否
49.	未对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5.7.2	对产品进行了鉴定	否
50.	涉及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的企业未投用具有人员聚集报警功能的人员定位系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未携带定位终端。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数据未接入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5.7.3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无左述高危工艺	否
51.	异常工况现场处置时，同一装置区内超过 6 人或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精细化工厂房(含装置)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超过 2 人。 注：厂房(含装置)内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防爆墙两侧按照不同区域处理。	5.7.4	有异常工况现场处置制度和规程 不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精细化工厂房	否
52.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后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7.5	建立了变更管理制度 变更前开展了	否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记录	判定结果
			安全风险评估履行了变更审批程序 变更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7.6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了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否
54.	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	5.7.7	进行了安全风险承诺	否

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AQ 3067-2026），未检查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3.10. 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的落实情况检查

对照《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应急〔2018〕74号），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

表 F11.3.10-1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执行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安全风险研判			
（一）基本要求			
1.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左述要求明确了岗位的工作职责。	符合
2.	按照“疑险从研、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按照要求建立了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符合
3.	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各工段相对独立，生产交接班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二）重点内容			
1.	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	生产装置运行状态良好，锅炉、压力容器、叉车等特种设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2.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储存包括储罐和仓库运行状态正常。按照五距要求摆放，没有超品种储存，不存在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符合
3.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有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有安全风险辨识，有作业许可审批，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装置区动火作业做到升级管理等	符合
4.	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设施降低风险措施；无重大隐患	符合
二、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一) 相关要求			
1.	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责任。	按照规定落实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责任	符合
2.	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根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要求，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符合
3.	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符合要求
4.	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总经理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符合
5.	在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	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总经理每天签署安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章贡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二) 承诺公告			
1.	主要内容：企业状态：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每天公告企业的装置运行情况。 有电子显示和张贴有企业的安全承诺。	符合
2.	公告方式：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公告地点：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企业设置的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在大门外侧，门卫值班室旁，每天采用电子显示屏公告	符合
3.	基本条件：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 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2. 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3. 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4. 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企业没有左栏情况，每天公告风险承诺	符合

综上所述：该公司已经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的要求。

11.3.11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落实情况检查

依据《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进行检查。

表 F11.3.11-1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1.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2020年底前,省发改委、省应急厅等省直部门、各设区市及重点化工园区要分别制定出台省、市、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年底前,设区的市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及涉及硝化工艺等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	本评价项目不涉及禁止和淘汰的产能,不构成剧毒物料和危险化工工艺	位于信丰县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内。依据赣应急字〔2021〕100号文第四条第二款,本项目未扩大现有产能或改变产品。 符合要求
2.	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符合
3.	2020年底前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按“2个15天”要求登录率和整改率达到90%以上	企业每15天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和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符合
4.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	企业已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	符合
5.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已进行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6.	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施设备,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应用。	采用的成熟工艺,国内本行业常用物料	符合
7.	2020年底前,全省危化、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完成标准化达标创建。	已达三级安全标准化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人员经考核合格	
9.	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企业已进行了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有风险评估报告、一图一牌三清单	符合
10.	健全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注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和后果、控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设置有安全风险公告栏，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符合
11.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企业制定并落实隐患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符合

综上所述：该公司已经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 号）的要求。

11.3.12. 对标《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检查

该企业产品列入《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和其他助剂，依据《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及附录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表：

表 F11.3.12-1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结果
4、总体要求			
1)	4.1 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当地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符合当时地方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2)	4.2 建设项目应按照最小化、替代、减缓、简化的本质安全原则，优先选用下列工艺技术： a) 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储存量少的连续化生产技术，	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储存量少。高危险性化学品少。	符合

	如微通道反应、管式反应、环流反应、分布结晶、精密精馏等； b) 以低危险性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 c) 反应温度、压力等反应条件温和的工艺技术； d) 步骤少、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的工艺技术。	反应条件温和。 步骤少、操作简单，有自动控制。	
3)	4.3 企业应全面识别生产工艺中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物、产品(包括副产品)、副产物、换热介质、密封液以及工艺条件偏差产生的物质等物料的危险性，掌握其理化特性、危害程度分级等数据，并建立化学品相容性矩阵。	建立了危险化学品档案。	符合
4)	4.4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顺序控制、智能视频监控、智能化巡检、工业物联网等技术，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艺操作安全和现场人身安全。	DCS自动控制。 与省应急厅智慧平台对接。	符合
5)	4.5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装置应进行数字化交付，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措施，实现安全管理基础信息、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等基础功能的信息化、数字化。	建立了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并与省应急厅平台对接。	符合
6)	4.6 企业不应在已建成投用的生产装置上进行中试和工业化试验。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试或工业化试验装置不应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未在已建成投用的生产装置上进行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符合
7)	4.7 精细化工常见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风险管控关键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见表附录 A。	符合
5、工艺要求			
5.1 工艺技术来源			
8)	5.1.1 建设项目应有明确的工艺技术来源。企业应选用先进、安全、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管控安全风险，不应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该公司的专利产品。2011 年已获许可。技术来源成熟。	符合
9)	5.1.2 建设项目采用自主开发的工艺技术或转让的新开发工艺技术时，应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当工业生产装置的规模与中试装置相当时，工业化试验可与中试合并开展。	该公司的专利产品。2011 年已获许可。技术来源成熟。	符合
10)	5.1.3 建设项目涉及国外引进或国内转让的生产工艺技术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先进性、安全业绩等情况，针对物料的危险特性及加工和储存量、工艺过程和自动化控制水平等进行对比分析和选择； b) 应要求工艺转让方提供工艺技术的设计基础、工艺说明、工艺设备清单、工艺控制方式及控制参数等文件以及过程危险性分析报告等工艺技术资料； c) 不应只引进生产设备而未引进与其配套的安全控制技术。	该公司的专利产品。2011 年已获许可。技术来源成熟。	符合
11)	5.1.4 建设项目采用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技术时，应开展安全可靠性论证。	该公司的专利产品。2011 年已获许可。技术来源成熟。	符合
5.2 工艺安全			
12)	5.2.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物、产品(包括副产品)、副产物等物料以及蒸馏(精馏)等后处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物料，应通过热稳定性测试、查阅可	进行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信资料等方式，获得其热分解起始分解温度、分解热等物料热稳定性数据及物料分解热评估等级，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3)	5.2.2 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热力学和动力学测试与分析： a) 国内首次使用并投入工业化生产的新工艺、新配方，或者从国外首次引进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b)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或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 c) 因反应工艺原因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进行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14)	5.2.3 涉及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应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全流程涵盖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到最终产品产出为止，包括原料预处理、分步化学反应、产品分离及精制等。	不涉及五大高危工艺。 进行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15)	5.2.4 涉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高危工艺的建设项项目，除采用回流蒸馏反应工艺且过程危险性分析结果为安全风险可接受的外，应优先采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暂不具备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条件的，应采取将反应器放置在符合防爆设计的建构筑物内等安全风险削减措施，并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不涉及	/
16)	5.2.5 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阶段，应采用HAZOP(危险和可操作性分析)、LOPA(保护层分析)等方法开展过程危险性分析，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过程危险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结合装置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化学品相容性矩阵以及化学品热稳定性测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建议措施等； b) 包括工艺过程发生操作偏差、加料失控、搅拌突停、冷媒断供、突然停电等异常工况； c) 涵盖活化、加料、反应、分离、退料、干燥、清洗、输送、储存等全部工艺流程及供热、供气等公用工程； d) 因工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重新开展过程危险性分析。	有HAZOP分析。	符合
17)	5.2.6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应开展HAZOP分析；其他装置和设施应根据其复杂程度，选用安全检查表(SCL)、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作业危害分析(JHA)、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以及HAZOP分析等一种或多种方法的组合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	有HAZOP分析。	符合
18)	5.2.7 企业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过程危险性分析提出的相应建议措施，完善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安全管控措施，制定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落实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过程危险性分析提出的相应建议措施	符合
6、规划布局与总图布置			
19)	6.1 建设项目选址应根据企业、相邻企业或设施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类别，结合风向与地形等自然条件，合理规划布局。	进行了评价，选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20)	6.2 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	选址、规划布局和总平面布	符

	50016、GB 50187、GB 50489、GB 51283、GB 55037 等相关标准要求。企业不应在厂区内设置员工宿舍（含倒班宿舍）。	置符合 GB 50016、GB 50187、GB 50489、GB 55037 等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未设置员工宿舍（含倒班宿舍）。	合
21)	6.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 36894、GB/T 37243 的相关规定。	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符合
22)	6.4 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爆炸、毒性和腐蚀危险性，结合风向、地形等条件，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按相关标准规范控制工艺设施、罐组、建构筑物等相互间的防火间距。	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防火间距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符合
23)	6.5 办公管理区与生产区之间应采用围栏等设施隔离，并设置智能化二道门或门禁系统，做好人员和车辆的管控。	厂前区与生产区设二道门，设有门禁。	符合
24)	6.6 中试和工业化试验装置应在独立区域单独设置，不应与生产装置设置在同一建构筑物内，不同试验装置应处于独立的防火分区内，并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	化验、实验室未在装置区。	符合
7、设计要求			
7.1 设计基础			
25)	7.1.1 企业应委托具备国家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涉及高危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	江西省化工设计院、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均为石化医药化工甲级。	符合
26)	7.1.2 企业应向设计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的工艺技术来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具备工业化设计条件的完整工艺设计包等资料。工艺设计包应包括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工艺操作参数、物料规格、物料平衡、能量平衡、工艺设备选型、自动化控制、特殊管道、主要安全泄放设施数据、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检查与维护）、过程危险性分析及安全措施、分析化验等内容。	企业自主专利。 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27)	7.1.3 建设项目应根据工艺设计包资料、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进行设计，完善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及管道选材、自动化控制设施等。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设计时还应考虑工艺倍数放大热力学和动力学分析结果。	经正规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自动化提升改造。	符合
7.2 工艺设施			
7.2.1 反应单元			
28)	7.2.1.1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建设项目，应根据过程危险性分析与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按照安全控制措施和操作规程的要求，针对反应温度、压力、搅拌电机（循环泵）电流（转速）、加料流量、冷（热）媒流量等重点工艺参数，设置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在线监测装置，并设置安全联锁、紧急切断、紧急泄放等控制设施。涉及预热、预冷、反应物的冷却等热媒、冷媒切换操作的，应设置自动控制阀进行自动切换。	经正规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自动化提升改造。	符合
29)	7.2.1.2 涉及放热易造成热失控的反应，通过控制加料速度来控制反应放热量时，应采用自动加料系统，控制加料速度在设计的安全范围内。加料速度控制措施应采取至少	经正规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自动化提升改造。	符合

	两种固定不可超调的限流措施，如限制进料管径、设置限流孔板、调节阀物理限位等。		
30)	7.2.1.3 涉及移动式罐(瓶)装烷基铝等类别 1 自燃液体物料进料的，应设置专用的供料间。自燃液体供料间布置在厂房(装置)内时，应设置在本厂房(装置)首层的侧，并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厂房(装置)的其他部位分隔，且其门窗周围 4m 范围内相邻外墙应为防火墙。自燃液体供料间应设置相应的防液体泄漏、防流散、紧急切断、火焰探测及自动灭火等设施，并满足 9.2.10 中间仓库物料存放量的规定。	不涉及	/
31)	7.2.1.4 催化剂、添加剂等小剂量辅料加料口附近应设局部排风设施，并根据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结果选择防爆设施。	不涉及	/
32)	7.2.1.5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反应釜采用外循环冷却系统时，循环泵应设置电机启停指示和电流远传指示、监控、报警，并应设置具备自动切换功能的备用物料循环泵或其他紧急冷却系统。	不涉及	
33)	7.2.1.6 高危工艺反应釜不应用于反应后的蒸馏、结晶等其他用途。	不涉及	/
34)	7.2.1.7 反应介质遇水会发生剧烈反应时，反应器及换热器的冷(热)媒不应直接使用水、水蒸气及含水介质；必须采用的，应采取防止该类物质与水接触的安全措施。	不涉及	/
35)	7.2.1.8 存在高压窜低压会造成设备损害或物料泄漏风险的设备，应采取压力监测报警、安全联锁、紧急切断及安全泄放等防窜压措施。	一氯甲烷的胺基化反应有压力监测报警、安全联锁、紧急切断及安全泄放等防窜压措施。有止回阀。	符合
36)	7.2.1.9 采用液氮等低温液化介质作为冷媒时，应评估快速降温发生材料骤冷脆变的风险，选择适用的设备、管道材料。	不涉及	
37)	7.2.1.10 釜用及类似旋转轴用机械密封型式应满足 GB/T33509 的相关规定。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物料的反应釜，其搅拌器的机械密封应采用双端面机械密封或磁力搅拌。高压机械密封应根据 HG/T 2098 的相关规定选用双端面或多端面结构。	机械密封型式满足 GB/T33509 的相关规定。	符合
38)	7.2.1.11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超过 0.1MPa 的反应设备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并根据过程危险性分析结果确定是否设置压力控制回路。安全泄放装置应根据泄压物料的燃爆性、毒性及物质形态，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的出口装设导管，将泄放物料引至安全地点，并进行妥善处理。	一氯甲烷的胺基化反应有安全阀、止回阀。	符合
39)	7.2.1.12 涉及有毒气体的设备、管道泄压排放应采取密闭形式，并保持应急吸收系统的正常有效；涉及可燃气体的设备、管道泄压，应泄放至火炬、焚烧系统或引至安全地点。	一氯甲烷的胺基化反应的安全阀接至安全处。	符合
40)	7.2.1.13 涉及黏性胶状物、固体物料和易凝固、易结晶物料的反应设备需要安装安全阀时，应在安全阀入口侧串联安装爆破片，或在其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等防堵措施；涉及金属腐蚀物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介质的反应设备需要安装安全阀时，应在安全阀入	不涉及	/

	口侧串联安装爆破片。安全阀和爆破片串联式安装时，应在爆破片与安全阀之间设置放空阀、压力表(或压力开关)等。		
7.2.2 分离、干燥、包装单元			
41)	7.2.2.1 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过滤、淋洗、干燥一体化设备。企业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时，不应采用敞开式真空抽滤设备及敞开式离心分离机，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离心分离机系统应按 GB19815 的规定设置惰性气体保护、在线氧含量检测报警联锁系统等设施。	不涉及	/
42)	7.2.2.2 分离作业场所应设置通风系统，涉及惰性气体使用的封闭、半封闭作业空间应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联锁系统。	不涉及	/
43)	7.2.2.3 蒸馏(精馏)设备应设置具有远传和超限报警功能的温度、压力在线监测装置，设备底部温度应与进料量和热媒流量联锁，加压蒸馏(精馏)设备还应设置超压泄放及其处置设施。	不涉及	/
44)	7.2.2.4 蒸馏(精馏)设备的热媒温度超过介质 TD ₂ (绝热条件下最大反应速率到达时间为 24h 对应的温度)时，应设置紧急冷却或紧急泄放等安全设施。	不涉及	/
45)	7.2.2.5 蒸馏(精馏)脱溶剂设备应设置两套独立的温度测量仪表，其中应至少有 1 套具有远传功能，并确保能检测到最低液位时物料的温度。	不涉及	/
46)	7.2.2.6 涉及甲、乙类易燃介质的减压(真空)蒸馏(精馏)、干燥设备，应设置惰性气体破真空。真空泵入口应设置止回阀或缓冲罐等防止空气倒流的设施。	不涉及	/
47)	7.2.2.7 最高操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易燃易爆介质闪点的结晶设备，应设置惰性气体保护。	不涉及	/
48)	7.2.2.8 干燥设备应根据被干燥介质的分解温度、闪点等安全信息设置温度、压力检测、报警和联锁、泄放设施。	不涉及	/
49)	7.2.2.9 能散发可燃、有毒气体(蒸气)的介质干燥时应使用密闭式干燥设备。可燃介质不应直接使用电热，远红外热源和明火加热干燥。	不涉及	/
50)	7.2.2.10 含有机溶剂的介质干燥时应控制干燥设备内的氧含量符合 GB/T37241 的有关规定，或控制干燥系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 25%。	不涉及	/
51)	7.2.2.11 涉及易燃、易爆或操作温度超过闪点的介质时，非均相分离操作时应充入惰性气体进行惰化处理，并控制设备中的氧含量符合 GB/T37241 的有关规定。	R10314 氮气置换。	符合
52)	7.2.2.12 危险化学品包装应优先选用自动化包装设施，减少现场作业人员数量。产生扬尘的固体包装过程应利用吸尘罩捕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并采用除尘设备分离处理。可燃性粉尘的除尘设备还应按照 GB 15577、GB/T 17919 的相关规定进行防爆设计。	液体产品。 半自动包装。	符合
7.2.3 储存单元			
53)	7.2.3.1 企业应设置仓库、储罐、堆棚(场)等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应符合 GB 51283、GB 50016、GB 50351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且储存能力应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规模匹配。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54)	7.2.3.2 涉及氧化性属于类别 1 的液体储罐应设置独立罐组；属于金属腐蚀物的液体储罐应设置应急罐或应急收	硝酸罐区独立。	符合

	集设施，罐区地坪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储罐应采取可靠的抗上浮、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设施。		
55)	7.2.3.3 甲、乙类易燃液体储罐罐顶的尾气收集管上应设置阻爆轰型阻火器，并设置呼吸阀、液封或压力联锁开启泄压阀等超压保护设施。	不涉及	
56)	7.2.3.4 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收集管道相互连通时，企业应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不同来源的尾气或泄放气体排入同一尾气收集或处理系统的，经分析可能存在相互禁忌、腐蚀、静电累积等风险的，应采取分类收集、专管输送、凝液排放、静电导除、超压泄放等对应的安全措施。	不涉及	/
57)	7.2.3.5 液氯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1的气体、液化气体储存、装卸设施，应设置在密闭结构的建筑物内，并配套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专用的气体吸收处理装置。其他急性毒性属于类别2的气体、液化气体储存、装卸设施，应根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结果确定是否采取同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58)	7.2.3.6 储存爆炸物、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的仓库内应设置具有报警功能的红外热成像和温度、湿度在线监测设备。	不涉及	/
7.2.4 输送单元			
59)	7.2.4.1 挥发性液体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应采用设有平衡管或有惰性气体保护的密闭系统。甲B、乙A类可燃液体物料不应采用真空或压缩空气压送方式输送。 注：挥发性液体是指20℃时，真实蒸气压大于0.3kPa的单一组分液体，或者真实蒸气压大于或等于0.3kPa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20%的液体混合物。	不涉及	/
60)	7.2.4.2 建设项目甲、乙类厂房(装置)内单品种桶装易燃、有毒液体物料每天(24h)使用量超过1吨时，应设置供料间转送物料。供料间布置在厂房(装置)内时，应设置在本厂房(装置)首层的一侧，并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厂房(装置)的其他部位分隔。供料间应根据物料性质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流散、防渗、防腐、静电接地、机械通风设施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等，并满足9.2.10中间仓库物料存放量的规定。	不涉及	/
61)	7.2.4.3 液体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输送可燃介质的管道应符合静电导除的要求。可燃物料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1、类别2物料的输送不应采用非金属管道。	不锈钢管道。	符合
62)	7.2.4.4 涉及急性毒性属于类别1、类别2的气体、甲A类以及操作温度超过自燃点的危险化学品时，企业应采用双端面机械密封、串联机械密封、干气密封离心泵或者屏蔽泵、磁力泵、隔膜泵等无轴封泵。	不涉及	
63)	7.2.4.5 操作温度高于或等于260℃或介质自燃点的可燃液体输送泵，液化烃、C5或其他类似的易燃液化气体的输送泵、急性毒性属于类别1、类别2物质的输送泵，应设置振动和电流(或轴承温度)远传监控装置，并满足远程急停的要求，机泵所在区域应安装GDS及视频监控系统。	不涉及	/
64)	7.2.4.6 涉及惰性气体保护条件下仍具有爆炸危险性的物料不应使用气力输送系统。	不涉及	/

65)	7.2.4.7 自燃性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介质的金属输送管道应采用焊接连接。涉及的自燃性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 的气体、液化气体的输送管道应采用夹套管设计，内外管之间的夹套应抽真空或充惰性气体，且夹套抽真空时应设置压力表，充惰性气体时应设置压力报警。	不涉及	
66)	7.2.4.8 涉及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气体、液化气体的国际输送管道不应穿(跨)越除厂区、化工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
7.2.5 共线设施			
67)	7.2.5.1 采用共线设施的精细化工装置，应结合反应物料及工艺，充分考虑各产品生产工艺操作参数与设备的符合性、产能的匹配性、自动控制系统调整的要求和安全可靠性以及防爆电气的选型、反应釜的泄压设施等。	不涉及	/
68)	7.2.5.2 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切换时可能存在物料不相容的共线设施，应设计批量控制程序(系统)实现不同生产工况下的自动切换。	不涉及	/
7.3 厂房(装置)内布置			
69)	7.3.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生产流程顺序，将同类设备适当集中布置，因流程过远导致温降、压降不符合工艺控制要求，容易发生结焦、堵塞及副反应的相关设备应靠近布置。	集中布置，靠近布置。	符合
70)	7.3.2 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应布置在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厂房(装置)内。	控制室、交接班室在厂前区。	符合
71)	7.3.3 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应布置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 GB/T 50779 的相关规定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存在有毒气体扩散中毒影响时，还应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控制室、交接班室在厂前区。	符合
72)	7.3.4 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值班室、更衣室、淋浴室和有固定作业人员的机修间不应布置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装置)和仓库内，特殊情况必须设置更衣室、淋浴室的，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并采取隔离、防火、防爆、防毒和超员报警等措施。	办公室、控制室、化验室在厂前区。	符合
7.4 自动化控制和仪表			
7.4.1 自动化控制			
73)	7.4.1.1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和需要，设置相应的基本过程控制系统(BPCS)、安全仪表系统(SIS)、GDS，并符合下列要求： a)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等级 4 级及以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装置，以及涉及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液化气体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 的液体的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配备独立的 SIS，并经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评估，确定相应的安全仪表等级； b) GDS 应独立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c) 有逻辑联系的控制系统、监控系统、信息系统之间应时钟同步。	设有 DCS、SIS、GDS 系统。 GDS 独立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时钟同步。	符合
74)	7.4.1.2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应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构	氧化、胺基化工艺设有 DCS、SI 系统。	符合

	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应具备紧急切断功能。		
75)	7.4.1.3 高危工艺装置应实现投料(指反应期间连续或多次投料，不含反应前一次性投料)、反应、后处理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物、重氮化物、过氧化物的高危工艺装置所在的厂房内布置的其他装置也应实现自动化。	不涉及高危工艺。	/
76)	7.4.1.4 使用硝化物的工艺装置经过程危险性分析具有爆炸风险的，应实现自动化控制。	不涉及	/
77)	7.4.1.5 建设项目涉及的可燃、有毒及强腐蚀性液体充装设施应具有流量自动控制、高液位联锁等功能。	产品具腐蚀性，有流量自动控制、高液位联锁等功能。	符合
78)	7.4.1.6 企业应在下列场所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a) 涉及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高危工艺生产现场； b) 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组的泵站、装卸站，及罐组防火堤外。	现场、控制室均设有急停按钮。	符合
7.4.2 仪表安全措施			
79)	7.4.2.1 厂房(装置)的仪表气总管应安装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压力在线监测装置。	仪表气总管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压力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80)	7.4.2.2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进行仓库外气温、湿度、风速、风向等环境参数监测，仓库内的温度、湿度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等监控信号应现场显示，并引入控制室进行集中监控。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81)	7.4.2.3 涉及易燃、有毒固体原料经熔融成液体相变工艺过程的设施，应设置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温度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热媒联锁。	不涉及	/
82)	7.4.2.4 危险化学品计量槽、高位槽应设置液位高、低报警，并设置溢流管道或采取液位高高报警值联锁停进料措施。	设有液位高、低报警，并采取液位高高报警值联锁停进料措施。	
83)	7.4.2.5 可燃液体储罐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1、类别2液体储罐应设置液位高、高高报警，高高报警值应与进料阀门联锁，储罐应设置两套远传式液位测量仪表，且其中应至少有一套具有连续测量功能。	不涉及	/
84)	7.4.2.6 仪表设计、安装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a) 仪表的防护级别与其所在的环境相适应，并采取防潮、防尘、防腐、绝热、洁净等措施； b) 爆炸性环境的用电仪表及其安装符合 GB50058 的相关规定，非用电仪表满足防爆安全要求； c) 仪表及其安装部件的材质、耐压、密封、卫生、防火、防静电、防泄漏等与其接触的介质相适应；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的测量介质不任意排放； d) 有防火要求及火灾紧急响应的工艺管线控制阀，采用具有火灾安全特性的控制阀； e) 安全仪表系统设计成故障安全型。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85)	7.4.2.7 气动控制阀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a) 仪表气源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空压机组、储气罐或辅助气源；当备用气源为氮气源时，其排放点处应防止氮气积聚；封闭、半封闭厂房应设置氧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等安全设施；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b) 气动调节阀、SIS用气动开关阀不应采用空气分配器方式供气；如确需采用空气分配器方式供气，应采取相关气源管路的标识及管理措施(如气源阀上锁等)； c) 用于联锁及顺序控制的控制阀，以及涉及关键工艺操作步骤的手动阀，应配阀位开关。		
86)	7.4.2.8 设置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装置)和仓库内的控制系统远程信号单元，不应接入与本厂房(装置)生产无关的信号。远程信号单元与设置在控制室、机柜间的控制站之间的通信网络应冗余配置，传输介质应采用不同敷设路径。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87)	7.4.2.9 全厂性、区域性控制室的仪表、控制系统接地应采用网形结构。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7.5 电气			
88)	7.5.1 供电电源和应急电源的配备应符合 GB 50052 用电负荷分级及其供电的相关规定。	符合 GB 50052 用电负荷分级及其供电的相关规定。	符合
89)	7.5.2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还应增设应急电源。各供电电源、应急电源之间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发电机自动切换、UPS。	符合
90)	7.5.3 应急电源应能满足工艺装置紧急停车、应急处置所需投入及运行时间。应急电源不应与正常工作电源并列运行，非应急负荷不应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91)	7.5.4 同时供电的两回路及以上的供配电线路中，当有一回路中断供电时，其余线路应能满足全部二级及以上负荷的要求。	发电机 150kW	符合
92)	7.5.5 涉及的有毒气体应急处置系统的吸收剂供应泵、吸收剂循环泵和尾气风机等设备应设置应急电源，其配电、控制线路应具备阻燃耐火性能或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不涉及	/
93)	7.5.6 BPCS、GDS和SIS 应配备不间断电源(UPS)，其持续供电时间应满足安全设施应急需要，且不应低于 30min。参与消防联动控制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应优先采用专用蓄电池备用电源，其容量应满足相关设施连续工作 3h 以上。	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94)	7.5.7 事故废水转输泵及其备用泵的供电电源应符合一级负荷要求，不能满足时应设双动力源。	满足一级负荷要求。	符合
95)	7.5.8 电缆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甲、乙、丙类厂房(装置)、仓库、罐区等。	电缆未穿越与其无关的甲、乙、丙类厂房(装置)、仓库、罐区等。	符合
7.6 公用、辅助工程			
96)	7.6.1 燃气锅炉应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设施。	不涉及	/
97)	7.6.2 火焰加热导热油锅炉应配备蒸汽或氮气灭火系统。当能够提供稳定的蒸汽供应时，应选用蒸汽灭火系统。灭火蒸汽切断阀应设置在距导热油炉 15m 以外方便操作处；当采用氮气灭火时，氮气用气量应能保证 15min 内至少可充满 3 倍炉膛体积，灭火用氮气瓶组或氮气罐应与加热炉灭火气体接口连通并保证事故时氮气的持续供应。	不涉及	/
98)	7.6.3 导热油系统应设置安全回流装置。导热油管道进入生产设施处应设置紧急切断阀。	不涉及	/
99)	7.6.4 循环冷却水系统应设置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压力在线监测装置，出厂房(装置)的循环水回水管应设置定期取样检测；冷冻盐水循环冷却系统应安装 pH 在	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	符合

	线监测仪或定期取样检测，并定期调节 pH，防止腐蚀系统。		
100	7.6.5 熔盐换热系统中熔盐与换热物料(包括反应物、溶剂、产物等)不相容时，应选用其他换热介质代替或采用其他换热技术和设备；必须采用的，应根据过程危险性分析结果，采用监控、泄压和联锁等措施。涉及其他非常规类型换热介质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完善相关监测监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101	7.6.6 制冷系统应按照制冷剂的特点，选用合适的管材、阀门和仪表。使用氨作为制冷剂的制冷系统，其氨管路上所用阀门应选用氨专用阀门，安全阀应选用微启式安全阀。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02	7.6.7 生产工艺过程中可能产生可燃、有毒气体的尾气处理设施配套的收集系统应设置止回设施，防止气体反窜至生产环节。	有止回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03	7.6.8 消防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1283、GB 55036、GB 50974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9、运行管理			
9.1 安全基础管理			
104	9.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操作人员的教育程度、专业知识和技能(含上岗资格)、工作经验和综合素质等应满足岗位任职资格和能力要求。	各类人员资质、学历、工作经验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105	9.1.2 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评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外部安全审计等活动，实现安全管理量化评估考核。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符合
106	9.1.3 企业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信息、危险有害因素、控制措施、操作规程、异常工况识别判定、应急处置方法以及个体防护用品使用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技能与方法。当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再培训。	开展了再教育培训。	符合
107	9.1.4 企业应编制操作规程，并根据操作规程中的重要控制指标编制工艺卡片。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应根据试生产情况进行修订完善，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符合下列要求： a) 操作规程应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异常工况处置、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以及报警、联锁值，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预防措施和步骤等； b) 工艺卡片应包括装置关键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各类工艺控制指标等，并与操作规程中的工艺控制指标以及 BPCS、SIS 对应的工艺参数值保持一致。	有工艺卡片、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08	9.1.5 企业应每年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且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本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行业内同类工艺装置发生事故时，企业应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查；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或安全风险分析提出修订要求时，企业应及时组织对操作规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进行了评审修订。	符合

109	9.1.6 企业应建立设备台账管理制度,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企业应定期检测检查设备、压力管道及其仪表、阀门、螺栓等附件的安全状态,及时消除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安全隐患。	建立了台账。	符合
110	9.1.7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有双重预防数字化平台,并与省厅平台对接。	符合
111	9.1.8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企业应当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和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112	9.1.9 企业应按照 AQ/T 3034 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变更管理制度,将总图布置、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仪表系统、公用工程、管理程序和制度、企业组织架构、生产组织方式、重要岗位人员和职责、供应商以及外部条件等纳入变更管理范畴,确定变更管理流程,规范变更申请、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组织变更管理培训。	按 AQ/T 3034、《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赣应急办字〔2025〕61 号)文件执行。	符合
113	9.1.10 企业应针对变更相关内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变更方案。	按 AQ/T 3034、《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赣应急办字〔2025〕61 号)执行。	符合
114	9.1.11 涉及重大变更的,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的基础上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企业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重大变更进行管理: a) 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周边防护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要求的; b)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厂房(装置)、仓库、罐区等场所的总图布局发生变化的; c)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中间产品、副产品、溶剂回收)或者主要装置规模、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	分类变更按《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赣应急办字〔2025〕61 号)执行。	符合
115	9.1.12 泄压泄爆设施或整定的泄放指标发生改变时,应执行变更管理程序。	未发生	符合
116	9.1.13 企业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变更设计图纸回顾和整理。发生总图布局、功能布局、产品方案、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厂内储运方案等变更时,企业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审查与设计图纸更新。	2026 年进行了设计变更。	符合
117	9.1.14 企业应运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档案,包括: a) 化学品安全信息,包括化学品分类信息、化学品热稳定性数据、化学品相容性矩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和安全标签、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等; b) 工艺技术信息,包括工艺技术来源,自主开发工艺技术或转让的新开发工艺技术的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资料以及工艺倍数放大热力学分析资料,工艺设计包资料,工艺流程资料,物料平衡资料、工艺操作规程,过程危险性分析资料,以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资料等;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c) 设备设施信息, 包括设备设施清单, 设备设施选型选材、检测检验信息, 设备设施操作规程、控制策略、应急处置方案等; d) 自动化控制和仪表信息, 包括采用的 BPCS 及其控制指标、SIS 及 SIL 等级、GDS 设置资料等; e) 公用、辅助工程系统信息, 包括公用、辅助工程规模、规格和操作参数等; f) 其他信息, 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资料, 同类企业或同类工艺技术的事故调查报告等。 注: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资料仅针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		
118)	9.1.15 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	设有信息牌。	符合
119)	9.1.16 企业生产运行和作业过程中现场人员的数量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 b) 涉及易燃易爆、毒性气体、毒性粉尘、爆炸性粉尘的作业现场或厂房(装置)的最大人数(包括交接班时)不应超过 9 人; c) 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区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不应超过 2 人, 厂房(装置)内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 两侧应按照不同区域处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120)	9.1.17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的企业, 应采用基于人员定位系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等技术, 管控生产运行和作业过程中现场人员的数量。	不涉及	/
121)	9.1.18 布置在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包括可燃性粉尘)、有毒气体(粉尘)的厂房(装置)内的远程仪表间, 不应设固定操作岗位, 并应设门禁管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限制在房间内工作时间每月 1h 及以上的人员数量不应超过 2 人。	未设固定操作岗位	符合
9.2 操作安全要求			
122)	9.2.1 企业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 确因工艺需要, 加料、出料、转料、分离、取样等工序为非密闭时其所在的场所应采取防物料泄漏的技术措施。	密闭生产工艺。	符合
123)	9.2.2 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其最大储存量。 反应过程中固体物料的连续(分批)加料、转料操作应优先采用预先流体化(熔融、溶解、分散等)、机械输送、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并具有联锁停止加料、转料功能。固体物料加料时, 应结合加料过程产生粉尘的可能性设置除尘设施, 并定期清理尾气管线内的粉尘。不稳定、遇空气自燃等固体物料不应直接在反应设备上开盖投料。	液体的加料、转料应采用密闭方式。	符合
124)	9.2.3 涉及可燃气体、液化烃以及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介质的装置和储罐, 应采用密闭取样系统进行取样, 储罐的凝液(残液)应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	一氯甲烷不取样。	符合
125)	9.2.4 企业应防止加料错误和加料顺序颠倒, 加料前应采取可靠的物料跟踪、核查措施, 对物料外包装上的安全标签进行复核确认。	按操作规程进行物料跟踪、核查。	符合
126)	9.2.5 生产过程会发生气化或有不凝气生成的反应, 应考虑最大产气速率可能导致设备超压的风险, 并明确安全操	有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作条件。		
127	9.2.6 小剂量辅料(包括催化剂、溶剂、添加剂等)的配制过程中,涉及可燃气体、有毒气体使用或产生的,应在专用配制室(柜)内操作,配制室(柜)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不涉及	
128	9.2.7 蒸馏设备内存在爆炸物、硝化物、过氧化物、重氮化物、自反应物质等危险物料富集的部位,应定期进行组分分析,采取抑制措施并定期清理排放。	不涉及	/
129	9.2.8 在易燃易爆液体、遇空气自燃物料的输送、灌装、储存等过程中应采取控温、隔绝空气或惰性气体保护等措施。	一氯甲烷的胺基化反应采用氮气置换。	符合
130	9.2.9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仓库、储罐、堆棚(场)等专门储存场所内。化学品包装物不应长期堆放在道路上或厂房(装置)周围。	储存于仓库、储罐、专门储存场所内。	符合
131	9.2.10 厂房(装置)内物料的存放符合下列要求: a) 原料、辅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包装物等应定点存放,存放量不应超过单班或单批次使用(生产)量; b) 原料、辅料存放量需要超过单班或单批次使用量时,应按 GB51283 的要求设置中间仓库; c) 原料、辅料单个包装物的满装量超过其 1 天(24h)的使用量时,其中间仓库设计存放量不应超过 1 个包装物的满装量; d) 物料的堆放不应影响应急疏散和消防救援。	符合左述规定。	符合
132	9.2.11 企业生产、储存的化学品应有与其相符的 SDS, 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应粘贴或者拴挂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SDS 和安全标签的内容、型式应分别符合 GB/T 17519、GB 15258 的相关规定。	有“一书一签”。	符合
133	9.2.12 危险化学品槽罐车不应直接在厂区内进行卸车装桶作业。	无左述情况。	符合
134	9.2.13 涉及黏性胶状物、固体物料和易凝固、易结晶物料的,企业应采取防止物料在设备、管道内堵塞的措施。	不涉及	/
135	9.2.14 爆炸物的输送管道及其阀门堵塞后,企业应采取溶剂溶解、清洗等安全可靠的方式,不应使用捅刺、冲击、挤压、敲击、烘烤等方式疏通;含有硝基、炔基等含能基团的危险化学品在输送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冲击撞击措施。	不涉及	/
136	9.2.15 半固定式管道的对接处应设置明显标识,并采用工艺作业板管理,避免接错。	按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137	9.2.16 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采用共线设施进行生产时,企业应在共线设施排空物料并清洗、置换干净后再切换产品生产。	不涉及	
138	9.2.17 采用共线设施时,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设备清洗、置换、自控系统参数调整等方面的要求。	不涉及	/
139	9.2.18 使用水环式真空泵抽真空时,企业应至少每月检测一次真空缓冲罐内可燃物的含量。	按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140	9.2.19 采用熔盐换热系统时,企业应至少每月检测一次熔盐中反应物、溶剂的含量,或反应物中熔盐的含量。	不涉及	/
141	9.2.20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结果,根据	设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符

	GB/T30000.31 的相关规定,在化学品生产、搬运、储存等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合
9.3 安全仪表管理			
142	9.3.1 企业应建立仪表、控制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建立仪表台账,制定维护计划和规程,并按制度开展仪表、控制系统的维护、测试、变更工作。	有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符合
143	9.3.2 企业应建立联锁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联锁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审批许可程序。	有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符合
144	9.3.3 SIS 的检验测试应符合 SIS 安全要求规格书(SRS)、SIL 验证(验算)报告的检验测试覆盖率、检验测试时间间隔(周期)等相关要求。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45	9.3.4 SIS 应按照 HG/T 22820 的相应规定和 SIS 安全要求,定期开展功能安全复审,在变更投用前开展功能安全评估。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46	9.3.5 控制系统的人机接口等应设置不同级别的权限保护,严格管理外部访问。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9.4 异常工况处置			
147	9.4.1 企业应全面辨识装置、设备设施的异常工况情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确定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	有操作规程。	符合
148	9.4.2 企业应制定报警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设定报警管理的关键指标,对 BPCS、SIS、GDS 等系统的报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重要报警应有报警原因分析及处置记录,并定期统计分析报警率,优化报警设置,减少误报数量。	有报警管理程序。	符合
149	9.4.3 企业应建立报警响应机制。BPCS、SIS、GDS 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报警后,处理人员应立即确认报警信息,分析明确报警原因,并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未经现场确认、未分析报警原因的不应消除警报。	按报警管理程序执行。	符合
150	9.4.4 反应设备故障停车后应关闭进料阀,停止加热,属于放热反应的应立即启动冷却系统。冷却系统或搅拌故障时,还应将物料分散转移至其他正常运行的反应设备或排放至收集设施中。	有 DCS、SIS 系统。	符合
151	9.4.5 根据温度或压力急剧升高、物料交沸或冲料等现象判断为反应失控的,应先按 9.4.4 进行处置;仍无法控制需要泄放的,物料应泄放至预先加入淬灭剂的设施,不应违规就地排放。	按 9.4.4 进行处置。	符合
152	9.4.6 涉及氯气、氟化氢等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气体的尾气抽排系统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联锁或远程启动备用抽排系统。	不涉及	/
153	9.4.7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线,作业人员应将拆装部位前后端泄压、吹扫置换,与运行系统有效物理隔离,并经挂牌上锁等方式确认后方可进行打开作业,物理隔离不应以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	按抽堵盲板作业规程执行。	符合
154	9.4.8 需要进行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的,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勘测现场环境和设备状况,制定并落实专项作业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并由专门人员进行作业。下列情况下不应进行带压作业: a) 设备、管道内存在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危险化学品的;	不涉及	/

	b) 设备、管道未经测厚的; c) 无法有效阻止材料裂纹继续扩展、结构和材料的刚度或强度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155	9.4.9 异常工况处置过程中, 同一部位不应进行交叉作业, 同一装置区内现场人员不应超过 6 人, 无关人员不应进入作业区域。	按规程要求执行。	符合
10、检维修管理			
156	10.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每年制定设备检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日常和定期检维修作业。	建立了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制定了设备检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日常和定期检维修作业。	符合
157	10.2 检维修前, 企业应落实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等“五定”原则。其中,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安全风险辨识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等内容。	检维修方案包含安全风险辨识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等内容。	符合
158	10.3 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 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 并进行监督检查确认。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验收。	检维修后进行了安全确认验收。	符合
159	10.4 检维修时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设施, 确实需要拆除或停用的, 应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 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且在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按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160	10.5 企业应按照 GB 30871 的规定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许可制度, 对特殊作业的申请、审批、许可、监护、实施和验收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涉及存在危险物料或带压的设备和管道打开、高压水射流、蒸汽清洗等其他高风险作业的, 也应制定相关的作业许可制度, 并按照制度执行。	有制度, 并按制订执行。	符合
161	10.6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应开展特殊作业全过程智能监控管理, 实现特殊作业申请、审批、许可、监护、实施和验收全流程程序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按 GB30871、《2026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执行。	符合
11、应急管理			
162	11.1 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明确构成单位(部门)、人员及其职责, 确定应急指挥和运行机制。有毒气体最大存在量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时, 企业还应按照 HG 20571 的相关规定设置气体防护站(组)。	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163	11.2 企业应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预案培训, 并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对演练效果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了预案培训, 进行了演练。	符合
164	11.3 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的基础上, 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 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危险场景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 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有应急处置卡。	符合
165	11.4 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按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 根据 GB 30077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补充、更新, 保证资源充足有效。涉及有毒气体生产、储	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定期进行检查。	符合

	存和使用的企业，应当配备至少两套全封闭防化服。		
氧化工艺			
166	A. 10.1 氧化工艺应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并结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过程危险性分析结果，针对反应温度、压力、搅拌电流(速率)、氧化剂流量、多反应物料配比、气相氧含量等重点工艺参数，设置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在线监测装置。	设置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167	A. 10.2 氧化工艺应按工艺生产和安全的要求，设置温度、压力的高、高高报警，高高报警值与进料、冷却联锁，反应温度、压力超限时自动切断进料，调大冷媒流量，并适时开启紧急冷却系统。釜式带搅拌氧化反应器的搅拌电流(速率)应设置高、低报警和高高、低低报警，高高、低低报警值与进料联锁，反应釜内搅拌系统故障时应能自动停止加料并紧急停车。	设置有温度、压力的高、高高报警，高高报警值与进料、冷却联锁，反应温度、压力超限时自动切断进料，调大冷媒流量，并适时开启紧急冷却系统。	符合
168	A. 10.3 间歇或半间歇操作的氧化反应系统，在使用硝酸、高锰酸钾、氯酸钠等作为氧化剂时，应控制加料速度和加料顺序，优先使用液态氧化剂，且反应过程中应持续搅拌，并控制反应温度在还原物质的自燃点以下。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69	A. 10.4 具有燃爆危险性的氧化剂应避免受热、摩擦或撞击。桶装袋装氧化剂不应储存在氧化反应区。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70	A. 10.5 工艺控制指标中应明确原料、中间产品和产品(副产品)中过氧基的检测要求。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71	A. 10.6 使用易燃液体的氧化工艺，进料前反应系统应进行惰性气体置换；反应结束后，应及时对反应系统进行惰性气体吹扫。	无易燃液体。	/
172	A. 10.7 使用空气或氧气作为氧化剂的氧化工艺，应控制反应系统的气相空间混合气体浓度在爆炸极限范围之外，或氧含量控制在 10% (极限氧浓度) 以下。空气进入反应器之前，应先进行净化处理，消除空气中携带的灰尘、水汽、油污以及可使催化剂活性降低或中毒的杂质。	不使用空气或氧气作为氧化剂。	
173	A. 10.8 使用氧气作为氧化剂的氧化工艺，氧气进料管应安装止回阀，设置惰性气体紧急充入系统。	不使用空气或氧气作为氧化剂。	/
174	A. 10.9 氧化釜搅拌器机封不应采用与氧化剂反应的密封材料或润滑介质。	陶瓷端面机械密封。	符合
175	A. 10.10 氧化工艺异常工况下应采取双切断措施(如采用切断阀、手动阀、停止泵料等组合)切断进料，停止加热，并适时开启紧急冷却系统。	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76	A. 10.11 氧气(液氧)的储存、输送和使用应符合 GB16912 的相关规定。氧化工艺的生产运行和操作还应符合氧化工艺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规定。	不使用空气或氧气作为氧化剂。	/
胺基化工艺			
177	A. 12.1 胺基化工艺应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并结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过程危险性分析结果，针对反应温度、压力、搅拌电流(速率)、多反应物料配比等重点工艺参数，设置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在线监测装置。	设置了针对反应温度、压力、搅拌电流(速率)等重点工艺参数的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178	A. 12.2 胺基化工艺应按工艺生产和安全的要求，设置温度、压力的高、高高报警，高高报警值与冷却联锁，反应温度、压力超限时自动切断进料，调大冷媒流量，并适时开启紧急冷却系统。釜式带搅拌胺基化反应器的搅拌电流	DCS、SIS 系统具有左述功能。	符合

	(速率)应设置高、低报警和高高、低低报警，高高、低低报警值与进料量联锁，反应釜内搅拌系统故障时应能自动停止加料并紧急停车。		
179	A. 12.3 胺基化反应系统中有氧气参与反应的，应设置在线氧分析仪，并进行联锁控制。	无氧气参与反应。	
180	A. 12.4 胺基化反应原料氨气应避免与铜、银、锡、锌及其合金、氧化汞等接触。	不涉及氨气。	/
181	A. 12.5 液氨钢瓶库房内或液氨储罐应设置水喷淋装置，并与现场氨气检测报警器联锁。水喷淋装置应定期测试维护，喷淋水的供应能力和水压应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不涉及氨气。	/
182	A. 12.6 液氨卸车管道应采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与液氨(氨气)使用及储存设施相连的氨气管线上应设置手阀和止回阀。	不涉及氨气。	/
183	A. 12.7 胺基化工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取样应采用密闭取样系统。	密闭取样。	符合
184	A. 12.8 液氨的泄漏处置应符合 HG/T4686 的相关规定。胺基化工艺的生产运行和操作还应符合胺基化工艺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规定。	不涉及氨气。	

检查结果：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的要求。

11.3.1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安全检查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编制安全检查表如下：

表 F4.14-1 安全分类整治安全检查表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现场情况	检查结果
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现役装置由江西省化工医药设计院设计、诊断，化工医药行业甲级。	符合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现场情况	检查结果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 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 条。	外部安全防护距 离符合要求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 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 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 条。	涉及重点监管的 危险化工工艺 （氧化、胺基化 工艺），采用 DCS、 SIS 系统	符合
二、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 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已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现场检 查未发现超许可 范围从事危险化 学品生产经营活 动。	符合
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 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 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 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国内首 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 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 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 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 九条。	不涉及。	
3.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 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 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 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 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 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 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 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 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 条。	不涉及重大危险 源。 危险工配有独 立的SIS系统， 可实现紧急切 断。安装了有毒、 可燃气体报警系 统。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 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 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 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 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 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 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 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 条。	涉及重点监管的 危险化工工艺 （氧化、胺基化 工艺），采用 DCS、 SIS 系统	符合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 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 条第一款第三项；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	甲、乙类设备的 房间内无上述场 所。	符合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现场情况	检查结果
		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5.2.16。		
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厂区爆炸区域内采用防爆设备。	符合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不涉及	/
8.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不涉及	/
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不涉及	/
10.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连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9 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六）氯乙烯”第六、十一条。	不涉及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符合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氧化、胺基化工工艺自动化仪表持证上岗。	符合
1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已建立安全生产	符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现场情况	检查结果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责任制	符合
14.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已编制操作规程，明确关键工艺指标。	符合
15.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标准，按要求进行作业审批、分析等。	符合
16.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进行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1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未发现。	符合
三、限期改正类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2.3。	已开展并完成了HAZOP分析。	符合
2.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30天）等功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已经按设计安装，设有GDS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3.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进行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
4.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	控制室设在厂前区，与爆炸危险区域的距离超过	符合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现场情况	检查结果
	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五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 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标准,也不面向甲乙类建筑,交接班室未设置在装置区内。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氧化、胺基化工艺采用采用DCS、SIS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	符合
6.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控制室或机柜间不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	符合
7.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信号发送至中控室。	符合
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符合
9.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3.0.2; 《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规范》(SH3038-2000)4.1、4.2。	园区9米110KV电源。公司配备150KW柴油发电机作备用电源断电后15s内自动启动;另外DCS系统,SIS系统采用UPS供电。	符合
10.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主要负责人梁基泉为化工专业本科,符合要求。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符合要求。化工操作人员均高中以上学历。	符合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现场情况	检查结果
	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11.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	已建立，每天承诺。	符合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已制作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包装上粘贴。	符合
13.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2。	纳入变更管理。按省厅61号文件执行。	符合
14.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检查结果：共检查 35 项，未检查出不符合项。综上，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的要求。

11.4. 安全评价法规标准依据

1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70 号颁布，2009 年第 18 号、2014 年第 13 号、2021 年第 88 号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1994 年第 28 号颁布，2009 年第 18 号、2018 年第 24 号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998 年第 4 号颁布，2008 年第 6 号、2019 年第 29 号、2021 年第 81 号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1 年第 60 号颁布，2011 年第 52 号、2016 年第 48 号、2017 年第 81 号、2018 年第 24 号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69 号颁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22 号颁布，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主席令〔2025〕第 64 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44 号颁布, 2011 年第 591 号、2013 年第 645 号修改)
- 10)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19 号颁布)
- 1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5 号颁布, 2010 年第 586 号修改)
-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3 号颁布)
- 1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2 号颁布)
- 1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5 号颁布, 2014 年第 653 号、2016 年第 666 号、2018 年第 703 号修改)
- 1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颁布)
- 1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9 号颁布)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90 号颁布, 2011 年第 588 号修订)
-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3 号颁布)
-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397 号颁布, 2013 年第 638 号、2014 年第 653 号修订)
-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93 号颁布)
- 2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94 号颁布)

-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8 号颁布）
- 23) 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11.4.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文件

- 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公告）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18 第 48 号）
- 3)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 4) 《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羟亚胺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公告》（2028 年）
- 5) 《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管制邻氯苯基环戊酮的公告》（2012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1-苯基-2-溴-1-丙酮和 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4〕40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 号）
- 8)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告〈关于将 3-氧-2-苯基丁酸甲酯、3-氧-2-苯基丁酰胺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20 日施行）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
- 10) 《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等 7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2024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1) 《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 4-哌啶酮和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5 年 06 月 20 日发布，2025 年 07 月 20 日施行）
- 12)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 号文件）
-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 号）
- 14)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2.26）
-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2008〕26 号）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
-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9)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 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正）
- 2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应急厅函〔2022〕300号修订）
- 2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3-氯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6〕159号）
- 23)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
- 2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5号）
- 2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6号）
- 2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正）
- 27)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令第21号）
- 28)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0号）
- 29)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 3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 31)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

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3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
管三〔2015〕113号）

3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正）

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89号修正）

3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7号修正）

3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
年第80号修正）

3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
年第5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
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
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
121号）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
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4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42)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

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22号）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

44)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4〕第114号修订）

4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7号）

4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4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48) 《关于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19号）

4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

50)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5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5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5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5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56)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2012〕第120号）

57)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部发〔1995〕56号）

58) 《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卫法监发〔2003〕142号）

5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19〕第154号）

6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6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2013〕第24号）

62)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3第10号修订）

63) 《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81号修订）

64)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第44号修订）

65)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十五条禁令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3〕15号）

66)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用指南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5号）

6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发〔2010〕32号）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56号）

69)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2019〕3号）

70)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安〔2020〕6号）

71)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50号修正）

72)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赣安[2018]28号）

73)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应急字〔2021〕100号）

74)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赣应急字〔2021〕190号）

75) 《江西省应急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77号）

7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有关政策要求的紧急通知》（赣应急字〔2023〕16号）

77) 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4.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2)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 50489-200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 50016-2014)
-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6)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351-2014)
- 7)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2013)
- 8)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 9)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 1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
- 1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 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行业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XG1-2022)
- 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 14)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T 3047-2021)
- 15)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083-1999)
- 16)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 1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2012)
- 18)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2022)
- 1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115-2019)
- 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 36894-2018)

-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 2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
- 2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版）》（GB 50011-2010）
- 2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 26) 《石油化工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H 3447-2014）
- 27)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2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2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3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3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 32) 《消防安全标志 第2部分：产品通用要求》（GB 13495.2-2026）
- 33) 《消防安全标志 第3部分：设置要求》（GB 13495.3-2026）
- 3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1995）
- 3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3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3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3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3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4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41)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09）
- 42)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 4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17）
- 4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45)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24)
- 4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 14050-2008)
- 47)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2008 年版)》 (GB 50316-2000)
- 48)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1 部分：框架、定义、系统、硬件和应用编程要求》 (GB/T 21109.1-2022)
- 49)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 2 部分：GB/T 21109.1-2022 的应用指南》 (GB/T 21109.2-2023)
- 5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
- 51)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 4387-2008)
- 52)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 8196-2018)
- 5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GB 4053.1-2025)
- 54)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GB 4053.2-2025)
- 5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 4053.3-2025)
- 56)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2894-2025)
- 57)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
- 58)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 23821-2022)
- 59)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 6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3-2013)
- 6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 6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2018)
- 63)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 8958-2006)
- 6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22)
- 6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 6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23)
- 6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编制指南》 (YJ/T 32-2025)
- 68)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 (GB 6441-2025)
- 6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9800.1-2020)
- 7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 7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58-2003)
- 72)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 20571-2014)
- 73) 《化工装置设备布置设计规定》 (HG/T 20546-2009)
- 74)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 (HG/T 20511-2014)
- 75)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GB 24536-2025)
- 76)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351-2014)
- 77)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 3018-2008)
- 7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4-2025)
- 79)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 (AQ/T 3046-2013)
- 8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AQ 3067-2026)
- 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XJ/T 9007-2019)

- 82)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 83) 《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
- 84)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11.5. 收集的文件、资料清单

- 1) 现场勘察照片
- 2) 整改回复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消防验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8) 取消副光亮剂生产的说明
-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10) 环保验收
- 11)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
- 12) 工伤保险缴费证明
- 13) 安全生产责任险
- 1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 15) 人员学历、资质
- 16) 应急预案备案、演练
- 17)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 18) 防雷检测报告
- 19) 防静电检测报告
- 20) 教育培训图片
- 21) 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机构

-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4) 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25) 自动控制系统、SIS 系统测试报告
- 26) 事故后果表
- 27) 劳保发放记录
- 28) 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信息化管控平台
- 29) 设备采购合同
- 30) 产品危险性鉴定报告
- 31) 总平面布置图